



关于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〇二五年三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出具了《关于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盐股份”或“公司”）会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问询回复。涉及对《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含义如下：

黑体（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目录

1、关于独立性	4
2、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34
3、关于业务模式及生产经营合规性	45
4、关于历史沿革	83
5、收入与毛利率	98
6、关于采购和存货	153
7、关于其他事项	175
其他问题说明	209

1、关于独立性

根据申报文件，（1）2021 年，公司控股股东浙盐集团完成内部分立重组，将各地市盐业公司非盐业相关资产及股权分立至各地市资产管理公司，盐业主业资产和股权保留在分立后的地市盐业公司内，并将舟山远东、蓝海星、绿海制盐、分立后的各地市盐业公司划转至公司；分立重组后公司与直接控股股东浙盐集团、间接控股股东浙资运营及其控制的主体不存在同业竞争；（2）2024 年 12 月，公司以 5,737.49 万元的价格自浙盐集团处购买了中盐新干 16%股权；（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银行存款归集至浙盐集团的情形，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已完成清理；（4）公司存在继受取得的专利及商标；（5）公司 2 块土地使用权证仍登记在浙江省盐业集团慈溪市盐业有限公司名下，尚未变更至公司名下；（6）报告期内，公司与中盐新干、浙江杭州湾盐业存在关联采购和销售。

请公司：（1）说明浙盐集团分立重组的方案内容及实施情况，各地市级盐业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的分立、划转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相关子公司股权、资产划转至公司履行的国资审批程序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如涉及），是否符合国资监管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分立重组后是否存在仍从事食盐相关业务的企业，是否与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说明公司购买中盐新干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权交割及变更登记情况，是否需要并取得国资批复及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3）说明公司向控股股东上交资金归集款的背景原因，是否符合国有企业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公司与浙盐集团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及协议签署及修订情况，是否影响公司财务独立性；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金额、次数、资金用途、利率及利息支付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规范措施及可执行性，报告期后是否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等各类财务不规范情形，公司整改及防范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4）说明公司继受取得专利、商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协议签署情况、转让价格及公允性、权属变更登记办理情况，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权属瑕疵；（5）说明相关土地变更登记的进展及当前使用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是否构成关联方资源占用；（6）说明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商品的种类、数量、单价、定价依据，结合同类商品或服务的第三方或市场采购和销售情况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公司与关联方采购和销售的信用政

策、付款政策、主要合同条款与非关联方差异及原因；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关联交易规模是否存在扩大的可能性；（7）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资源要素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主要关联方的关系及分开情况，公司是否具备独立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5）及（7）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关于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及履行的核查程序；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6）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浙盐集团分立重组的方案内容及实施情况，各地市级盐业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的分立、划转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相关子公司股权、资产划转至公司履行的国资审批程序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如涉及），是否符合国资监管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分立重组后是否存在仍从事食盐相关业务的企业，是否与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一）说明浙盐集团分立重组的方案内容及实施情况，各地市级盐业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的分立、划转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浙盐集团分立重组的方案内容及实施情况

浙盐集团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实施内部重组，内部重组分两步进行。第一步，通过存续分立方式，将各地市盐业公司（浙江省盐业集团舟山市盐业有限公司除外，因其人员为事业单位身份，且未开展经营）非盐业相关资产及股权分立至各地市资产管理公司，盐业主业资产和股权保留在分立后的地市盐业公司内，人员随业务与资产同步重组；第二步，将舟山远东、蓝海星、绿海制盐、分立后的各地市盐业公司（浙江省盐业集团舟山市盐业有限公司除外）划转至浙江省盐业专营有限公司。分立重组后，盐业主业以浙江省盐业专营有限公司为经营主体，资产运营和资本运作以浙盐集团、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各地市资产管理公司等为经营主体。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浙盐集团完成舟山远东、蓝海星、绿海制盐、分立后的 10 家地市盐业公司（浙江省盐业集团舟山市盐业有限公司除外）的划转工作，

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各地市级盐业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的分立、划转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0 家地市盐业公司在原公司的基础上，存续分立商业管理公司，所有盐业相关的资产、业务保留在盐业主业经营主体，与盐业主业无关的资产、业务分立至新设的商业管理公司。此次分立采用人随资产、业务走的原则，盐业生产经营人员随盐业经营资产、业务进入存续公司，其它人员随非盐业经营资产、业务进入分立后新设公司。

分立完成后，浙盐集团与浙盐有限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杭州盐业、台州盐业、嘉兴盐业、丽水盐业和衢州盐业 100%股权，以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协议转让给浙盐有限，浙盐有限以自有资金支付股权对价转让款。浙盐集团将宁波盐业、温州盐业、绍兴盐业、金华盐业和湖州盐业 100%股权，以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值划转注入浙盐有限，增加对浙盐有限的长期股权投资，浙盐有限按照接收投资处理，增加资本公积。浙盐集团将舟山远东 100%股权、蓝海星 100%股权和绿海制盐 41%股权，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值划转注入浙盐有限，增加对浙盐有限的长期股权投资，浙盐有限按照接收投资处理，增加资本公积。

浙盐集团内部分立重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对资产、业务、人员进行了明确分割和处置，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相关子公司股权、资产划转至公司履行的国资审批程序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如涉及），是否符合国资监管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相关子公司股权、资产划转履行的国资审批程序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如下：

2020 年 10 月 27 日，浙资运营出具《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内部重组总体方案的批复》（浙资运〔2020〕41 号），原则同意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内部重组总体方案，同意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

浙江省盐业集团杭州市盐业有限公司等 10 家地市盐业公司进行存续分立，分离非盐业主业资产，分立后将省盐业集团所持盐业主业股权、资产整合至浙江省盐业专营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3 日，浙盐集团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省盐业集团内部重组总体方案》。

2021 年 11 月 9 日，浙资运营出具《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同意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部分企业股权划转至浙江省盐业专营有限公司的批复》（浙资运〔2021〕34 号），同意将舟山远东、蓝海星、绿海制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值划转至浙江省盐业专营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0 日，浙资运营出具《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同意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部分盐业公司股权划转至浙江省盐业专营有限公司的批复》（浙资运〔2021〕41 号），同意将宁波盐业、温州盐业、绍兴盐业、金华盐业、湖州盐业五家公司 100% 股权按账面净值划转至浙江省盐业专营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9 日，浙资运营出具《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同意省盐业集团协议转让所持部分下属盐业公司股权的批复》（浙资运〔2021〕43 号），同意将杭州盐业、台州盐业、嘉兴盐业、丽水盐业、衢州盐业五家公司 100% 股权按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协议转让给浙江省盐业专营有限公司。

相关子公司股权、资产划转至公司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经评估机构专项评估，并履行了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三）分立重组后是否存在仍从事食盐相关业务的企业，是否与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分立重组完成后，浙盐集团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浙盐集团持股比例	实际从事的业务	是否从事食盐相关业务
1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	否
2	浙江浙盐控股有	100.00%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浙盐集团持股比例	实际从事的业务	是否从事食盐相关业务
	限公司			
3	浙江宝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实业投资、物业管理	否
4	义乌市义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物业管理、住房租赁	否
5	杭州市杭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物业管理、住房租赁	否
6	杭州杭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供应链管理服务、日用品销售	否
7	浙江省盐业集团杭州食盐配送有限公司	100.00%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日用品销售	否
8	温州市温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物业管理、住房租赁	否
9	宁波市甬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物业管理、住房租赁	否
10	浙江杭州湾盐业配送有限公司	100.00%	仓储服务、房屋租赁	否
11	嘉兴市嘉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物业管理、住房租赁	否
12	浙江省盐业集团舟山市盐业有限公司	100.00%	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日用化学品销售	否
13	丽水市丽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物业管理、住房租赁	否
14	台州市台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物业管理、住房租赁	否
15	湖州市湖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物业管理、住房租赁	否
16	衢州市衢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物业管理、住房租赁	否
17	金华市金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物业管理、住房租赁	否
18	绍兴市绍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物业管理、住房租赁	否
19	浙江省盐业集团慈溪市盐业有限公司	100.00%	已不从事实际经营	否
20	浙江省盐业集团象山县盐业有限公司	100.00%	已不从事实际经营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浙盐集团持股比例	实际从事的业务	是否从事食盐相关业务
21	浙江省盐业集团 缙云县盐业有限公司	100.00%	已不从事实际经营	否
22	浙江省盐业集团 黄岩盐业有限公司	100.00%	已不从事实际经营	否
23	浙江省盐业集团 椒江盐业有限公司	100.00%	已不从事实际经营	否
24	浙江省盐业集团 三门县盐业有限公司	100.00%	已不从事实际经营	否
25	浙江省盐业集团 路桥盐业有限公司	100.00%	已不从事实际经营	否
26	浙江省盐业集团 义乌市盐业有限公司	100.00%	已不从事实际经营	否
27	浙江省盐业集团 东阳市盐业有限公司	100.00%	已不从事实际经营	否

分立重组后，浙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除浙盐股份及其子公司外，均不再从事食盐相关业务，与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说明公司购买中盐新干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权交割及变更登记情况，是否需要并取得国资批复及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公司购买中盐新干的背景和原因如下：

一方面，为进一步聚焦主业，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资产运营效能，形成盐业主业与非盐业主业的分业经营体系，浙盐集团 2020 年开始实施内部分立重组时，计划将盐业主业资产、股权以及盐业主业参股股权划转至浙盐有限，包括中盐新干的参股权。但浙盐集团转让中盐新干参股权需经中盐新干其他股东同意，沟通和决策流程时间较长，为保证浙盐集团内部分立重组按计划顺利实施，选择分立重组完成后再进行转让。另一方面，中盐新干是原料盐供应商，公司参股中盐新干有利于拓展盐源渠道，建立稳定且多元化的原料盐供应商体系，进一步保障原料安全供应，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因此公司于 2024 年向浙盐集团购买中盐新

干的参股权具备合理性。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如下交易事项：（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如果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的，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以 5,737.49 万元向浙盐集团购买中盐新干的参股权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十一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收购浙盐集团持有的中盐新干 16%股权事项，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2024 年 12 月 30 日，浙资运营出具《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中盐新干盐化有限公司 16%股权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批复》（浙资运〔2024〕41 号），同意浙盐集团将所持中盐新干盐化有限公司 16%股权，按经备案的评估值 5,737.49 万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浙盐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国资批复。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浙盐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浙盐集团将其

持有的中盐新干 16%股权以 5,737.49 万元转让给公司。根据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中盐新干盐化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4]第 01-1185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2 月 29 日，中盐新干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5,859.26 万元。2024 年 12 月 18 日，中盐新干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已经浙资运营备案，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ZGZ2024037）。因此，中盐新干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评估报告确定，转让价格公允。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中盐新干正在申请办理国有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公司购买中盐新干具备合理性，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评估报告确定，转让价格公允，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并取得了国资批复。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中盐新干正在申请办理国有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说明公司向控股股东上交资金归集款的背景原因，是否符合国有企业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公司与浙盐集团资金管理方法的制定情况及协议签署及修订情况，是否影响公司财务独立性；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金额、次数、资金用途、利率及利息支付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规范措施及可执行性，报告期后是否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等各类财务不规范情形，公司整改及防范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

（一）说明公司向控股股东上交资金归集款的背景原因，是否符合国有企业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公司与浙盐集团资金管理方法的制定情况及协议签署及修订情况，是否影响公司财务独立性

1、公司向控股股东上交资金归集款的背景原因，是否符合国有企业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

根据浙江省国资委发布的《浙江省省属企业资金信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浙国资发〔2020〕6 号）：“企业应通过设立财务公司、资金中心、共享中心等方式，加强资金归集和价值提升，规范开展内部金融服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

障集团资金安全”。根据《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为加强资金集中管理，公司采取‘收支合一’的资金集中管理模式。除因多元化股东、业务开展等特殊原因无法进行资金集中归集以外，所属公司资金收入实时归集至资金池，并在自有资金范围内自由联动支付”。根据上述规定，2023 年末前，公司存在银行存款归集至浙盐集团的情形，归集资金用于在浙盐集团银行账户统一存放。

《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6 号——资金活动》规定：“企业有子公司的，应当采取合法有效措施，强化对子公司资金业务的统一监控。有条件的企业集团，应当探索财务公司、资金结算中心等资金集中管控模式”。《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 41 号）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集团可以实行内部资金集中统一管理，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金融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不得损害成员企业的利益”。《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1〕325 号）第二十条规定：“母公司应当建立以现金流为核心的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对企业资金实行统一集中管理，明确资金调度的权限和程序，控制负债规模并改善债务结构，降低企业资金成本”。

根据上述规定，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国有企业集团，通过实行资金集中统一管理，有利于加强资金集中管理，降低资金成本，防范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确保资金规范、安全、高效运作。公司向浙盐集团上交资金归集款的行为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6 号——资金活动》《企业财务通则》《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违反国有企业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与浙盐集团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定情况及协议签署及修订情况，是否影响公司财务独立性

浙盐集团与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采取“收支合一”的资金集中管理模式，除因多元化股东、业务开展等特殊原因无法进行资金集中归集以外，所属公司资金收入实时归集至资金池。公司根据《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向浙盐集团上交资金归集款，未就资金归集事项单独签订协议。

公司与浙盐集团独立进行财务核算，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及账簿的情况，且

双方往来资金的财务记录清晰，上述资金归集情形不构成财务混同，不会对公司财务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已完成资金归集清理，2023 年末以后不存在向浙盐集团归集资金的情形。2024 年 1 月，公司制定并实施《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防范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针对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管理职责、工作措施等进行了具体约定，通过加强相关内控制度建设防范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综上，公司已不再向浙盐集团上交资金归集款，并已制定内控制度防范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金额、次数、资金用途、利率及利息支付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规范措施及可执行性，报告期后是否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等各类财务不规范情形，公司整改及防范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

1、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金额、次数、资金用途、利率及利息支付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规范措施及可执行性

2023 年末前，公司存在银行存款归集至浙盐集团的情形，公司账户中资金余额除保留一定规模的银行存款备用外每日归集至浙盐集团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归集资金用于在浙盐集团银行账户统一存放。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2024-09-30	2023-12-31	2022-12-31
浙盐集团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	306.54	306.54	14,780.82
总计	-	306.54	306.54	14,780.82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 9 月末，资金占用余额为资金归集至浙盐集团计提的利息。参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利息，2022 年度、2023 年度利率分别为 1.76%、1.61%，浙盐集团占用公司资金的占用费分别为 289.18 万元、106.49 万元。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及确认。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已完成资金归集清理，2023 年末以后不存在向浙盐集团归集资金的情形，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 9 月末浙盐集团未支付余额为计提的资金归集费用，截至 2024 年末上述资金归集费用已完成支付，相关规范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2、报告期后是否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等各类财务不规范情形，公司整改及防范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

2024 年 1 月，公司制定并实施《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防范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针对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管理职责、工作措施等进行了具体约定，通过加强相关内控制度建设防范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后，不存在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等各类财务不规范情形，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已完成资金归集清理，2023 年末以后不存在向浙盐集团归集资金的情形，公司整改及防范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四、说明公司继受取得专利、商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协议签署情况、转让价格及公允性、权属变更登记办理情况，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一）继受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权利证书、转让协议等资料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册文件，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浙盐股份及子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是否签署协议	是否支付价款
1	外观设计	2019300262328	包装瓶（澳洲晶细海盐）	浙盐有限	2019.09.27	继受取得，2022.02.09 受让自浙盐集团	是	否
2	外观设计	2018305557769	包装袋	浙盐有限	2019.03.08	继受取得，2022.01.26 受让自浙盐集团	是	否
3	外观设计	2018305557839	包装袋	浙盐有限	2019.03.08	继受取得，2022.01.27 受让自浙盐集团	是	否

4	外观设计	2018305554648	包装袋	浙盐有限	2019.03.15	继受取得，2022.02.09 受让自浙盐集团	是	否
5	外观设计	2018305554686	包装袋	浙盐有限	2019.03.08	继受取得，2022.02.11 受让自浙盐集团	是	否
6	发明	2014102317586	一种定量食盐及其制备方法	舟山远东	2015.07.08	继受取得，2023.04.20 受让自绿海制盐	是	否

上表第 1-5 项均为公司继受取得自浙盐集团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10 月 22 日，浙盐集团向浙资运营提出《关于上报〈省浙盐集团内部重组总体方案〉的请示》（浙盐司〔2020〕32 号），提请浙资运营批复浙盐集团内部重组总体方案。2020 年 10 月 27 日，浙资运营出具《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浙盐集团有限公司内部重组总体方案的批复》（浙资运〔2020〕41 号），原则同意省浙盐集团内部重组总体方案。

根据浙盐集团内部重组总体方案，各地市级盐业公司通过存续分立方式将所有非盐业相关资产及股权的子公司转移至浙盐集团或其控制的资产管理公司，盐业主业资产和股权保留在分立后的地市盐业公司，并将上述盐业主业参股股权及资产划转至公司。双方已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将上表第 1-5 项专利由浙盐集团转让至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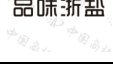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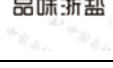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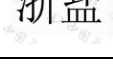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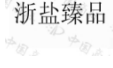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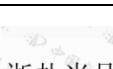
本次转让为浙盐集团内部划转，因此公司未支付任何专利转让款，相关转让手续已完成，本次专利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争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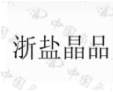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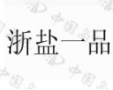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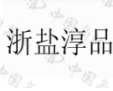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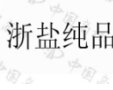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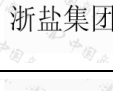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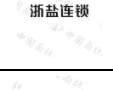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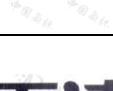
上表第 6 项为舟山远东继受取得自绿海制盐的专利，具体背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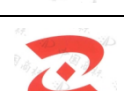
2023 年 3 月 10 日，舟山远东与绿海制盐双方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将上表第 6 项专利由绿海制盐转让至舟山远东，本次转让系公司内部无形资产调整，进一步提升舟山远东竞争力水平，发挥该专利最大化价值，舟山远东未支付任何专利转让款。相关转让手续已完成，专利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争议瑕疵。

（二）继受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权利证书、转让协议等资料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册文件，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浙盐股份及子公司继受取得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起始日	取得方式	是否签署协议	是否支付价款
1	浙盐股份		26142368	30	2018.09.28	继受取得， 2019.04.17 受让 自浙盐集团	是	否
2	浙盐股份		26142340	5	2018.09.21	继受取得， 2019.04.17 受让 自浙盐集团	是	否
3	浙盐股份		26140745	29	2018.10.07	继受取得， 2019.04.17 受让 自浙盐集团	是	否
4	浙盐股份		26138447	42	2018.09.21	继受取得， 2019.04.17 受让 自浙盐集团	是	否
5	浙盐股份		26138426	35	2018.09.21	继受取得， 2019.04.17 受让 自浙盐集团	是	否
6	浙盐股份		26137524	1	2018.09.21	继受取得， 2019.04.17 受让 自浙盐集团	是	否
7	浙盐股份		26135092	9	2018.09.28	继受取得， 2019.04.17 受让 自浙盐集团	是	否
8	浙盐股份		20853274	9、 35、 42	2017.09.28	继受取得， 2019.04.18 受让 自浙盐集团	是	否
9	浙盐股份		20853150	9、 35、 42	2017.09.28	继受取得， 2019.04.17 受让 自浙盐集团	是	否
10	浙盐股份		20852988	1、 5、 29、 30	2017.09.28	继受取得， 2019.04.17 受让 自浙盐集团	是	否
11	浙盐股份		20852962	1、 5、 29、 30	2017.09.28	继受取得， 2019.04.17 受让 自浙盐集团	是	否
12	浙盐股份		20852850	1、 5、 29、 30	2017.09.28	继受取得， 2019.04.17 受让 自浙盐集团	是	否

序号	所有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起始日	取得方式	是否签署协议	是否支付价款
13	浙盐股份		20852793	1、5、29、30	2017.09.28	继受取得， 2019.04.17 受让 自浙盐集团	是	否
14	浙盐股份		20852763	1、5、29、30	2017.09.28	继受取得， 2019.04.17 受让 自浙盐集团	是	否
15	浙盐股份		20852761	1、5、29、30	2017.09.28	继受取得， 2019.04.17 受让 自浙盐集团	是	否
16	浙盐股份		20852739	1、5、29、30	2017.09.28	继受取得， 2019.04.17 受让 自浙盐集团	是	否
17	浙盐股份		20852721A	1、5、29	2017.10.21	继受取得， 2019.04.17 受让 自浙盐集团	是	否
18	浙盐股份		20852721	30	2018.03.28	继受取得， 2019.04.17 受让 自浙盐集团	是	否
19	浙盐股份		20852551	1、5、29、30	2017.09.28	继受取得， 2019.04.17 受让 自浙盐集团	是	否
20	浙盐股份		18235754	42	2016.12.14	继受取得， 2019.04.17 受让 自浙盐集团	是	否
21	浙盐股份		18235708	35	2016.12.14	继受取得， 2019.04.17 受让 自浙盐集团	是	否
22	浙盐股份		16617713	35	2016.05.21	继受取得， 2019.04.18 受让 自浙盐集团	是	否
23	浙盐股份		16617701	42	2016.05.21	继受取得， 2019.04.17 受让 自浙盐集团	是	否
24	浙盐股份		16483452	1、5、29、30、31	2016.05.21	继受取得， 2019.04.17 受让 自浙盐集团	是	否
25	浙盐股份		16483451	30	2016.10.28	继受取得， 2019.04.17 受让 自浙盐集团	是	否

序号	所有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起始日	取得方式	是否签署协议	是否支付价款
26	浙盐股份		14657840	30	2015.08.14	继受取得， 2019.04.17 受让 自浙盐集团	是	否
27	浙盐股份		14657839	30	2015.08.14	继受取得， 2019.04.17 受让 自浙盐集团	是	否
28	浙盐股份		14453131	33	2015.06.07	继受取得， 2019.04.17 受让 自浙盐集团	是	否
29	浙盐股份		14453077	33	2015.06.07	继受取得， 2019.04.17 受让 自浙盐集团	是	否
30	浙盐股份		6532676	1	2020.03.28	继受取得， 2019.04.17 受让 自浙盐集团	是	否
31	浙盐股份		6532675	5	2020.05.07	继受取得， 2019.04.17 受让 自浙盐集团	是	否
32	浙盐股份		6532674	29	2019.12.07	继受取得， 2019.04.17 受让 自浙盐集团	是	否
33	浙盐股份		6532673	30	2020.04.28	继受取得， 2019.04.17 受让 自浙盐集团	是	否
34	浙盐股份		6532672	31	2020.02.07	继受取得， 2019.04.17 受让 自浙盐集团	是	否
35	浙盐股份		6532671	1	2020.03.28	继受取得， 2019.04.17 受让 自浙盐集团	是	否
36	浙盐股份		6532670	30	2020.04.28	继受取得， 2019.04.17 受让 自浙盐集团	是	否
37	浙盐股份		6338108	1	2020.03.28	继受取得， 2019.04.17 受让 自浙盐集团	是	否
38	浙盐股份		6338107	3	2020.03.14	继受取得， 2019.04.17 受让 自浙盐集团	是	否
39	浙盐股份		6338106	5	2020.03.28	继受取得， 2019.04.18 受让 自浙盐集团	是	否
40	浙盐股份		6338105	29	2019.10.14	继受取得， 2019.04.17 受让 自浙盐集团	是	否

序号	所有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起始日	取得方式	是否签署协议	是否支付价款
41	浙盐股份		6338104	30	2020.02.28	继受取得， 2019.04.17 受让自浙盐集团	是	否
42	台州配送		3267739	1	2024.05.21	继受取得， 2022.02.24 受让浙江省浙盐集团椒江盐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椒江盐业”）	是	否
43	台州配送		1367518	1	2020.02.28	继受取得， 2022.02.24 受让自椒江盐业	是	否

上表第 1-41 项均为公司受让自浙盐集团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浙盐集团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浙盐董决议[2018]8 号），“经与会董事研究，一致同意通过省盐业集团资产重组方案，决议如下：……二、同意通过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方式实施上述资产重组；……四、集团及下属各级子公司根据本决议履行无偿划转内部决策程序，并签署相关无偿转让协议，办好相关手续；”根据浙盐集团董事会决议内容，浙盐集团与公司双方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共同出具《同意转让证明》，上表第 1-41 项商标由浙盐集团转让至浙盐有限。

本次转让为浙盐集团内部转让，根据浙盐集团董事会会议决议，浙盐有限无需支付商标转让款，且相关转让手续已完成，商标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争议瑕疵。

上表第 42-43 项均为台州配送继受取得自椒江盐业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浙盐集团（《关于上报〈省浙盐集团内部重组总体方案〉的请示》（浙盐司〔2020〕32 号））内部重组总体方案，椒江盐业公司已整体转移至浙盐集团控制的资产管理公司体系，涉及的盐业主业资产保留在分立后的地市盐业公司，因此上表第 42-43 项商标由椒江盐业转让至台州配送，双方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签订商标转让协议，约定经双方协商，椒江盐业将该两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台州配送。本次转让为浙盐集团内部划转，台州配送未支付前述任何商标转让款，相关

转让手续已完成，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争议瑕疵。

五、说明相关土地变更登记的进展及当前使用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是否构成关联方资源占用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浙盐股份 2 处土地使用权证仍登记在慈溪盐业名下，尚未变更至公司名下，该 2 处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1	慈溪盐业	慈国用 (2006) 第 221026 号	慈溪市长河镇 大云村 1、2 号楼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	出让	仓储用 地	4,276.00	2054.3.14
2	慈溪盐业	慈国用 (2006) 第 018123 号	浒山街道海关 路 88 号（北 门村）01、 02、03、04、 05 号楼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	出让	工业用 地	6,382.00	2045.9.29

2020 年 10 月 22 日，浙盐集团向浙资运营提出《关于上报〈省浙盐集团内部重组总体方案〉的请示》（浙盐司〔2020〕32 号），提请浙资运营批复浙盐集团内部重组总体方案。2020 年 10 月 27 日，浙资运营出具《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浙盐集团有限公司内部重组总体方案的批复》（浙资运〔2020〕41 号），原则同意省浙盐集团内部重组总体方案。

根据浙盐集团内部重组总体方案，各地市级盐业公司通过存续分立方式将所有非盐业相关资产及股权的子公司转移至浙盐集团或其控制的资产管理公司，盐业主业资产和股权保留在分立后的地市盐业公司，并将上述盐业主业参股股权及资产划转至浙盐有限。该两处土地已划转给浙盐股份，目前已由子公司宁波盐业实际使用。但不动产权证书仍登记在慈溪盐业名下，尚未变更至浙盐股份名下。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正积极推进过户手续，后续公司将完成对应不动产权证书的证载登记人变更，预计变更过程不存在重大障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构成关联方资源占用。

六、说明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商品的种类、数量、单价、定价依据，结合同类商品或服务的第三方或市场采购和销售情况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公司与关联方采购和销售的信用政策、付款政策、主要合同条款与非关联方

差异及原因；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关联交易规模是否存在扩大的可能性

（一）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商品的种类、数量、单价、定价依据，结合同类商品或服务的第三方或市场采购和销售情况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种类、数量、单价、定价依据，结合同类商品或服务的第三方或市场采购和销售情况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种类、金额及占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采购种类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盐新干盐化有限公司	原料盐、小包装食盐、工业盐	3,501.90	15.98%	3,647.97	10.88%	3,639.19	10.55%
杭州市杭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工业盐	12.98	0.06%	6.35	0.02%	-	-
浙江澳兹莱德贸易有限公司	酒类产品	-	-	4.62	0.01%	3.00	0.01%
浙江杭州湾盐业配送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用盐	-	-	-	-	2,041.01	5.92%
浙江省盐业集团舟山市盐业有限公司	小包装食盐、食品加工用盐	-	-	0.31	0.00%	162.95	0.47%
合计		3,514.88	16.04%	3,659.25	10.92%	5,846.15	16.95%

公司关联采购主要为向中盐新干等关联方采购食盐、工业盐等产品、向浙江杭州湾盐业配送有限公司（简称“杭州湾盐业”）采购食品加工用盐，采购单价参照同期市场价格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向中盐新干、杭州湾盐业所采购主要产品的定价及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定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4 年 1-9 月					
品类	浙盐股份向中盐新干采购		浙盐股份向其他主要供应商采购		均价差异
	均价（元/吨）	数量（吨）	均价（元/吨）	数量（吨）	
大包装盐 （50 公斤）	497.77	39,813.40	493.32	32,349.65	0.90%
原料盐	497.14	7,784.98	502.86	11,190.00	-1.14%
工业盐	449.28	13,707.45	478.66	4,495.50	-6.14%
小包装盐 （400 克）	825.69	4,177.12	847.43	274.4	-2.57%
2023 年度					
品类	浙盐股份向中盐新干采购		浙盐股份向其他主要供应商采购		均价差异
	均价（元/吨）	数量（吨）	均价（元/吨）	数量（吨）	
大包装盐 （50 公斤）	506.57	40,911.15	504.78	49,023.85	0.35%
小包装盐 （500 克）	866.46	4,563.54	871.53	13,874.30	-0.58%
原料盐	520.43	6,436.00	469.16	20,400.00	10.93%
工业盐	473.74	8,511.30	452.8	12,836.60	4.62%
2022 年度					
品类	浙盐股份向中盐新干采购		浙盐股份向其他主要供应商采购		均价差异
	均价（元/吨）	数量（吨）	均价（元/吨）	数量（吨）	
大包装盐 （50 公斤）	548.89	29,170.20	524.19	61,449.80	4.71%
小包装盐 （500 克）	1,020.95	4,617.12	1,061.84	4,371.98	-3.85%
原料盐	531.14	6,250.00	495.68	14,167.00	7.15%
工业盐	513.5	9,304.00	477.88	20,362.90	7.45%
品类	浙盐股份向杭州湾盐业采购		浙盐股份向其他主要供应商采购		均价差异
	均价（元/吨）	均价（元/吨）	均价（元/吨）	数量（吨）	
食品加工 用盐	566.23	36,045.50	555.17	142,927.10	1.99%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向中盐新干、杭州湾盐业等关联方所采购主要产品的均价与向其他主要供应商采购均价整体差异较小，关联采购定价公允。

综上，公司因业务需要，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原料盐、食盐、工业盐等产品，采购单价参照同期市场价格确定，与市场同类商品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2、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种类、数量、单价、定价依据，结合同类商品或服务的第三方或市场采购和销售情况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种类、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销售种类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盐新干盐化有限公司	包装物、日化用品	494.00	1.02%	450.30	0.65%	463.36	0.61%
绍兴市绍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副食品、日化用品等	9.57	0.02%	-	-	0.81	0.00%
金华市金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化用品	2.23	0.00%	-	-	-	-
杭州市杭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小包装食盐、日化用品等	3.13	0.01%	-	-	0.03	0.00%
浙江省岱山县盐业公司	小包装食盐、食品加工用盐	1.27	0.00%	8.38	0.01%	0.62	0.00%
杭州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小包装食盐	0.32	0.00%	0.10	0.00%	-	-
宁波市甬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化用品	0.29	0.00%	-	-	-	-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小包装食盐、日化用品	0.09	0.00%	0.13	0.00%	115.60	0.15%
义乌市义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化用品、工业用盐	2.45	0.01%	-	-	0.28	0.00%
浙江杭州湾盐业配送有限公司	原料盐	-	-	15.77	0.02%	314.99	0.41%

关联方名称	销售种类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浙江省盐业集团舟山市盐业有限公司	小包装食盐、食品加工用盐	-	-	1.66	0.00%	1.14	0.00%
浙江澳兹莱德贸易有限公司	酒类产品	-	-	-	-	106.68	0.14%
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	小包装食盐、日化用品	-	-	-	-	3.25	0.00%
温州市温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	-	0.43	0.00%	0.02	0.00%
衢州市衢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0.68	0.00%	-	-	-	-
合计		514.03	1.07%	476.77	0.69%	1,006.77	1.33%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006.77 万元、476.77 万元和 514.0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33%、0.69%和 1.07%，公司关联销售金额总体较小。公司关联销售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包装物、日化用品、小包装食盐、原料盐、酒类产品等，上述关联交易销售价格参照同期市场价格和公司同期指导价，与市场同类商品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二）公司与关联方采购和销售的信用政策、付款政策、主要合同条款与非关联方差异及原因

针对采购业务及销售业务，公司已制定《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盐产品采购管理办法》《浙江省盐业专营有限公司客户管理办法》等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控制制度，业务的接洽以及业务条款的谈判均以市场化为基础，并未因为交易对手的关联属性而有所区别，具体比对情况如下：

1、关联方采购

合同条款	关联方条款	非关联方条款
信用政策、付款政策	在月末或次月初，乙方根据已确认收货的单据或信息为凭据，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并将发票信息发送电子邮件或快递寄送给甲方。甲方收到票据并核对无误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承兑汇票支付盐款。	

定价原则	协商确定，若市场价格变化明显，双方应及时沟通调整
产品质量	食用盐符合 GB/T5461 标准，小工业盐符合 GB/T5462 标准，若有其他特殊用盐不适用以上标准的，双方另行约定执行标准

2、关联方销售

合同条款	关联方条款	非关联方条款
信用政策、付款政策	采购的食用盐包装物数量经双方核对后，由甲乙按双方约定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包装物的货款在乙方盐产品货款里直接抵扣。在乙方收到甲方的包装物料发票后一个月内，若乙方应收的盐产品货款不足以抵扣乙方应付的包装物料货款时，乙方应当于 15 日内结清不足部分的货款。	
定价原则	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产品质量	包装袋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箱质量符合 GB/T6543 瓦楞纸箱 BD-1.3 类纸箱标准。	

经对比公司与关联方、非关联方签订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公司与关联方合同约定的信用政策、付款政策及主要合同条款与非关联方不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合同条款并未因为签订对方的关联属性而有所区别。

（三）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关联交易规模是否存在扩大的可能性

1、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中盐新干采购原料盐、食盐、工业盐等产品，同时，为保证食盐包装物的质量及品质，公司指定中盐新干采购公司的盐内外包装物。公司自身不拥有盐矿，向关联方采购原料盐、食盐、工业盐等产品有利于保障公司的盐源供应，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杭州湾盐业于 2022 年上半年停止生产，为满足经营所需，2022 年度公司向杭州湾盐业采购其库存大包装盐产品，2023 年和 2024 年 1-9 月该项关联采购终止，关联采购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其他关联交易基于日常经营所需产生，金额较小，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关联交易规模是否存在扩大的可能性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等作出了规定。

同时，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浙盐集团、间接控股股东浙资运营、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一、本人/本公司/本单位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本公司/本单位或本人/本公司/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本公司/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本单位或本人/本公司/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批准程序，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三、本人/本公司/本单位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公司/本单位或本人/本公司/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本公司/本单位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四、本人/本公司/本单位以及本人/本公司/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本人/本公司/本单位以及本人/本公司/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股份公司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股份公司因此受到的直接损失。”

为保障公司盐源供应，未来公司向中盐新干采购盐产品等关联交易存在扩大的可能。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已通过制订相关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详细的约定，同时，公司及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关承诺予以有效规范与减

少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合规，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七、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资源要素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主要关联方的关系及分开情况，公司是否具备独立性

（一）资产独立性

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经营场所、经营设备、主要土地和房产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如上所述，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商标相关转让手续已完成，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争议瑕疵。公司上述 2 处不动产权证变更预计不存在重大障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构成关联方资源占用。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担保管理办法》《防范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杜绝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主要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二）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采购、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及职能部门，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业务的能力。控股股东浙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均不再从事食盐相关业务，与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和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主要关联方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主要关联方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

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主要关联方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主要关联方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主要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主要关联方混合纳税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下设财务（资产）共享中心、运营中心、销售中心、仓储物流中心、投资发展部等部门，各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主要关联方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主要关联方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技术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研发部门并聘请研发人员，从事小包装食盐、食品加工用盐、海水晶等相关产品及技术的研发工作。公司完整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技术，能够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主要关联方技术依赖的情形。

综上，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资源要素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主要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系，不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具备独立性。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1）至（5）及（7），主办券商、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并查阅浙盐集团内部重组总体方案，获取并查阅各地市盐业公司的工商档案，取得浙盐集团内部分立重组涉及的内部决策文件和国资审批文件，查阅《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国资监管法律法规，获取浙盐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名单，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相关企业的经营范围，查阅相关企业的公司官网，查阅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比对可能存在相似业务的关联方，了解其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情况，是否具备食盐定点生产及批发相关资质，判断与公司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取得公司与浙盐集团签署的关于中盐新干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取得中盐新干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访谈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中盐新干工商变更情况，查阅《公司章程》《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取得公司收购中盐新干股权的内部决策文件，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3、了解公司向控股股东上交资金归集款的背景原因，查阅《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资金活动》《企业财务通则》《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浙江省省属企业资金信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核查公司资金归集是否符合国有企业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了解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金额、次数、资金用途、利率及利息支付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规范措施，核查规范措施是否有效执行。

4、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商标、专利等相关证书，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网站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商标注册证明及专利法律状态文件；取得并查阅了继受取得专利、商标的转让协议等文件；访谈公司技术研发中心主任，对专利商标转让的背景原因等情况进行了解；取得了公司出具的说明，说明专利商标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权属瑕疵等情形；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专利商标转让的批复文件。

5、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名下的不动产权证，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情况查询结果证明书》；取得了公司关于推进相关土地完成过户出具的说明。

6、取得并查阅公司验资报告、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确认公司资产完整性和技术独立性；取得并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确认公司业务独立性；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公司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确认公司人员独立性和机构独立性情况；取得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保持股份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书。

针对上述事项（6），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统计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商品的种类、数量、单价、定价依据，将关联交易价格与同类商品或服务的第三方或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分析；查阅公司与关联方采购和销售的信用政策、付款政策、主要合同条款，并与非关联方相关内容进行对比；查阅公司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了解关联交易规模是否存在扩大的可能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浙盐集团分立重组已于 2021 年 12 月底实施完成，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程序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分立重组后浙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除浙盐股份及其子公司外，均不再从事食盐相关业务，与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公司购买中盐新干股权系落实浙盐集团聚焦主业、形成盐业主业与非盐业主业的分业经营体系的要求以及保障原料安全供应，具备合理性，中盐新干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评估报告确定，转让价格公允。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中盐新干正在申请办理国有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按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国资批复，中盐新干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已经

浙资运营备案，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3、公司向浙盐集团上交资金归集款的行为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资金活动》《企业财务通则》《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违反国有企业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公司与浙盐集团独立进行财务核算，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及账簿的情况，且双方往来资金的财务记录清晰，上述资金归集情形不构成财务混同，不会对公司财务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确认程序；报告期后，不存在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等各类财务不规范情形，截至2023年末公司已完成资金归集清理，2023年末以后不存在向浙盐集团归集资金的情形，公司整改及防范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4、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商标均已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权属瑕疵，出让方为公司子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盐业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系公司内部划转，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5、公司目前两处仍登记在盐业集团控制的企业名下的土地目前已由公司子公司宁波盐业实际使用，公司目前正积极推进过户手续，预计变更过程不存在重大障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构成关联方资源占用。

6、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资源要素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主要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系，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具备独立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关联采购方面，向中盐新干、杭州湾盐业等关联方采购食盐、工业盐等产品，采购单价参照同期市场价格确定，与市场同类商品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关联销售方面，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内容主要系包装物、日化用品、小包装食盐、原料盐、酒类产品等，关联销售价格参照同期市场价格和公司同期指导价，与市场同类商品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经对比公司与关联方、非关联方签订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公司与关联方合同约定的信用政策、付款政策及主要合同条款与非关联方不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合同条款并未

因为签订对方的关联属性而有所区别；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为保障公司盐源供应，未来公司向中盐新干采购盐产品等关联交易存在扩大的可能。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已通过制订相关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详细的约定，同时，公司及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关承诺予以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合规，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说明关于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及履行的核查程序

（一）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的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关联交易》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与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因此，公司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为直接控股股东浙盐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接控股股东浙资运营及其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二）履行的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浙盐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名单、间接控股股东浙资运营及其控制的一级子公司名单，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上述企业的工商情况、股权结构以及对外投资情况，获取主要企业的工商档案，确保同业竞争核查范围的完整性。

2、对照关联方清单，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关联方的经营范围，查阅相关企业的公司官网，查阅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比对可能存在相似业务的关联方。

3、对存在相似业务的部分关联方进行访谈，了解相关关联方的历史沿革，与公司的关系，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情况，是否具备食盐定点生产及批发相关资

质，相似产品在市场价格、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经营区域等方面的情况，判断与公司的业务是否存在现实或潜在的利益冲突，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有无交集，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取得直接控股股东浙盐集团、间接控股股东浙资运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设立盐之有物、盐之有道、盐之有序、盐之有理等4个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平台在日常管理、内部份额流转及锁定期等方面的设置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相关规定；（2）盐之有物、盐之有道、盐之有序3家持股平台申请了并购贷款，并以公司股权提供质押作为申请并购贷款的担保措施。

请公司：（1）逐条对照并说明盐之有物、盐之有道、盐之有序、盐之有理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具体情况；说明盐之光的穿透情况，盐之有物、盐之有道、盐之有序、盐之有理是否需要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是否可能导致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超过200人；（2）说明质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起止期限、贷款金额、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当前质押担保解除情况及未来预期、员工持股平台及其合伙人的财务状况及清偿能力，说明质押解除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股份是否存在被行权或强制处分的风险，是否可能导致审核期间及挂牌前的股权变动，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逐条对照并说明盐之有物、盐之有道、盐之有序、盐之有理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具体情况；说明盐之光的穿透情况，盐之有物、盐之有道、盐之有序、盐之有理是否需要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是否可能导致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超过200人

（一）逐条对照并说明盐之有物、盐之有道、盐之有序、盐之有理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具体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中盐之有物、盐之有道、盐之有序、盐之有理系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经查阅现行有效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并进行逐条比对公司持股平台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事项	《第 6 号指引》的规定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	员工持股平台实施情况	符合情况
员工自愿参加原则	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	发行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混改方案制订了《浙江省盐业专营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所有员工自愿参加持股计划	符合
持股员工资格条件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管理层人员。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则上应当全部由公司员工构成，体现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导向，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有利于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公司员工或控股子公司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符合
出资方式	员工持股应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可以由员工合法薪酬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解决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得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员工入股应当主要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应当提供所有权属证明并依法评估作价，及时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所有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权益平等且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并已按约及时足额缴纳	符合
股份来源	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解决股票来源：1.挂牌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2.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3.认购定向发行股票；4.股东自愿赠与；5.法律、行	/	员工持股的股份来源为新增的注册资本，不存在不符合《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情形	符合

事项	《第6号指引》的规定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规定	员工持股平台实施情况	符合情况
	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其中向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票的，应当符合《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			
管理方式	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自行管理，也可以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自行管理的，应当由公司员工通过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日常管理机制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	公司持股计划通过盐之有物、盐之有道、盐之有序、盐之有理四个合伙企业间接持股。同时，通过制订《浙江省盐业专营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对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如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以及所持公司股权的管理机制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符合
锁定期及内部流转、退出机制	自设立之日起锁定至少36个月； 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通过盐之有物、盐之有道、盐之有序、盐之有理四个合伙企业间接持股，并制订了《浙江省盐业专营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对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如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以及所持公司股权的管理机制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同时，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承诺：自持股平台与公司签署增资协议并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在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持股的员工，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转让	符合

事项	《第6号指引》的规定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规定	员工持股平台实施情况	符合情况
			股份，并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决策程序	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可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出代表或设立相应机构，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通过盐之有物、盐之有道、盐之有序、盐之有理四个合伙企业间接持股，并制订了《浙江省盐业专营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对所持公司股权的管理机制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符合
发行人信息披露要求	挂牌公司应当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披露员工持股计划决策、设立、存续期间的相关信息。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应依法依规履行权益变动披露义务。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时不属于挂牌公司，因此未制定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公司挂牌后，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相关规定。	符合
中介机构核查要求	/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合法合规实施，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具体人员、价格公允性、审批情况、合伙协议、持股平台出具的承诺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就是否合法合规和损害公司利益发表了意见	符合
是否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形	/	考虑到发行条件对发行人股权清晰、控制权稳定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的，应当予以清理对于间接股东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有公司子公司股份的情形	符合

事项	《第6号指引》的规定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规定	员工持股平台实施情况	符合情况
		会持股情形的，如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级主体，发行人不需要清理，但应当予以充分披露。对于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股份，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不构成发行人重大违法行为的，发行人不需要清理，但应当予以充分披露		

（二）说明盐之光之穿透情况

舟山盐之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平台盐之有物、盐之有道、盐之有序、盐之有理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舟山盐之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现任公司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颜纯华	董事、总经理	0.0015	15.00%
2	王新平	副总经理	0.0015	15.00%
3	胡满满	人力资源中心副主任	0.0014	14.00%
4	周洪福	综合办公室主任、纪检部部长	0.0014	14.00%
5	庄宁威	董事、投资发展部部长、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0.0014	14.00%
6	陈侃	知产管理岗职员	0.0014	14.00%
7	应多吉	审计法务	0.0014	14.00%
合计			0.01	100.00%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舟山盐之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公司员工。

（三）盐之有物、盐之有道、盐之有序、盐之有理是否需要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是否可能导致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超过 200 人

1、盐之有物、盐之有道、盐之有序、盐之有理不需要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三） 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在参与认购定向发行股票时，不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综上，公司股东盐之有物、盐之有道、盐之有序和盐之有理系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在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况时，可以分别按照 1 名股东计算，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2、是否可能导致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超过 200 人

依照《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除自然人外，“最终持有人”还包括以下类型：（1）公众公司：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2）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3）集体所有制企业；（4）基金：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5）附条件的外资股东。

即使将 4 个员工持股平台穿透至员工计算股东人数，公司股东人数亦未超过 200 人，具体为：公司按照以下标准对股东进行穿透：（1）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按照 1 名股东计算；（2）集体所有制企业，按照 1 名股东计算；（3）员工持股平台，穿透计算最终股东人数；（4）对境内法人或机构股东，按照穿透至自然人和境内上市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已办理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原则计算。将员工持股平台穿透计算，

并剔除公司持股平台中公司员工王盛、王董雪重复计算的情况后，公司现有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企业性质	穿透后股东人数
1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
2	广东省广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
3	杭州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集体所有制企业	1
4	珠海盘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5	舟山盐之有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44
6	浙江浙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
7	舟山盐之有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47
8	舟山盐之有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41
9	杭州商旅聚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0	丽水市共跨山同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
11	东阳市柏晖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2	舟山盐之有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46
合计			186

综上，根据谨慎性原则，即使将员工持股平台穿透计算最终的股东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人数为 186 名，亦不存在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况。

二、说明质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起止期限、贷款金额、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当前质押担保解除情况及未来预期、员工持股平台及其合伙人的财务状况及清偿能力，说明质押解除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股份是否存在被行权或强制处分的风险，是否可能导致审核期间及挂牌前的股权变动，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一）说明质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起止期限、贷款金额、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盐之有物、盐之有道、盐之有序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2022 年三家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为缓解出资资金压力，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并购贷款，并以公司股权提供质押作为申请并购贷款的担保措施，所取得的贷款全部用于对持股平台出资。并购贷款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9 年

12月16日。贷款利率为贷款实际提款日定价基础利率减去131个基点（1基点=0.01%），定价基础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最新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5年以上期限档次确定。盐之有物、盐之有道、盐之有序的质押比例均为100%。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盐之有物、盐之有道、盐之有序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质权人	出质人	起止期限	贷款金额（元）	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借款用途	贷款利率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盐之有道	2022年12月16日至2029年12月16日	28,390,000.00	9.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下同）有权立即实现质权： 9.11 截至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含提前到期）之日，乙方未受全额清偿的，或主合同债务人违反主合同其他约定的；	认购浙盐有限新增股权	贷款利率为贷款实际提款日定价基础利率减去131个基点（1基点=0.01%），定价基础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最新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5年以上期限档次确定。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盐之有物	2022年12月16日至2029年12月16日	41,700,000.00	9.1.2 甲方（指盐之有道/盐之有物/盐之有序，下同）或主合同债务人停业、歇业、申请破产、受理破产申请、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的； 9.1.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6.6款 ^[2] 、第6.6款约定未落实本合同项下全部担保责任或者提供落实担保责任的具体方案不能令乙方满意的；	认购浙盐有限新增股权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盐之有序	2022年12月16日至2029年12月16日	28,220,000.00	9.1.4 出质权利的价值减少可能危及乙方权益而甲方未按照乙方的要求恢复出质权利的价值，或者未能补充提供令乙方满意的相应担保的； 9.1.5 甲方在其他债务文件下出现违约且在适用的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纠正，从而导致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也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1) 其他债务文件下的债务被宣告或可被宣告加速到期；	认购浙盐有限新增股权	

序号	质权人	出质人	起止期限	贷款金额（元）	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借款用途	贷款利率
					(2)其他债务文件下的债务虽不存在被宣告或可被宣告加速到期的情形，但出现付款违约； 9.1.6 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乙方权益的其他事件。		

注：盐之有物、盐之有道、盐之有序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质押合同第 6.6 款内容为“甲方承诺本合同第五条所述甲方的声明和保证都是真实、准确、有效、完整的，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出现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情形，甲方保证根据乙方要求妥善落实本合同项下全部担保责任，并提供落实担保责任的具体方案。”

（二）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当前质押担保解除情况及未来预期、员工持股平台及其合伙人的财务状况及清偿能力，说明质押解除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股份是否存在被行权或强制处分的风险，是否可能导致审核期间及挂牌前的股权变动，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良好，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根据天健审〔2024〕1070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94,389.08 万元，股东权益合计 145,565.24 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09 元/股，盐之有物、盐之有道、盐之有序质押的股份对应的净资产价值分别为 5,448.86 万元、4,056.87 万元、3,751.68 万元，高于贷款余额 4,062.00 万元、2,839.00 万元、2,732.00 万元。

盐之有物、盐之有道、盐之有序均系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目前仅投资浙盐股份，未从事其他业务，持股平台资金主要来源于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款、财产份额转让款、银行贷款、公司现金分红款。

根据持股平台盐之有道、盐之有物、盐之有序提供的 2024 年 12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持股平台盐之有道资产负债率约为 34.22%，盐之有物资产负债率约为 35.67%，盐之有序资产负债率约为 35.22%，负债情况均处于合理水平，财务状况平稳。各持股平台截至 2024 年 12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序号	持股平台	资产总计（万元）	合伙人权益合计（万元）	资产负债率
----	------	----------	-------------	-------

1	盐之有道	8,299.21	5,450.56	34.22%
2	盐之有物	11,395.90	7,320.77	35.67%
3	盐之有序	7,781.37	5,040.52	35.22%

持股平台合伙人为前述《并购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在对应担保额度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持股平台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为担保合伙人实缴资本、浙盐股份分红款，担保合伙人实缴资本来源主要为工资、奖金、个人家庭积累等。根据公司开具的关于持股平台员工之工资表，持股平台合伙人工资收入稳定可观，能够为偿还贷款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经查阅持股平台合伙人征信报告，持股平台合伙人个人信用记录良好，无重大不良信用行为，且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为7年，借款时间较长、给持股平台及担保合伙人提供了充足的时间筹集还款资金。

经主办券商、律师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相关负责人访谈确认，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质押担保尚在正常履行中，盐之有物、盐之有道、盐之有序均根据还款计划按时足额偿还相关款项，亦从未发生过逾期的情况。

综上，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具备稳定收入来源，为偿还借款提供了充足的资金保障，目前相关贷款事项均依约履行、未出现逾期还款情形，质押解除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员工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担保尚在正常履行，相关股份不存在被行权或强制处分的风险，不会因存在的股份质押情况导致审核期间及挂牌前公司股权变动，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验公司及持股平台全套工商档案，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确认公司及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变更及存续情况、确认公司直接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名单及持股比例。

2、查验盐之有物、盐之有道、盐之有序、盐之有理的合伙协议、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及相关设立文件，确认其日常管理、份额流转规则等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规定。

3、查验员工持股平台的全部合伙人名单、身份证明、征信报告、个人流水、工资证明，确认其是否为公司或子公司的在职员工，是否存在外部人员或关联方，并核实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是否超过200人。

4、查验盐之有物、盐之有道、盐之有序与银行签署的并购贷款协议、股权质押合同及相关质押登记文件，确认贷款金额、期限、利率、还款计划及质权实现条件。

5、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及员工持股平台的财务报表，评估其财务状况及清偿能力，判断质押解除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6、访谈中信银行贷款事项经办人，确认贷款及质押事项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设立背景、还款进度等情况，确认是否存在异议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经逐条比对，盐之有物、盐之有道、盐之有序、盐之有理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相关规定，盐之有物、盐之有道、盐之有序、盐之有理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即使根据谨慎性原则，将员工持股平台穿透计算最终的股东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人数为186名，亦不存在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况。

2、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具备稳定收入来源，相关质押贷款事项均依约履行、未出现逾期还款情形，质押解除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质押股份不存在被行权或强制处分的风险，不会因存在的股份质押情况导致审核期间及挂牌前公司股权变动，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关于业务模式及生产经营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主要从事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当前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等业务资质，子公司绿海制盐、舟山远东、台州配送、宁波晶泰和蓝海星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即将到期；（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食盐批发销售给无食盐定点批发许可证的配送商，再由配送商批发销售至终端客户的情形；（3）公司存在采购原料盐后由下属的生产企业生产加工及委托盐类供应商加工盐类成品等两种生产模式；（4）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1,555.41 万元、4,272.89 万元、2,495.57 万元；（5）当前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自建房产共计面积 10,260.00 平方米；（6）浙江省盐业集团杭州盐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盐产品生产及仓储项目及杭州盐业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因未开展实际经营；（7）报告期内，公司受到 3 起行政处罚，其中存在叉车坠落并造成 1 人死亡的情形；（8）公司通过电商平台销售产品，并设立自营电商平台。

请公司：（1）结合食盐专营业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说明公司所取得资质的齐备性，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即开展业务、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等情形；公司取得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实际从事相关业务，所销售产品的具体情况，消毒产品、化妆品业务开展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的稳定性，如无法续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子公司有效期临近届满资质的续期安排，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2）说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产品是否存在食品安全问题、质量不合格、被停产或停售等情况，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消费者投诉、民事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3）说明向无资质配送商销售的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相关违规行为的法律风险，公司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后续是否再次发生；（4）说明委托加工商的选取标准、资质取得情况、交易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权利义务承担、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对相关厂商的质量管理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食品安全相关争议纠纷；（5）说明劳务外包服务的具体内容、所涉生产环节、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劳务外包商中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服务或

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人员是否与相关厂商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6）说明公司未办理房产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房产的建设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7）说明杭州盐业相关项目的建设进展，是否需要并履行环保验收程序，相关项目的后续规划安排，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合规性瑕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8）说明公司针对行政处罚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具体执行情况，后续是否再次发生，公司违法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9）说明公司使用特种设备相关资质的取得情况及齐备性，具有资质的操作人员的配备情况；（10）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公司自建平台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及运营。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食盐专营业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说明公司所取得资质的齐备性，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即开展业务、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等情形；公司取得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实际从事相关业务，所销售产品的具体情况，消毒产品、化妆品业务开展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的稳定性，如无法续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子公司有效期临近届满资质的续期安排，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一）结合食盐专营业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说明公司所取得资质的齐备性，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即开展业务、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等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有效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单位	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浙盐股份	PD330000001	2023.12.28 - 2028.12.31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食盐专营办法（2017 修订）》第十二条规定，“国家实行食盐定点批发制度，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不得经营食盐批发业务。”
	杭州盐业	PD330100001	2023.12.25 - 2028.12.31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蓝海星	PD330113001	2023.12.25 - 2028.12.31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宁波晶泰	PD330211001	2023.12.25 - 2028.12.31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宁波盐业	PD330200001	2024.04.23 - 2028.12.31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余姚盐业	PD330281001	2023.12.25 - 2028.12.31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温州盐业	PD330300001	2023.12.25 - 2028.12.31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绍兴盐业	PD330600001	2023.12.25 - 2028.12.31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湖州盐业	PD330500001	2023.12.25 - 2028.12.31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嘉兴盐业	PD330400001	2023.12.25 - 2028.12.31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桐乡盐业	PD330483001	2023.12.25 - 2028.12.31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金华盐业	PD330700001	2023.12.25 - 2028.12.31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衢州盐业	PD330800001	2023.12.25 - 2028.12.31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台州盐业	PD331000001	2023.12.25 - 2028.12.31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台州配送	PD331003001	2023.12.28 - 2028.12.31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单位	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
	丽水盐业	PD331100001	2023.12.25 - 2028.12.31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舟山盐业贸易	PD330900001	2023.12.29 - 2028.12.31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舟山远东	PD330902001	2023.12.25 - 2028.12.31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绿海制盐	PD330921002	2023.12.25 - 2028.12.31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	蓝海星	DZ-008	2023.12.25 - 2028.12.31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食盐专营办法（2017 修订）》第八条规定，“国家实行食盐定点生产制度，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不得生产食盐”
	宁波晶泰	SD-021	2023.12.25 - 2028.12.31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台州配送	SD-020	2023.12.28 - 2028.12.31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舟山远东	DZ-040	2023.12.25 - 2028.12.31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绿海制盐	SD-022	2023.12.25 - 2028.12.31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食品经营许可证	浙盐股份	JY13301020216183	2024.01.12 - 2027.01.13	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下列情形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一）销售食用农产品；（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三）医疗机构、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
	杭州盐业	JY13301020220712	2022.03.07 - 2027.03.06	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蓝海星	JY13301840281439	2020.11.05 - 2025.11.04	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波晶泰	JY13302110198911	2023.05.23 - 2028.05.22	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波盐业	JY13302110178201	2024.03.29 - 2025.05.21	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单位	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
	余姚盐业	JY13302810137714	2022.07.19-2027.07.18	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已经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在其生产加工场所或者通过网络销售其生产的食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还开展其他食品经营项目的，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温州盐业	JY13303020120311	2021.04.14-2026.04.13	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绍兴盐业	JY13306020290195	2023.11.28-2028.11.27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州盐业	JY13305020116266	2022.04.02-2027.04.01	湖州市吴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嘉兴盐业	JY13304840143569	2024.04.09-2029.04.08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桐乡盐业	JY13304830108862	2021.04.15-2026.04.14	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华盐业	JY13307020017537	2023.08.15-2026.01.24	金华市婺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衢州盐业	JY13308000157069	2021.01.20-2026.01.19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台州配送	JY13310030222372	2023.02.22-2028.02.21	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丽水盐业	JY13325010060274	2023.10.12-2028.10.11	丽水市莲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舟山盐业贸易	JY13309090122593	2024.08.27-2026.01.05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	
	舟山远东	JY13309090123481	2023.07.26-2028.07.25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单位	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
	绿海制盐	JY33309210101430	2021.12.15 - 2026.12.14	技术产业园区分局 岱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证	蓝海星	SC10333011015316	2025.02.24 - 2030.02.23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宁波晶泰	SC10333021106569	2023.05.26 - 2025.03.23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台州配送	SC10333100301538	2024.06.15 - 2025.03.23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舟山远东	SC10333090902086	2023.08.23 - 2025.03.29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绿海制盐	SC10333092102379	2024.07.08 - 2025.03.29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蓝海星	浙卫消证字（2018）第0063号	2022.06.22 - 2026.06.21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第二条规定，“在国内从事消毒产品生产、分装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本规定要求申领《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蓝海星	浙妆 20170015	2023.05.19 - 2027.03.22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国家对化妆品生产实行许可管理。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5家生产子公司绿海制盐、舟山远东、台州配送、宁波晶泰和蓝海星都已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各销区子公司均已取得《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另外涉及个护日化类产品生产的蓝

海星也已取得相应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和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因此公司取得资质齐备，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即开展业务、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等情形。

（二）公司取得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实际从事相关业务，所销售产品的具体情况，消毒产品、化妆品业务开展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

根据对蓝海星相关业务负责人的访谈，自 1997 年开始，蓝海星为了提高盐类产品附加值，拓宽经营思路，经过市场调研，基于盐具有的增稠效果、按摩效果、杀菌消炎效果等，根据不同应用场景，开始研发个护、日化类产品等，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为公司产品创造更多销售机会。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取得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单位
1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蓝海星	浙卫消证字（2018）第 0063 号	2022.06.22 - 2026.06.21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蓝海星	浙妆 20170015	2023.05.19 - 2027.03.22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报告期内，公司的消毒产品、化妆品类主要产品类目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	产品类别
浙盐蓝海星沐浴晶盐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701	化妆品
浙盐蓝海星暖融融足浴盐	浙 G 妆网备字 2017008049	化妆品
浙盐蓝海星深海盐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22015389	化妆品
浙盐蓝海星海洋精华沐浴盐（滋润型）	浙 G 妆网备字 2017011751	化妆品
浙盐蓝海星海洋精华沐浴盐（清爽型）	浙 G 妆网备字 2017006995	化妆品
我有盐值翠竹玉盐牙膏	浙国牙膏网备字 2023000127	牙膏
我有盐值喜马拉雅玫瑰盐牙膏	浙国牙膏网备字 2023000128	牙膏
新卫仕清爽盐洁牙膏	浙国牙膏网备字 2023000413	牙膏
浙盐蓝海星®抑菌洗手液（竹盐）	/	消毒产品
浙盐蓝海星®免洗抑菌洗手液	/	消毒产品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	产品类别
小仓熊免洗抑菌洗手液（碧藤青瓜）	/	消毒产品
小仓熊免洗抑菌洗手液（晨露白茶）	/	消毒产品

根据《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第十九条规定，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批准的内容从事生产活动，只限于在许可范围内生产，不得擅自改变经核准的生产方式、生产项目、生产类别、生产工艺、生产车间布局。

根据上表，公司所生产消毒产品，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从事生产活动，在许可范围内生产，不存在擅自改变经核准的生产方式、生产项目、生产类别、生产工艺、生产车间布局的情形，公司消毒产品类业务的开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

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国家按照风险程度对化妆品、化妆品原料实行分类管理。化妆品分为特殊化妆品和普通化妆品。国家对特殊化妆品实行注册管理，对普通化妆品实行备案管理。

根据上表，公司不涉及生产特殊化妆品的产品，同时对所生产的普通化妆品产品均进行了备案，公司化妆品类业务的开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的消毒产品、化妆品类产品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消毒产品、化妆品业务销售金额	737.70	1,052.65	936.98
消毒产品、化妆品业务销售金额占比	1.53%	1.49%	1.23%

蓝海星持有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化妆品生产许可证资质，且实际从事相关业务，公司的消毒产品、化妆品业务规模较小，公司此类业务的开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

（三）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的稳定性，如无法续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子公司有效期临近届满资质的续期安排，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浙盐股份是浙江省级食盐专营企业，是浙盐集团的盐产品业务板块，同时承

担着政府食盐储备和保障供应等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是浙江省食盐供应的主渠道、主力军。

公司目前持有的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均为 202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距离证书届满仍有较长期限，具体参见本回复“问题 3、一、（一）结合食盐专营业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说明公司所取得资质的齐备性，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即开展业务、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等情形”。

根据《食盐定点企业规范管理办法》第十一条：“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以下统称证书）有效期为 5 个自然年，截止到发证机关作出颁发或延续证书决定后第 5 个自然年（不含发证当年）的 12 月 31 日。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证书电子化工作，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备同等效力。”

公司目前持有的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届满前，将正常进行证书续期工作。同时，公司历史上不存在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续期申请未获通过的情况。在国家盐业体系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将可以正常续期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颁发的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证书到期后不存在续期障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食盐定点企业规范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省级盐业主管部门收到食盐定点企业延续证书有效期的申请后，应当重新按照《规范条件》及本管理办法的要求开展审核，对通过审核的企业予以换发证书，新证书的发证日期不应晚于原证书有效期。”

根据《食盐定点企业规范条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的审核及监督检查，适用本规范条件，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的审核及监督检查相关规定要求如下：

《食盐定点企业规范条件》的要求	公司是否符合规定
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批发经营能力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法人资格。 （二）持有有效期内的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三）能够持续开展正常的批发经营活动。	符合

《食盐定点企业规范条件》的要求	公司是否符合规定
(四)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配送食盐应有符合食品安全和运输资质要求、且与其业务能力匹配的自有配送车辆或相对稳定的社会运力资源。	
三、技术和设备设施条件 (二)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有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的、独立完整的营业场所和仓储设施，与其他功能区域分开设置，避免受到外部环境的影响。	符合
四、质量和安全管理 (一) 食盐定点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政策法规要求，近五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且未发生导致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食盐质量安全事故。 (三)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GB31621) 以及相关企业管理质量等级划分技术要求。 (四) 食盐定点企业员工应通过必要的教育和培训具备相应岗位所需的能力或资质。 (七)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建立食盐电子追溯系统并有效运行。	符合
五、信用和储备管理 (一) 食盐定点企业应当建立信用信息记录、信用信息公示以及社会资本(含企业和个人)进入食盐生产、批发领域准入前信用信息公示制度等。 (二) 食盐定点企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三) 食盐定点企业应当在最低库存基础上(最低库存不得低于本企业正常情况下 1 个月的平均销售量)，建立食盐社会责任储备管理制度，轮储和出入库食盐有相关凭证，保留详细的食盐社会责任储备库存记录。	符合

从以上各项规定来看，浙盐股份满足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的审核及监督检查的各项条件。

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临近届满资质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单位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宁波晶泰	SC10333021106569	2023.05.26 - 2025.03.23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	食品生产许可证	台州配送	SC10333100301538	2024.06.15 - 2025.03.23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3	食品生产许可证	舟山远东	SC10333090902086	2023.08.23 - 2025.03.29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4	食品生产许可证	绿海制盐	SC10333092102379	2024.07.08 -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单位
				2025.03.29	

以上所有临近届满资质证书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持有公司均已提交换证申请，另外蓝海星已取得有效期为 2025 年 2 月 24 日至 2030 年 2 月 23 日的新食品生产许可证，其余 4 家子公司的换证流程已经在积极办理中，预计相关资质的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说明公司产品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产品是否存在食品安全问题、质量不合格、被停产或停售等情况，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消费者投诉、民事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

（一）说明公司产品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核发单位
舟山远东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证	001HACCP1900591	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5 年 8 月 10 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舟山远东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00123Q32696R2M/3302	2023 年 4 月 23 日至 2026 年 4 月 26 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宁波晶泰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00123Q34340R6S/3302	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2026 年 6 月 13 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宁波晶泰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01FSMS2300569	2023 年 8 月 9 日至 2026 年 8 月 8 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蓝海星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00122Q34356R5S/3302	2023 年 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蓝海星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证	001HACCP2300486	2023 年 6 月 27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蓝海星	绿色食品认证	LB-54-22091112354A	2022 年 9 月 4 日至 2025 年 9 月 3 日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蓝海星	绿色食品认	LB-54-22091112355A	2022 年 9 月 4 日	中国绿色食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核发单位
	证		至 2025 年 9 月 3 日	品发展中心
台州配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00124Q35617R5S/3302	2024 年 7 月 2 日至 2027 年 7 月 1 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台州配送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证	001HACCP2300469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026 年 6 月 19 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绿海制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00122Q35795R1M/3302	2023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绿海制盐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01FSMS1900326	2023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绿海制盐	绿色食品认证	LB-54-23071117270A	2023 年 7 月 2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绿海制盐	绿色食品认证	LB-54-23011117269A	2023 年 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公司针对食品质量建立了全面的质量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涵盖采购、生产、销售等全流程，具体情况如下：

流程环节	质量管理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采购环节	采购管理办法	规范供应商评估与选择流程，明确原材料质量要求；强化采购合同执行中的质量验收标准，建立供应商追责机制，防范不合格物料流入生产环节，确保原材料源头质量可控。	良好
	盐产品及包装物料采购管理办法		良好
生产环节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制定全流程质量控制体系，从产品设计到生产工艺均需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严格执行工艺规程，设立质量检测环节，确保生产过程合规；通过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员工培训，预防生产事故导致的质量问题；建立质量追溯机制，问题产品可快速定位并整改，杜绝质量隐患。	良好
	产品质量管理暂行办法		良好
仓储环节	仓储标准化管理办法	规范仓储环境与货物存储标准（如温湿度控制），避免产品变质；明确出入库质检流程，定期盘点确保库存商品质量；强化仓储安全巡查与隐患排查，保障存储期间产品质量稳定。	良好
	仓储安全管理办法		良好
	市场秩序管理办法		良好

流程环节	质量管理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售后环节	客户管理办法	严控销售渠道管理，禁止跨区域销售和低价倾销行为，防止市场混乱影响品牌信誉；建立客户分级与黑名单机制，加强客户投诉处理，确保售后服务质量；通过数字化管控和奖惩机制，维护价格秩序与服务标准，间接保障产品市场口碑。	良好
综合质量保障	网络舆情应急预案	规范舆情处置流程，及时回应质量问题反馈，降低负面信息对品牌形象的损害。完善信访与投诉处理机制，主动排查化解矛盾，确保质量管理体系执行不受内部管理问题干扰。	良好
	信访维稳管理办法（试行）		良好

综上，公司从原材料采购、生产控制、仓储管理、售后服务、综合质量保障五大维度构建了全链条质量管理体系，执行情况良好。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供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以及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食品质量问题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及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产品是否存在食品安全问题、质量不合格、被停产或停售等情况，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消费者投诉、民事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

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问题、产品质量不合格、被停产或停售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现场检查、产品抽检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均未认定公司存在重大食品质量问题。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供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以及公司的确认，并经中介机构网络查验，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浙江网、浙江省市场监管局、信用中国等官方网站，以及企查查等查询平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或因重大食品安全问题、产品质量不合格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停产、停售等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消费者投诉、民事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

2024 年 1 月 2 日，公司子公司蓝海星收到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访件交办单（临平市监投（举）[2024]10 号、临平市监投（举）[2024]19 号、临平市监投（举）[2024]20 号）及相关投诉举报函。消费者投诉称根据产品营养成分表钠含量为 30000mg/100g，产品不符合“低钠盐”标准，不应标识低钠。蓝海星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及相关检测报告，阐述“低钠盐”的定义并论证公司生产的低钠盐符合相应国家标准（QB/T2019-2020《低钠盐》、GB/T19420-2021《制盐工业术语》、GB272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QB/T2019-2020《低钠盐》）、行业标准，营养成分数值标识不存在错误。

2024 年 4 月 9 日，消费者向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称公司子公司蓝海星产品“雪涛果蔬洗涤盐”未标明食品生产许可证，未具体标明属于食品相关产品。2024 年 5 月 9 日，蓝海星向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关于雪涛果蔬洗涤盐标签投诉的回复函》及相应的检测报告，说明果蔬洗涤盐是洗涤用品，不属于食品生产许可类别，且产品标签上明示了“非食用”，故不涉及食品生产许可的问题。

根据 12315 消费者投诉公示平台显示，公司受消费者投诉事项如下，但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市场监督局关于下列表格中相关投诉的通知：

序号	日期	投诉对象	投诉问题	处理部门
1	2025 年 01 月 16 日	浙盐股份	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问题，要求停止侵权、核定侵权责任。	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2025 年 01 月 06 日	浙盐股份	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问题，要求退赔费用。	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	2024 年 11 月 13 日	浙盐股份	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问题，要求退赔费用，赔偿损失。	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	2024 年 11 月 11 日	浙盐股份	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问题，要求赔偿损失。	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	2024 年 10 月 22 日	浙盐股份	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问题，要求退赔费用，赔偿损失，停止侵权、核定侵权责任。	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	2024 年 08 月 07 日	浙盐股份	可能存在虚假宣传问题，要求退货	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	2024 年 08 月 06 日	浙盐股份	可能存在虚假宣传问题，要求退货。	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	2024 年 05 月 22 日	浙盐股份	可能存在虚假宣传问题，要求赔偿损失，退赔费用。	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	2024 年 11 月 22 日	蓝海星	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问题，要求退赔费用，赔偿损失。	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1、投诉问题为当事人在全国 12315 平台投诉时自行填写。

2、12315 消费者投诉公示平台公示遵循“谁处理、谁公示”原则，由具体处理投诉的市场监管部门审核发布。公示信息按办结时间、行政区划、行业类别、商品服务类别、问题类别等客观维度自动统计或者排序，公示期限为 1 年。

此外，公司存在极少的数量短缺或空包以及包装物破损所引起的产品受损的情形，经客户经理进行沟通反馈，使相关问题均得到妥善解决，上述产品并未进入消费者环节，未形成消费者投诉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消费者投诉、民事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说明向无资质配送商销售的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相关违规行为的法律风险，公司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后续是否再次发生

（一）向无资质配送商销售的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向对无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的配送商（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销售食盐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对配送商销售金额	8,292.42	11,029.64	10,742.28
主营业务收入	45,374.06	67,455.84	72,853.93
对配送商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8.28%	16.35%	14.74%

报告期内，公司向配送商（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销售食盐的金额分别为 10,742.28 万元、11,029.64 万元和 8,292.42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74%、16.35%和 18.28%。

报告期内，公司对配送商销售占比基本保持稳定。2024 年 1-9 月对配送商销售占比较 2023 年增加 1.9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底公司开展全省营销激励活动，充分调动配送商的销售积极性，通过提前打预付款锁定部分配送商 2024 年订单，使得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对配送商销售金额较大。

（二）相关违规行为的法律风险，公司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该销售模式下，相关涉嫌违规主体是配送商（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

《食盐专营办法（2017 年修订）》第十二条规定：“国家实行食盐定点批发制度。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不得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第十六条规定：“食盐零售单位应当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二）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 3 倍以下的罚款：（二）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食盐批发销售给配送商（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的销售模式。该销售模式下，如配送商（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销售食盐给终端消费者，则其相关销售行为符合《食盐专营办法（2017 年修订）》等盐业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批发销售至下游零售客户，则其涉嫌可能违反了《食盐专营办法（2017 年修订）》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积极推动原调味品批发商逐步转型为食盐配送服务商。在新的配送服务商合作模式下，配送商经营合法合规，不涉及无证批发销售食盐风险。

2、在该销售模式中，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向配送商批发销售食盐而受到盐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公司为浙江省级食盐专营企业，公司及其下属销区公司均具有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具备经营食盐批发销售业务所需的特殊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向配送商（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批发销售食盐而受到盐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如前所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该销售模式中，相关涉嫌违规主体是配送商（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未违反《食盐专营办法（2017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建立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并保存对客户销售的相

关凭证，符合《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修订）》的相关要求。

行业主管部门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于2024年11月出具《证明》：“按照《食盐专营办法》有关规定，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经营食盐批发业务。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及其所属公司的食盐生产、销售和储备活动，符合《食盐专营办法》等盐业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我单位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访谈公司高管及曾借调到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消费品处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对于食盐定点企业批发销售食盐给配送商（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的销售模式，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违反《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目前全国范围内无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进行行政处罚的案例，并且鉴于区分“食盐批发”和“食盐销售”行为的法规依据和标准不明确、不充分，实践中该配送商（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因无证批发销售食盐行为受到盐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案例亦较少。

综上，在该销售模式中，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向配送商批发销售食盐而受到盐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三）公司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后续是否再次发生

公司为应对配送商（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相关涉嫌违法行为，采取了相关的整改规范措施。

为了掌握更多的销售渠道和终端客户，深入实施销售渠道下沉，公司于2023年发布《浙江省盐业专营有限公司深化渠道建设实施方案》（浙盐专〔2023〕60号），并制定《食盐售卖点扫街行动操作指引》《渠道网格化分割和管理操作指引》《市场攻坚行动操作指引》。公司建立了覆盖浙江省全省的销售网络和仓储布局，食盐主要通过自有配送、第三方物流企业配送方式进行批发销售。同时，公司与原有转代批商户（调味品批发商）签订仓储配送服务协议，进行终端网点的货物配送、产品推广等服务，定期结算服务费用。

2024年7月1日，公司正式上线用友公司研发的“营销云”终端订货系统，通过信息技术手段，逐步实现销售渠道下沉，掌握终端客户信息，明确配送商（调

味品批发商)的职责和定位。公司将终端客户信息导入“营销云”系统,通过“营销云”系统生成终端客户销售订单,向终端客户开具增值税发票,并逐步实现终端客户通过“营销云”系统确认收货。调味品批发商逐步进行角色转型,由公司的批发销售客户转变为向公司提供仓储配送服务和业务推广服务的配送商。公司制定了关于配送商的选取标准及日常管理的内部制度,可以有效管控配送商。同时,通过各销区公司约 200 名客户经理进行终端拜访和客情维护,进一步掌控销售渠道和终端客户。

2024 年 7 月公司“营销云”系统上线以来,随着公司“营销云”系统的推广和公司销售渠道下沉力度的加强,公司对接终端客户并实现对销售全流程管控的能力显著增强,对配送商的销售规模大幅下降。截至 2024 年末,“营销云”系统内导入终端客户数量达 7.7 万余家,近 1 年内活跃交易客户数量由 2023 年的近 3 万家增长至近 5 万家。公司对配送商(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批发销售食盐的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由 2023 年的 16.35%降至 2024 年下半年的约 8%。

经实地走访主要配送商了解,公司主要配送商均表示愿意继续与公司开展合作或扩大合作范围,未有配送商表示因上述合作模式变更,而计划放弃与公司继续合作的情况出现。2024 年 7 月后,未出现因变更合作模式导致配送商不再与公司进行合作的情况。

2023 年以来,特别是 2024 年 7 月 1 日公司正式上线并推广“营销云”终端订货系统以来,公司与配送商的合作模式正逐步完成转变。

四、说明委托加工商的选取标准、资质取得情况、交易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权利义务承担、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对相关厂商的质量管理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食品安全相关争议纠纷

(一) 委托加工商的选取标准、资质取得情况、交易金额

根据《食盐定点企业规范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20 号)第二十七条:“食盐定点企业不得委托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加工食盐”,公司只能委托食盐定点企业生产食盐。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5 号)第三条:“不再核准新增食盐定

点生产企业，确保企业数量只减不增”，公司的委托生产商选择范围有限。

在上述法规的基础上，公司每年会参考往年合作情况、产品运输距离、供应商报价等因素选择年度委托生产商。根据《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盐产品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运营中心需广泛收集盐产品的市场信息，从质量、价格、信誉、保供等方面择优选择供应商，确定盐产品的供应商名单。同时，公司会建立统一的供应商分级管理机制，每年末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对供应商的供货资质评定，实现供应商之间的有效竞争。

在实际业务开展中，由于盐业专营体制下公司与邻省主要的盐业集团已经建立了较为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的主要委托生产商总体保持稳定，均为具备食盐经营资质的大型盐业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委托生产企业情况和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具备资质	实际控制人	交易金额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1	中国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	国务院国资委	6,282.00	8,207.82	6,209.89
2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是	江苏省国资委	3,194.44	3,382.02	4,724.89
3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江西省国资委	1,275.84	1,470.41	1,793.35
4	江苏省银宝盐业有限公司	是	盐城市人民政府	1,073.07	2,451.22	1,983.33
5	山东省鲁盐集团有限公司	是	山东省国资委	1,088.14	1,041.35	1,848.70
6	江苏金桥制盐有限公司	是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987.27	939.76	-
7	山东泓健盐业有限公司	是	昌邑市财政局	484.99	361.82	39.59
8	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	是	宋睿	270.79	662.15	1,192.92
9	唐山市银海食盐有限公司	是	王德义	38.70	-	-

注：中国盐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合并口径列示，实际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的主体包含其子公司。

（二）委托加工商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盐产品采购管理办法》：

1、公司运营中心会广泛收集盐产品的市场信息，从质量、价格、信誉、保供等方面择优选择供应商加入供应商备选库。

2、盐产品的采购定价实行季度议价制，公司运营中心于每季度末与入库的盐产品供应商进行询议价。经市场询价、供应商报价、谈判议价后，形成次季度盐产品建议采购价。如遇重大市场行情变化，价格随行就市。

3、公司设立有临时议价机制，如遇到需要临时调价、需要新增供应商或其他特殊采购等情况，可由公司运营中心提出议案，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定。

在实际业务开展的过程中，公司与供应商会在签署的委托加工协议中明确约定采购价格由双方协商决定，如果市场价格变化明显，双方及时沟通调整。

综上所述，公司采取了季度询价和临时议价相结合的采购定价机制，保证采购价格总体稳定的前提下提高了定价的灵活性，能够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及时调整，确保了价格的公允性。

（三）委托加工商模式的权利义务承担、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对相关厂商的质量管理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食品安全相关争议纠纷

公司与委托生产商每年签订年度委托生产协议，协议中对双方的权利义务承担、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产品质量控制问题等方面会做出详细明确的约定：

权利与义务：公司根据实际采购需求向委托生产商下达订购订单，确定盐产品的品种、数量，订购价格按照公司制定的价格体系执行或由双方协商决定。公司需在核对订单、发货明细、收货明细和价格确认无误后及时支付货款。委托生产商确认收到订单后，应按订单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生产调运，并确保提供给公司的各类盐产品符合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并随货提供质检报告单等相关资料。

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如委托生产企业出现未使用公司的包装、生产的产品不符合公司要求的质量标准、逾期交货等情形，则视为违约，违约后按合同约定委托生产企业需退款并额外支付违约金。如公司逾期付款，则视为违约，需额外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如有其他纠纷，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后通过诉讼解决。

公司对相关厂商的质量管理措施及执行情况：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产品的包装通常为公司自有包装，由公司出售给委托生产企业。包装内产品如为食用盐需符合 GB/T5461 标准，如为小工业用盐需符合 GB/T5462 标准，若有其他特殊用盐另行约定执行标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对相关厂商质量管理措施均得到了良好的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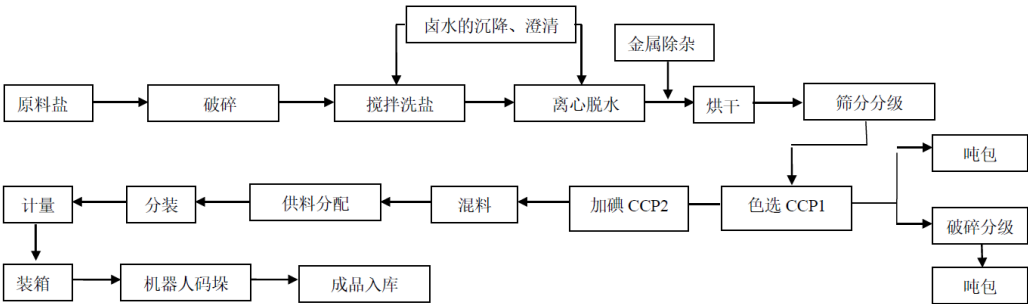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良好的委托加工产品质量控制机制，且公司长期合作的委托生产商均为行业内声誉良好的头部企业。经核查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委托生产商之间不存在食品安全相关争议纠纷。

五、说明劳务外包服务的具体内容、所涉生产环节、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劳务外包商中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服务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人员是否与相关厂商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一）说明劳务外包服务的具体内容、所涉生产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的主要岗位为三类：第一类是内勤辅助服务，主要是卫生清洁、物品管理等内部日常辅助性岗位；第二类是出入库与物流辅助服务，主要是货物搬运、装卸、运输等辅助性岗位；第三类是产线操作辅助服务，主要是生产投料、打料、包装等生产辅助保障服务。

公司的主要生产工序如下：



目前公司的产线均采用自动化生产模式，只需要将原料盐投入料机后即可自动生产出标准包食盐并装箱，不同环节间使用自动化生产流水线输送设备连接。公司外包的生产性岗位主要涉及生产投料、打料、包装等辅助性环节，并非生产的核心环节。

（二）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关于外包服务的采购，公司制定有完备的采购管理办法并在服务采购的过程中得到了严格的执行。

根据《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选取劳务外包商的过程中执行了公开招标采购程序，评标通常采取技术打分制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及分值分配会在公开招标文件中清晰列示，评分标准通常包括企业资质、企业业绩、过往客户评价、服务方案、管理制度、质量管控、应急保障、投标报价等因素，采购过程公开透明，采购价格根据招标采购程序产生，确保了定价的公允性。

（三）劳务外包商中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服务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人员是否与相关厂商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劳务外包厂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开始合作日期	实际控制人	核心人员	主要外包岗位
1	浙江中润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11-9-1	2022 年 7 月	孙孝松	孙孝松、梁得志、钱文龙、蔡振鹏	内勤、客情维护、出入库辅助服务、物流辅助服务、生产辅助保障（生产投料、打料、包装、设备管理）
2	舟山群岛新区海纳服务有限公司	566 万元	2015-11-27	2019 年 7 月	周良海	周良海、周芬芬	
3	浙江同生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06-11-07	2009 年 4 月	龚迪宽	龚迪宽、龚国乾、龚淑敏	
4	台州市雷博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188 万元	2001-07-10	2009 年 6 月	陆海英	陆海英、陈龙云、黄飞	
5	嘉兴市上元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 万元	2015-11-17	2022 年 7 月	陆红珍	徐盎、陆红珍、章根华、应莉婷	
6	浙江中通文博服务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2011-12-20	2016 年 8 月	赵承贤	赵承贤、金华琴、徐宏伟、缪新、章玲、陈亚丽、孙国伟、王莲女、吴旭	
7	衢州海纳人力资源有	200 万元	2016-	2017 年 4	衢州市	刘琪、潘涯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开始合作日期	实际控制人	核心人员	主要外包岗位
	限公司		02-17	月	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	桐乡市亿都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2015-06-16	2023 年 1 月	颜啸天	颜啸天、范建国	
9	湖州雷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0 万元	2013-06-27	2022 年 7 月	湖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王杰、马少卿、宋易濠、侯珺、薛中崑	

报告期内，公司在劳务外包商的选取过程中严格执行了公开招标采购流程，且选取的劳务外包商均是在当地具有一定知名度的服务商，现有合作的劳务外包商中不存在仅为公司提供服务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人员与上述劳务外包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六、说明公司未办理房产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房产的建设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自建房产共计面积 10,260.0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权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²）		使用期限
						土地面积	建筑面积	
绍兴盐业	绍市国用〔2013〕5773 号	绍兴市绍齐公路 C 地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仓储用地	9,892.00	10,260.00	2061.726

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建筑物系绍兴盐业在取得厂区的土地使用权后，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绍兴市城区食盐配送中心项目建设。

项目建设仓库 10,260 m²，管理用房 730 m²，建设时依法取得了《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绍市国土字[2011]第 96 号）《绍兴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绍市发改中心备[2012]29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30602201200021 号）等许可项目。竣工后取得了竣工测绘报告（H20180207-01），上述房屋建设报批报建、竣工验收程序履行完毕后，因项目建设工程承包商暂时无法提供权证办理所需的相关资料，致使办理产权证流程无法落实，故未及时办理房产证书。

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主要为仓储辅助性用途，且均位于公司合法拥有使用权的自有厂区内，公司房产的建设和使用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擅自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形。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即信用中国（浙江）2024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查询编号：20241114163755C9576764），证明绍兴盐业在报告期内，在建筑市场监管、自然资源、房产中介等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目前正积极沟通推进不动产权证书办理手续，预计办理过程中不存在重大障碍。

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公司该处未办理房产证书的面积占公司拥有的总房产面积的比例约为 3.19%，不足 5%，总体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生产产生实质性影响。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盐业集团已就上述无证房产事项出具承诺：“浙盐股份土地上建筑物若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要求拆除或受到任何处罚，本公司将承担建筑物拆迁、搬迁等全部费用，并承担公司全部的罚款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损失，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综上所述，公司因承包商自身问题无法配合盖章导致房产证书暂未办理完成，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或被处罚的风险，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房产的建设和使用程序合法合规。

七、说明杭州盐业相关项目的建设进展，是否需要并履行环保验收程序，相

关项目的后续规划安排，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合规性瑕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一）说明浙江省盐业集团杭州盐业科技有限公司相关项目的建设进展

杭盐科技生产厂区位于杭州市临平经济技术开发区兴起路 520 号。杭盐科技委托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5 万吨盐产品生产及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10 月，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以环评批复[2015]883 号文件对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审批，认为根据《浙江省盐业集团杭州盐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盐产品生产及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杭州市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备案变更通知书（余发钱备〔2015〕1 号），在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2017 年杭盐科技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省盐业集团杭州盐业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0 月，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以环评批复[2017]437 号文件对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审批，具体环保要求仍按原环评批复执行。

2018 年 1 月 25 日，杭盐科技对“年产 5 万吨盐产品生产及仓储项目和技改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验收小组由浙江省盐业集团杭州盐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和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组成。验收小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前述项目建设运行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认为杭盐科技“年产 5 万吨盐产品生产及仓储项目和技改项目”环保手续完备，主要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监测期间，全公司已建成的生产线生产正常，车间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二）是否需要并履行环保验收程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杭盐科技的年产 5 万吨盐产品生产及仓储项目，以及技改项目属于“三、食品制造业”之“14、盐加工”，杭盐科技应当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属应当履行环保验收程序的情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 17 条：“编制

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4条：“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建设单位可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2018年1月25日，杭盐科技对“年产5万吨盐产品生产及仓储项目和技改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并编制了验收报告。

（三）相关项目的后续规划安排

2024年5月17日，浙盐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蓝海星吸收合并杭盐科技的议案。2024年8月2日，浙资运营出具浙资运〔2024〕23号文件，2024年9月4日，浙盐集团出具“浙盐司发〔2024〕114号”文件，同意以2024年1月31日为基准日，由蓝海星吸收合并杭盐科技。蓝海星与杭盐科技于2024年10月12日签订吸收合并协议。根据吸收合并方案及吸收合并协议，蓝海星吸收杭盐科技而继续存在，杭盐科技解散并注销，杭盐科技所有财产及权利义务归属蓝海星。2025年3月11日，杭盐科技解散并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

根据蓝海星吸收合并杭盐科技方案的安排，杭盐科技的“年产5万吨盐产品生产及仓储项目”和“技改项目”由蓝海星承接并继续经营。2024年3月13日，蓝海星对“年产8万吨盐产品自主生产及仓储项目”（含杭盐科技年产5万吨盐产品生产及仓储项目、技改项目）组织了自主验收。验收小组由浙江蓝海星盐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环研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勤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

验收小组认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蓝海星盐制品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盐产品生产及仓储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

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规定，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整体验收合格。

（四）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合规性瑕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平台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企查查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杭盐科技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杭盐科技不存在环保方面的合规性瑕疵，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八、说明公司针对行政处罚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具体执行情况，后续是否再次发生，公司违法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一）说明公司针对行政处罚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具体执行情况，后续是否再次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以及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 (万元)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整改措施及具体执行情况
1	舟山 远东	特种设备 一般事故	10.00	舟山市市 场监督管 理局	2022-01-29	舟山远东已按期足额缴纳了罚款，完善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制度，定期进行特种设备的经常性维护保养、特种设备应急演练，对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予以了妥善处理
2	丽水 盐业	少缴增值 税	1.15	丽水市税 务局	2023-01-04	丽水盐业已按期足额缴纳了罚款，丽水盐业受到上述处罚后积极进行了整改，一方面加大了对供应商的资质及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 (万元)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整改措施及具体执行情况
						信用的审核力度，另一方面加强了对相关业务人员的税务知识培训，提高员工的防范意识
3	舟山远东	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0.50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11-10	舟山远东按期足额缴纳了罚款，并积极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对使用的叉车进行了检查，停用不符合排放要求的叉车，并定期进行叉车尾气排放监测，确保叉车排放符合相应标准

公司已就违规情况进行了相应的规范整改，并按要求足额缴纳了罚款。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税务部门网站等，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发生上述违规情形。

（二）公司违法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最近24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主办券商、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根据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9月16日出具的《对<关于要求对舟山远东叉车一般事故出具未构成重大违法证明的请示>复函》，舟山远东叉车一般

事故不属于《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第二十四条所列的重大违法行为，系一般违法行为。

根据丽水税务局 2023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丽税稽罚〔2023〕2 号），丽水盐业上述处罚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修订印发<浙江省生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的通知》（浙环函〔2021〕328 号）的规定：“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生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违法减少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支出 10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违法所得或者致使公私财产损失 10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环境损害（修复费用）10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舟山远东受到的上述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情节轻微，不属于生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九、说明公司使用特种设备相关资质的取得情况及齐备性，具有资质的操作人员的配备情况

经核查并比对《特种设备目录》，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特种设备情况如下：

特种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使用状况	是否已取得使用登记证书	是否定期检测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第一类压力容器	3 台	正在使用	是	是
压力管道	蒸汽管道	1 套	正在使用	是	是
起重机械	门座式起重机、简易升降机	4 台	正在使用	是	是
叉车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蓄电池平衡重式叉车	71 辆	正在使用	是	是
电梯	曳引驱动客梯、曳引驱动货梯	36 部	正在使用	是	是
锅炉	承压蒸汽锅炉	1 台	正在使用	是	是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使用管理条例》

（TSG08-2017）的规定，就相关特种设备办理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相关资质齐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具有资质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配备情况如下：

特种设备类别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具备资质的作业人员数量
压力容器作业	固定式压力容器作业（R1）	不适用
压力管道作业	不适用	不适用
叉车作业	叉车（N1）	81
起重机械作业	起重机司机（Q2）	4
电梯	不适用	不适用
锅炉作业	电站锅炉司炉（G2）	2

其中，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3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41号），固定式压力容器操作的作业人员无需取得特种设备作业证书，公司及子公司所使用的压力容器均为固定式压力容器，故公司未配备持证操作人员；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市监特设发〔2022〕17号），压力管道作业人员无需取得特种设备作业证书，故公司未配备持证操作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电梯的维护保养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依照本法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进行。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与电梯制造单位签署电梯维护保养合同，相关电梯制造单位均具备《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已就相关特种设备办理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相关资质齐备，并已根据特种设备的数量、特性等配备适当数量的特种设备相关管理人员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上述人员均依法持证上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的规定，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公司自建平台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及运营

（一）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

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的情形

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属于付费搜索事项，系互联网平台推出的正常付费服务，通过付费的方式使推广信息在搜索结果中排名靠前，其主要原理是系统根据推广客户的出价与推广内容质量度的乘积决定推广信息是否展现及展现位置，这种推广模式在互联网平台中被广泛采用，并通常采取按点击付费的计费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在天猫、京东、抖音、拼多多等第三方平台入驻开设品牌自营旗舰店，经查阅公司使用付费搜索服务后台消费记录以及网络核查情况，公司存在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用于购买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等电商平台服务费的金额以及线上收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商平台服务费	69.13	111.56	111.16
线上收入金额	972.73	2,329.85	1,850.39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主要为提高公司产品在天猫、京东、抖音等电商平台的曝光度和浏览量，对公司所销售的产品进行宣传，有助于公司电商平台等销售渠道的收入增长；上述推广方式合法、合规。

2、是否存在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

（1）平台自营代销模式

在涉及各平台自营代销模式下，公司不存在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

如京东自营代销的模式，公司负责将货物送达京东自营仓库，并由京东自营平台直接负责订单管理及后续的物流配送终端消费者下订单后由电商平台直接发出货物，公司无法获取终端客户及订单明细信息。京东自营平台具有严格内部控制制度，不具有配合公司进行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的动机和操作可行性。

（2）自营模式

公司线上销售自营模式主要平台均严格禁止刷单、虚构评价等虚假交易情形，如商家存在虚假交易，相关平台有权进行纠正或处罚，具体如下：

平台名称	相关处罚规定
天猫	下架商品、搜索降权商品、取消虚假交易产生的不当利益、扣除店铺积分
京东	限制店铺功能、限制店铺资金提现、扣除保证金、解除与商户协议
拼多多	平台将对相关商品封禁、取消虚假交易产生的不当利益、扣除积分、限制提报营销活动

除针对刷单、虚构评价等虚假交易行为制定了处罚规定，各平台还对商户的订单下达、揽收、发货、派签全业务流程动态进行了严格监控，如有异常均会进行提示警告或直接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理。因此，在各大型电商平台的严格监控下，公司进行大规模或频繁刷单、虚构评价等虚假交易行为不具有可操作性。

同时，登录抖音、京东、拼多多、天猫等电商平台官网查询后台处罚信息，公司不存在受到电商平台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的方式因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或疑似违规行为受到平台处罚的情形。

此外，根据信用浙江提供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通过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司不存在因刷单、虚构评价行为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自建平台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及运营

公司涉及的自建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1、品味浙盐商城

“品味浙盐商城”系公司委托南京捷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的自营电商平台，公司已取得软件著作权，该平台目前已处于停用状态。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发布日期	他项权利
浙盐股份	浙盐自营电商平台	2019SR0715526	原始取得	2018.07.01	无

2、“营销云”终端订货系统

2024年7月1日，公司正式上线用友公司研发的“营销云”终端订货系统，该软件由用友公司享有著作权，系用友公司向浙盐股份交付并许可浙盐股份使用的软件。公司将终端客户信息导入“营销云”系统，通过“营销云”系统与终端客户进行业务往来。

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第二条规定，“（一）平台，本指南所称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二）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

根据《互联网平台落实主体责任指南（征求意见稿）》的定义，“平台，本指南所称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

根据以上规则，公司的两项自建平台均不存在其它单位或个人以自身名义入驻自营电商平台实施销售行为、进行资金收付，公司也不存在促使互相依赖的双边或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规则下交互的情形，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不存在通过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等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

因此，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互联网平台落实主体责任指南（征求意见稿）》中界定的互联网平台，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及运营。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了公司及其子公司名下的资质证书；查阅了消毒产品、化妆品行业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此类商品的清单以及销售数据；查阅了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的法律规定；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确认有效期临近届满资质的续期办理中不存在重大障碍。

2、查验公司及子公司各类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核对证书编号、有效期、核发单位等信息，确保证书真实有效且在有效期内。

3、查验公司制定的采购、生产、仓储、销售与市场、综合质量保障各环节质量管理体系及相关执行情况。

4、网络查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责令整改、停产停售等负面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浙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地方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官方网站，以及企查查等查询平台。

5、网络查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为产品质量导致的消费者投诉、民事纠纷或行政处罚。查验消费者举报投诉函、及公司就消费者投诉事项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的说明文件、检验报告等反馈材料，查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接受主管部门进行食品安全检查的相关文件。

6、就公司存在的食盐批发销售给配送商（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的销售模式，查阅公司取得的食盐定点许可证书，查阅《食盐专营办法》等盐业法律法规的规定，查看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通过类似销售渠道开展食盐销售的

相关信息，网络检索相关处罚案例及公司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访谈公司高管及曾借调到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消费品处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实地走访公司主要配送商，并取得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和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出具的专项证明。

7、查阅公司销售渠道下沉相关制度，了解其执行情况；检查公司“营销云”系统运行情况，了解公司终端客户数量、活跃交易客户数量等情况；实地走访主要配送商，获取其与公司签署的仓储配送服务协议，了解其变更合作模式的意愿及整改情况。

8、访谈了主要的委托生产商，核查了委托生产商的业务资质和企业经营状况；网络查验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委托生产商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食品安全方面的纠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企查查、新闻检索等查询方式。

9、访谈了主要的劳务外包企业，核查了其业务资质和企业背景；比对了公司的核心人员与主要劳务外包商的核心人员的相似性；获取了主要劳务外包商的财务报表，将其与报告期内双方的交易金额进行对比；获取并分析了公司核心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其与主要的劳务外包企业及其核心人员之间有无异常流水往来。

10、收集了绍兴盐业未办理房产证地块建设时依法取得的各项许可文件；查阅了绍兴盐业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浙盐集团出具的承诺。

11、核查杭盐科技“年产5万吨盐产品生产及仓储项目”和“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自主验收报告等资料。对比项目建设实际情况与环评批复要求，验收程序是否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规定，验收报告内容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准确。

12、网络查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责令整改等负面信息，关注是否存在遗漏或隐瞒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浙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生态环境部等官方网站，以

及企查查等查询平台。

13、获取公司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文件及整改材料、对应罚款缴纳凭证、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行政处罚涉及的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进行判断，查阅公司安全生产、财务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制度文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税务部门网站等。

14、收集了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特种设备清单，以及对应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检验报告，以及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的清单和作业证书；查阅了特种设备管理的相关规定。

15、访谈公司电商业务负责人；登录抖音、京东、拼多多、天猫等电商平台官网获取相关平台对虚假交易的规定和惩罚措施；并于各电商平台查询公司是否受到电商平台惩罚；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阅公司自建平台软件相关情况，检索互联网平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齐备，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即开展业务、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等情形；公司取得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合理，且已实际从事相关业务，消毒产品、化妆品业务开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具备稳定性，距离有效期届满之日仍有较长期限，到期后不存在续期障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子公司有效期临近届满资质的续期已在积极办理中，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公司已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在实际运营中得到有效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不存在食品安全问题、质量不合格、被停产或停售等情况。虽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消费者投诉，但均得到妥善处理和解决，不存在民事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食盐批发销售给配送商的销售模式。该销售模式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涉嫌违规主体是配送商（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向配送商批发销售食盐而受到盐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为应对配送商相关涉嫌违法行为，公司加强了销售渠道下沉力度，并上线推广“营销云”终端订货系统。公司对配送商（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批发销售食盐的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由 2023 年的 16.35%降至 2024 年下半年的约 8%。

4、报告期内，公司与委托生产商不存在食品安全相关的争议和纠纷。

5、公司现有合作的劳务外包商中不存在仅为公司提供服务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人员与相关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6、公司因承包商自身问题无法配合盖章导致房产证书暂未办理完成，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或被处罚的风险，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房产的建设和使用程序合法合规。

7、杭盐科技年产 5 万吨盐产品生产及仓储项目，以及技改项目已竣工，并于 2018 年 1 月履行了自主验收程序。2024 年 10 月 12 日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前述项目后续将由蓝海星经营，报告期内杭盐科技不存在环保方面的合规性瑕疵，无环境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记录。

8、公司针对行政处罚已采取有效的整改规范措施，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发生上述违规情形，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9、公司及子公司已就相关特种设备办理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相关资质齐备，并已根据特种设备的数量、特性等配备适当数量的特种设备相关管理人员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上述人员均依法持证上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的规定，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10、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主要为

提高公司产品在天猫、京东、抖音等电商平台的曝光度和浏览量，对公司所销售的产品进行宣传，上述推广方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公司自建平台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及运营。

4、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为国有企业，历史上部分股权变动取得了浙资运营出具的批复，并由浙资运营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请公司：（1）说明浙资运营是否为有权代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主体，是否有权出具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性文件或确认文件；（2）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设立、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国资监管机构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资产评估备案的履行情况，2015 年 12 月公司设立、2023 年 3 月股权转让、2023 年 8 月股权转让未履行相关程序的法律依据，国有股权历次变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3）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公司回复】

一、说明浙资运营是否为有权代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主体，是否有权出具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性文件或确认文件

（一）浙资运营是有权代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主体

根据 2018 年 10 月 30 日浙江省国资委下发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对省国资运营公司开展授权有关事项的批复》（浙国资企改〔2018〕33 号），浙江省国资委授予浙资运营董事会决策事项包括：决定重要子企业的改制方案，其中涉及资产核销、人员安置、费用提留、土地处置等影响国有权益事项的，报省国资委审批；决定重要子企业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破产等事项；决定下属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给其它省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事项；决定引入特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以协议方式参与下属企业增资事项；依照法定程序向公司持有股权的省属一级企业委派董事 1 名、监事 1 名，参与该企业法人治理；出席持股一级企业股东（大）会并行使股东权利。

2020年6月22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下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20〕13号），进一步明确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均为在本级政府授权范围内履行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或国有全资子公司，由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根据两类公司实际，按照“一企一策”和“动态授权”原则，授权其履行出资人职责。

因此，根据上述授权事项的批复和相关规定，浙资运营是有权代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主体。

（二）浙资运营有权以产权登记表的形式，对其权属企业出具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性文件或确认文件

根据《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企业产权登记表是客观记载企业产权状况基本信息文件，是国有股权设置情况的确认文件。根据《关于印发〈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2〕104号）第十五条规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国家出资企业对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核发产权登记表。国家出资企业核发产权登记表，应当通过产权登记系统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统一编号，并加盖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专用章。”第十六条规定：“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决定产权登记表的发放方式，采用授权国家出资企业发放方式的，按照本指引第十五条规定办理。”

根据上述产权登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浙资运营有权根据浙江省国资委授权以产权登记表的形式，对其权属企业出具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性文件或确认文件。

二、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设立、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国资监管机构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资产评估备案的履行情况，2015年12月公司设立、2023年3月股权转让、2023年8月股权转让未履行相关程序的法律依据，国有股权历次变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公司设立、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涉及的国资监管机构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资产评估备案的履行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国资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2015 年 12 月	公司设立	1、2015 年 11 月 2 日，浙盐集团召开董事会，决议一致同意设立浙江省盐业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2、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二）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三）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五）产权转让；（六）资产转让、置换；（七）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八）以非货币资产偿还债务；（九）资产涉讼；（十）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十一）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出资；（十二）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抵债；（十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事项。 浙盐集团设立浙盐有限不涉及非货币资产出资，因此无需进行资产评估，无需进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2022 年 12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引入了广盐股份、杭州供销、浙江海盈、珠海盘实、丽水同富、杭州商旅和杭州柏晖二号等股东	1、2022 年 4 月 6 日，浙资运营出具《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对浙江省盐业专营有限公司混改方案及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批复》（浙资运〔2022〕13 号），同意浙盐集团上报的浙盐有限制定的混改方案。 2、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出具《浙江省盐业专营公司拟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22〕第 155 号）确认：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64,835.00 万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经报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备案。
2023 年 1 月	第一次增资 员工持股计划，盐之有物、盐之有道、盐之有序、盐之有理按不低于评估值且与引进战投“同股同价”的原则，以 5.4945 元/一元注册资本价格认购浙盐有限新增注册资	2022 年 12 月 1 日，浙江省国资委针对《浙江省盐业专营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增资的请示》做出《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省盐业专营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增资事项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22〕44 号），批复如下：1、万邦评报〔2022〕第 155 号评估结果已备案；2、同意浙盐有限以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3、要求浙资运营推进增资工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国资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本 4,052.23 万元,实际出资金额 22,265.00 万元	作,做好工商变更及产权登记。同日,浙资运营出具《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盐业专营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增资事项的批复》(浙资运〔2022〕56号)。
2023 年 3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浙江海盈将其所持公司 3.58% 的股权以每股价格人民币 5.4945 元转让给浙财资本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以下简称 32 号令)第三条第一款,“企业产权转让是指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转让其对企业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权益的行为。”32 号令中企业产权转让行为规范的主体是转让方,即转让方是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其转让所持企业股权应当按照 32 号令相关规定进场交易。因此,非国有股东转让所持国有企业股权的行为不属于 32 号令的规范范畴。 本次股权转让中,转让方浙江海盈集团属于非国有股东,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属于 32 号令的规范范畴,无需进行国资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2023 年 8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浙江海盈将其所持公司 0.8223% 的股权以每股价格人民币 5.4945 元转让给杭州供销	同上

1、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已出具《企业产权登记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涉及国有控股或国有参股情形的,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相应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地方政府授权的其他部门、机构关于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提供批复文件的,在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前提下,申请挂牌公司可按以下方式解决:以国有产权登记表(证)替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股东中含有政府出资设立的投资基金的,可以基金的有效投资决策文件替代国资监管机构或财政部门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国有股权由国资监管机构以外的机构监管的公司以及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的子公司,可提供相关监管机构或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出具的批复文件或经其盖章的产权登记表(证)替代国资监

管机构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股东中存在为其提供做市服务的国有做市商的，暂不要求提供该类股东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2024 年 11 月 8 日，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出具了《企业产权登记表（非合伙企业）》（编号：3300002024110600001），以此替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2、2015 年 12 月公司设立

根据浙盐集团《关于成立浙江省盐业专营有限责任公司的请示》（浙盐司[2015]29 号），决定新设公司“公司注册资金 3 亿元，由集团公司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出资。”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二）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三）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五）产权转让；（六）资产转让、置换；（七）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八）以非货币资产偿还债务；（九）资产涉讼；（十）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十一）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出资；（十二）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抵债；（十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事项。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四十三条“投资方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应当经增资企业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同意，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认投资方的出资金额。”

浙盐集团设立浙盐有限不涉及非货币资产出资，因此无需进行资产评估，无需进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3、浙江海盈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浙江海盈集团将其所持有公司 3.58%的股权（对应公司 1,200 万元注册资本）以每股价格人民币 5.4945 元转让给浙财资管，其余股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本次股权转让中，转让方浙江海盈集团属于非国有股东，因此该次股权转让不属于 32 号令的规范范畴，无需进行国资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4、浙江海盈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8 月 29 日，浙江海盈集团与杭州供销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浙江海盈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0.8223% 股权（对应公司 28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杭州供销集团，转让价款为 1,538.46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本次转让为有限公司股东之间互相转让，无需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因此本次转让未召开股东会。

本次股权转让中，转让方浙江海盈集团属于非国有股东，因此该次股权转让不属于 32 号令的规范范畴，无需进行国资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公司国有股东进行国有资产出资及国有股权变动的过程中均按相关法规要求履行了审批、评估等程序，审批机构具备相应权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国有股权历次变化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浙江省国资委对浙资运营开展授权的批复，查阅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确认浙资运营是有权代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主体；

查阅产权登记的相关法律法规，确认浙资运营有权出具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性文件或确认文件。

2、查阅公司设立、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涉及的国资监管机构批复文件以及资产评估备案文件；获取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出具的《企业产权登记表（非合伙企业）》，查阅国资委网站关于国资企业股权转让相关问题的回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根据浙江省国资委对浙资运营开展授权的批复和相关规定，浙资运营是
有权代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主体，有权出具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性文件或确认文件。

2、公司国有股东进行国有资产出资及国有股权变动均按相关法规要求履行了审批、评估等程序，审批机构具备相应权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国有股权历次变化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颜纯华、刘宏斌、庄宁威、杨武君、王新平，上述人员均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包括盐之有物、盐之有道、盐之有序、盐之有理。

根据相关入股协议、公司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就上述人员的股权代持核查具体如下：

1、核查公司《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省盐业专营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增资事项的批复》、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相关股东会决议、增资协议、支付凭证、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

2、核查公司全套工商档案、股权变动相关的增资/转让协议、决议文件、验资报告/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核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全套工商档案等文件；

3、核查公司在持股平台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流水、分红银行卡收到分红款款后三个月银行流水、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等文件；

4、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流水、分红银行卡收到分红款款后三个月银行流水、股东调查表等文件；

5、网络查询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股权方面的争议纠纷。

针对已取得的上述资金流水，主办券商及律师对股份代持的核查方法主要为：如相关人员出资前后银行资金流水中不存在异常情况，且不存在与第三方大额资金往来的，依据其出具的调查表判断是否存在代持；如相关人员出资前后银行资金流水中存在第三方账户大额转账情况或分红后银行资金流水中存在向第三方账户大额转账或成比例转账情况，则通过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出具书面确认函的方式确认款项性质，以进一步判断是否存在代持。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盐之有物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实缴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前后流水是否异常	分红后流水是否异常	核查结论
1	颜纯华	11,000,000	15.03%	否	否	合伙人出资款来源为贷款、自有或自筹资金，相关款项已全额支付。出资前后及分红后流水无异常情况，不存在代持情形。
2	刘宏斌	8,000,000	10.93%	否	否	
3	王新平	5,000,000	6.83%	否	否	
4	杨武君	4,000,000	5.46%	否	否	
5	周洪福	3,500,000	4.78%	否	否	
6	陈卫红	3,300,000	4.51%	否	否	
7	胡满满	3,300,000	4.51%	否	否	
8	黄激	3,300,000	4.51%	否	否	
9	巫倩如	3,000,000	4.10%	否	否	
10	巫红梅	3,000,000	4.10%	否	否	
11	林正宇	1,650,000	2.25%	否	否	
12	马宏远	1,500,000	2.05%	否	否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实缴金额 (元)	出资比例	出资前后流水是否异常	分红后流水是否异常	核查结论
13	章洪波	1,500,000	2.05%	否	否	
14	尉勤	1,500,000	2.05%	否	否	
15	叶蒋德	1,500,000	2.05%	否	否	
16	邵新	1,300,000	1.78%	否	否	
17	王宝明	1,200,000	1.64%	否	否	
18	陈颖颖	1,000,000	1.37%	否	否	
19	钟悦	950,000	1.30%	否	否	
20	陈军	800,000	1.09%	否	否	
21	王盛	800,000	1.09%	否	否	
22	徐建伟	800,000	1.09%	否	否	
23	李锦华	800,000	1.09%	否	否	
24	卢彬	500,000	0.68%	否	否	
25	邵高悦	500,000	0.68%	否	否	
26	王董雪	500,000	0.68%	否	否	
27	陈侃	500,000	0.68%	否	否	
28	王晰	500,000	0.68%	否	否	
29	金灿	500,000	0.68%	否	否	
30	朱志萍	500,000	0.68%	否	否	
31	蒋铭	500,000	0.68%	否	否	
32	刘妍	500,000	0.68%	否	否	
33	祝嗣勇	500,000	0.68%	否	否	
34	李洪燕	500,000	0.68%	否	否	
35	章子煜	500,000	0.68%	否	否	
36	何雪盟	500,000	0.68%	否	否	
37	金向群	500,000	0.68%	否	否	
38	胡伏强	500,000	0.68%	否	否	
39	汤勇佳	500,000	0.68%	否	否	
40	俞小俊	500,000	0.68%	否	否	
41	王凯	500,000	0.68%	否	否	
42	虞志南	500,000	0.68%	否	否	
43	马云琳	500,000	0.68%	否	否	
44	蒋晨阳	500,000	0.68%	否	否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实缴金额 (元)	出资比例	出资前后流水是否异常	分红后流水是否异常	核查结论
45	舟山盐之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0%	-	-	-

2、盐之有道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实缴金额 (元)	出资比例	出资前后流水是否异常	分红后流水是否异常	核查结论
1	胡彬	4,500,000	8.26%	否	否	合伙人出资款来源为贷款、自有或自筹资金，相关款项已全额支付。出资前后及分红后流水无异常情况，不存在代持情形。
2	胡志波	3,300,000	6.06%	否	否	
3	金伟欣	3,000,000	5.50%	否	否	
4	毛春燕	3,000,000	5.50%	否	否	
5	何卫军	2,000,000	3.67%	否	否	
6	蔡和均	2,000,000	3.67%	否	否	
7	厉军	2,000,000	3.67%	否	否	
8	赵汧良	1,800,000	3.30%	否	否	
9	金卫阳	1,650,000	3.03%	否	否	
10	王勇	1,500,000	2.75%	否	否	
11	何遂健	1,500,000	2.75%	否	否	
12	祝士敏	1,500,000	2.75%	否	否	
13	陈慧美	1,500,000	2.75%	否	否	
14	程暄轩	1,250,000	2.29%	否	否	
15	赵斌	1,200,000	2.20%	否	否	
16	吴琨	1,200,000	2.20%	否	否	
17	丁汉初	1,200,000	2.20%	否	否	
18	钱柏林	1,000,000	1.83%	否	否	
19	吕俊	1,000,000	1.83%	否	否	
20	张华峰	1,000,000	1.83%	否	否	
21	张毅兵	1,000,000	1.83%	否	否	
22	林远明	1,000,000	1.83%	否	否	
23	褚理强	1,000,000	1.83%	否	否	
24	苗建忠	900,000	1.65%	否	否	
25	沈伟明	800,000	1.47%	否	否	
26	贾剑斌	800,000	1.47%	否	否	
27	陈浩	800,000	1.47%	否	否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实缴金额 (元)	出资比例	出资前后流水是否异常	分红后流水是否异常	核查结论
28	林华刚	800,000	1.47%	否	否	
29	冯斌	800,000	1.47%	否	否	
30	许剑锋	800,000	1.47%	否	否	
31	鲁艳	600,000	1.10%	否	否	
32	方伟强	600,000	1.10%	否	否	
33	杨月琴	500,000	0.92%	否	否	
34	陆张雨	500,000	0.92%	否	否	
35	周雄	500,000	0.92%	否	否	
36	曹园兴	500,000	0.92%	否	否	
37	焦峰	500,000	0.92%	否	否	
38	沈益涛	500,000	0.92%	否	否	
39	吕建潮	500,000	0.92%	否	否	
40	肖峰	500,000	0.92%	否	否	
41	戚航波	500,000	0.92%	否	否	
42	李路	500,000	0.92%	否	否	
43	姜丽平	500,000	0.92%	否	否	
44	徐文君	500,000	0.92%	否	否	
45	吴宁	500,000	0.92%	否	否	
46	余鸣	500,000	0.92%	否	否	
47	邱俊	500,000	0.92%	否	否	
48	舟山盐之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0%	-	-	-

3、盐之有序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实缴金额 (元)	出资比例	出资前后流水是否异常	分红后流水是否异常	核查结论
1	林福亮	4,200,000	8.33%	否	否	合伙人出资款来源为贷款、自有或自筹资金，相关款项已全额支付。出资前后及分红后流水无异
2	黄小平	4,000,000	7.94%	否	否	
3	周瑛	3,300,000	6.55%	否	否	
4	徐宝存	2,600,000	5.16%	否	否	
5	于红炎	2,000,000	3.97%	否	否	
6	祝凯	2,000,000	3.97%	否	否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实缴金额 (元)	出资比例	出资前后流水是否异常	分红后流水是否异常	核查结论
7	许超锋	2,000,000	3.97%	否	否	常情况，不存在代持情形。
8	吴卓昊	1,800,000	3.57%	否	否	
9	蒋奚琪	1,650,000	3.27%	否	否	
10	康军明	1,650,000	3.27%	否	否	
11	郑志光	1,500,000	2.98%	否	否	
12	苏明杭	1,500,000	2.98%	否	否	
13	周晓雄	1,500,000	2.98%	否	否	
14	潘志杰	1,500,000	2.98%	否	否	
15	马晓骅	1,500,000	2.98%	否	否	
16	陈鸿浩	1,100,000	2.18%	否	否	
17	陈锦腾	1,000,000	1.98%	否	否	
18	应忠平	1,000,000	1.98%	否	否	
19	郑伟	1,000,000	1.98%	否	否	
20	曹隆进	1,000,000	1.98%	否	否	
21	黄健	1,000,000	1.98%	否	否	
22	项铤	1,000,000	1.98%	否	否	
23	刘晨方	1,000,000	1.98%	否	否	
24	张国平	800,000	1.59%	否	否	
25	周剑雄	800,000	1.59%	否	否	
26	戴伦飞	500,000	0.99%	否	否	
27	庞基敏	500,000	0.99%	否	否	
28	王毅	500,000	0.99%	否	否	
29	李军辉	500,000	0.99%	否	否	
30	李翔	500,000	0.99%	否	否	
31	黄旭敏	500,000	0.99%	否	否	
32	郑翔尹	500,000	0.99%	否	否	
33	梁小辉	500,000	0.99%	否	否	
34	陈厅	500,000	0.99%	否	否	
35	泮卫文	500,000	0.99%	否	否	
36	王龙德	500,000	0.99%	否	否	
37	齐伟杨	500,000	0.99%	否	否	
38	娄潇誉	500,000	0.99%	否	否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实缴金额 (元)	出资比例	出资前后 流水是否异常	分红后流水 是否异常	核查结论
39	柴璐狄	500,000	0.99%	否	否	
40	庄斌	500,000	0.99%	否	否	
41	户江	500,000	0.99%	否	否	
42	舟山盐之光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100	0.00%	-	-	-

4、盐之有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实缴金额 (元)	出资比例	出资前后 流水是否 异常	分红后流水 是否异常	核查结论
1	王盛	5,150,000	11.56%	否	否	合伙人出资款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相关款项已全额支付。出资前后及分红后流水无异常情况，不存在代持情形。
2	周雷捷	2,000,000	4.49%	否	否	
3	潘旭玲	1,650,000	3.70%	否	否	
4	曹坤达	1,650,000	3.70%	否	否	
5	俞伟平	1,600,000	3.59%	否	否	
6	赵炯	1,500,000	3.37%	否	否	
7	蒋华	1,500,000	3.37%	否	否	
8	冯吟	1,500,000	3.37%	否	否	
9	陈武庆	1,500,000	3.37%	否	否	
10	李慧文	1,500,000	3.37%	否	否	
11	庄宁威	1,000,000	2.24%	否	否	
12	王董雪	1,000,000	2.24%	否	否	
13	郑松	1,000,000	2.24%	否	否	
14	梁小武	1,000,000	2.24%	否	否	
15	陈彦杰	1,000,000	2.24%	否	否	
16	陈媛媛	1,000,000	2.24%	否	否	
17	徐鹏峰	900,000	2.02%	否	否	
18	谢旭辉	800,000	1.80%	否	否	
19	经飒	800,000	1.80%	否	否	
20	于皓	800,000	1.80%	否	否	
21	王宇峰	800,000	1.80%	否	否	
22	魏豪建	800,000	1.80%	否	否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实缴金额 (元)	出资比例	出资前后 流水是否 异常	分红后流水 是否异常	核查结论
23	卢雷鸣	800,000	1.80%	否	否	
24	王云伟	800,000	1.80%	否	否	
25	张豪	700,000	1.57%	否	否	
26	潘姜霖	600,000	1.35%	否	否	
27	祝佳梅	600,000	1.35%	否	否	
28	叶璐瑶	600,000	1.35%	否	否	
29	颜茜茜	500,000	1.12%	否	否	
30	丁翔	500,000	1.12%	否	否	
31	贾江松	500,000	1.12%	否	否	
32	曹晓晴	500,000	1.12%	否	否	
33	应多吉	500,000	1.12%	否	否	
34	蔡忠丽	500,000	1.12%	否	否	
35	李军	500,000	1.12%	否	否	
36	姜岚	500,000	1.12%	否	否	
37	徐崇武	500,000	1.12%	否	否	
38	朱金帆	500,000	1.12%	否	否	
39	袁栋	500,000	1.12%	否	否	
40	崔彬彬	500,000	1.12%	否	否	
41	葛松庆	500,000	1.12%	否	否	
42	丁军民	500,000	1.12%	否	否	
43	陈畅	500,000	1.12%	否	否	
44	朱赫赫	500,000	1.12%	否	否	
45	邵敬浩	500,000	1.12%	否	否	
46	蔡俊卿	500,000	1.12%	否	否	
47	王玲	500,000	1.12%	否	否	
48	吴秀兰	500,000	1.12%	否	否	
49	舟山盐之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0%	-	-	-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已就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核查了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内的银行流水以及公司两次分红后三个月内的银行流水，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权结构清晰，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转让/增资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分红款流向等资料，结合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对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及分红后的资金流水等情况进行核查，并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5、收入与毛利率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20.06%、22.09%、24.44%；（2）公司客户较为分散，第一大客户为自然人钱定中，报告期内存在第三方回款和现金收款情形；（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1,534.70 万元、9,547.65 万元和 1,589.96 万元；（4）公司供应商和客户重合主要涉及中盐新干盐化有限公司；（5）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3.02%、47.61%和 41.89%。

请公司：（1）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中关于经销模式的要求补充披露经销有关情况；（2）按照销售金额分层披露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3）按照销售渠道披露销售金额及占比。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客户增减变化情况、新增客户家数及金额、老客户复购家数及金额、复购率，公司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2）说明是否存在公司关联方、（前）员工参与设立经销商的情形，是否存在个人经销商，如存在，说明合作原因及背景；（3）说明报告期公司向经销商客户销售产品的流向、各期末库存情况，销售流程是否涉及多级经销商，是否实现最终销售；（4）说明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人客户的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均为经销商客户，非法人客户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说明第一大客户钱定中的从业背景、经营范围、经营场所等，与公司合作历史，公司对其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发票开具情况、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资金流水是否与购销实质相匹配，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5）说明报告期内合同负债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算政策是否存在变化，期后收入结转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期后回款情况，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6）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商业合理性与具体交易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核算的原因及合理性；（7）结合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类型、产品定价调价机制、行业环境、销售模式等因素，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盐业务板块、食盐及工业盐等产品类别的毛利率，说明公司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原因；（8）说明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大的合理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

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同一回款方为不同客户回款的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9）说明各期电商平台销售模式收入金额及占比，主要合作的电商平台及销售情况，每月按照平台钱包账户到账情况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说明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10）其他收入的具体构成。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经销商模式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销售金额分层说明对收入、经销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3）说明对第三方回款执行的核查程序、核查结论；（4）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中关于经销模式的要求补充披露经销有关情况

（一）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该模式下的毛利率与其他模式下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1、经销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二）营业收入分析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4）按销售方式分类”中披露如下：

“（4）按销售方式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364,230,844.09	75.56%	551,486,283.10	77.91%	607,332,413.65	79.94%
经销	117,791,193.11	24.44%	156,328,814.95	22.09%	152,415,292.88	20.06%
合计	482,022,037.20	100.00%	707,815,098.05	100.00%	759,747,706.5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与经销占比整体较为稳定，经销占比 20%-25%，主要为配送商和海水晶客户。 2023 年经销占比较 2022 年上升主要系 2023 年日本核废水事件导致抢购；2024 年 1-9 月经销占比较 2023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3 年底公司针对经销商推出激励政策，鼓励客户提前打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客户根据不同的打款金额享受对应坎级的销售激励政策，打款金额可用于订购公司盐产品（按照各销区现对外销售价格），提货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激励政策对应的收入多数确认在 2024 年，因此导致 2024 年 1-9 月经销收入占比有所上涨。					

”

2、与其他模式下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四）毛利率分析 3.其他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销售方式		
2024 年 1 月—9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直销	364,230,844.09	216,020,229.29	40.69%
经销	117,791,193.11	64,066,603.51	45.61%
合计	482,022,037.20	280,086,832.80	41.89%
原因分析	详见后文分析。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直销	551,486,283.10	302,927,416.33	45.07%
经销	156,328,814.95	67,897,531.86	56.57%
合计	707,815,098.05	370,824,948.19	47.61%
原因分析	详见后文分析。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直销	607,332,413.65	358,062,794.04	41.04%
经销	152,415,292.88	74,850,645.13	50.89%
合计	759,747,706.53	432,913,439.17	43.02%
原因分析	详见后文分析。		

直销和经销的毛利率整体变动趋势与综合毛利率趋势一致，经销毛利率高于直销毛利率主要系经销收入主要以小包装食盐和海水晶为主，毛利率较高。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小包装食盐	26,741.94	12,846.71		44,631.77	18,809.97		46,183.49	22,439.93	
经销	8,212.72	4,589.48	44.12%	10,882.48	4,367.45	59.87%	10,630.37	4,877.50	54.12%
直销	18,529.22	8,257.24	55.44%	33,749.29	14,442.51	57.21%	35,553.12	17,562.43	50.60%
食品加工用盐	12,096.68	9,311.62		14,133.19	10,829.94		15,891.98	11,291.74	
经销	79.70	61.41	22.95%	147.16	118.98	19.15%	111.90	81.50	27.17%
直销	12,016.98	9,250.22	23.02%	13,986.03	10,710.96	23.42%	15,780.08	11,210.24	28.96%
海水晶	3,626.75	1,841.54		4,755.07	2,393.02		4,637.62	2,600.41	
经销	3,486.70	1,755.78	49.64%	4,603.24	2,303.33	49.96%	4,499.25	2,526.06	43.86%
直销	140.05	85.76	38.76%	151.82	89.69	40.93%	138.37	74.34	46.27%

小包装食盐 2022 年和 2023 年的经销毛利率与直销毛利率较为接近，直销模式的毛利率略低主要由于 2022 和 2023 年向经销商销售较多高毛利的海盐，并且公司向分散在各地的终端客户运输的平均成本高于向经销商运输的平均成本。2024 年 1-9 月经销毛利率低于直销毛利率是由于公司 2023 年底针对经销商推出激励政策，鼓励客户提前打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客户根据不同的打款金额享受对应坎级的销售激励政策，打款金额可用于订购公司盐产品（按照各销区现对外销售价格），提货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激励政策对应的激励额度基本兑现在 2024 年，因此导致 2024 年 1-9 月经销毛利率有所降低，其中非海盐类产品的毛利率降低较多系由于公司 2024 年 1-9 月向经销商兑现市场建设激励政策的货物主要为非海盐类产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经销	8,212.72			10,882.48			10,630.37		
海盐	5,950.42	72.45%	55.89%	8,431.41	77.48%	67.62%	8,572.61	80.64%	60.66%
非海盐	2,262.31	27.55%	13.16%	2,451.07	22.52%	33.19%	2,057.77	19.36%	26.84%
直销	18,529.22			33,749.29			35,553.12		
海盐	12,753.42	68.83%	65.20%	25,769.79	76.36%	64.68%	26,273.06	73.90%	58.57%
非海盐	5,775.79	31.17%	34.16%	7,979.50	23.64%	33.07%	9,280.06	26.10%	28.03%

食品加工用盐报告期内经销毛利率均略低于直销毛利率，主要由于经销商向终端销售产品需要留存部分利润，符合一般商业逻辑。

海水晶报告期内直销占比很小，大部分通过经销模式销售，各期直销产品细分类别变化较大造成毛利率波动较大。”

（二）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二）营业收入分析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4）按销售方式分类”处补充披露如下：

“（1）采取经销模式的必要性

公司采用经销模式，主要用于销售食盐和海水晶，食盐经销商主要为配送商，海水晶经销商主要为水产市场个体工商户，符合行业特点，即产品目标市场广泛分布于各个区县，终端客户相对分散，通过经销商更易实现跨区域销售产品，具有必要性。

2024 年 7 月 1 日前，配送商是公司的销售客户，公司利用其更细化的销售渠道网络，可以覆盖更大的销售地区和客户群体。2024 年 7 月 1 日，公司正式上线用友公司研发的“营销云”系统，通过信息技术手段，逐步实现销售渠道下沉，掌握终端客户信息，改变与配送商的合作模式，推动配送商的食盐业务转型，明确配送商职责和定位。目前，公司将终端客户信息导入“营销云”系统，与终端客户签署销售订单，向终端客户开具增值税发票，并逐步实现终端客户通过“营销云”系统确认收货。原调味品批发商逐步转型为食盐配送服务商，在公司

销售流程中，主要是向公司提供仓储配送服务和业务推广服务。

(2) 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销售海水晶的情况，但存在通过与公司类似销售渠道开展食盐销售的情况。

根据云南能投《2023 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公司小袋食盐主要是通过配送商将产品配送至各类零售终端进行销售，全省配送商遍布各州市，可以覆盖从市级到乡镇的食盐配送服务；餐饮用盐、食品加工用盐主要是由公司直接销售。

根据雪天盐业《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公司食盐业务多采取自建分支机构、自建销售网点、自建的开门生活电商平台、自建物流或委托第三方物流等方式进行跨区域线上线下直销和批发。同时借助第三方具有合格经营资质的合作配送（经销）商，通过其销售渠道将产品销往客户终端。食品加工盐主要通过直销方式对外销售，食用小包盐主要通过直销与配送服务（经销）相结合方式对外销售。

根据苏盐井神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苏盐井神的食盐销售业务主要集中在子公司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下称‘苏盐连锁’）。苏盐连锁以批发业务为主，食盐产品与非食盐产品采用同样的销售模式，主要客户为各地转（代）批商、零售网点、餐饮食堂及其他大宗客户，并通过自有线上线下连锁网络开展零售业务。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分销售方式的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公司	产品分类	营业总收入（万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苏盐井神	合计	462,252.43		485,214.63	
	直销	260,172.99	56.28%	276,789.74	57.04%
	经销	202,079.45	43.72%	208,424.89	42.96%
雪天盐业	合计	618,669.27		640,652.23	
	直销	303,888.56	49.12%	327,723.50	51.15%

公司	产品分类	营业总收入（万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314,780.70	50.88%	312,928.73	48.85%
江盐集团	合计	280,046.77		286,344.72	
	直销	112,904.20	40.32%	152,593.10	53.29%
	贸易商	167,142.57	59.68%	133,751.62	46.71%

注：2024 年 1-9 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分销售方式情况，鲁银投资和云南能投未按直销、经销模式进行收入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的收入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由于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销售食盐占比较高，盐化工占比较低。”

（三）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是否为买断式、经销商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补贴或返利等）、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等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二）营业收入分析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4）按销售方式分类”处补充披露如下：

“（3）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等

①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

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的合同约定，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销售主要为买断式销售，该模式下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给下游客户，经销商自行承担采购产品的相应风险和报酬。公司合作的经销商通常为调味品经销商，同时经营多种产品。

② 定价机制

公司参考产品成本、竞品价格等因素，对产品采用统一的定价模式。公司针对经销商的价格优惠主要通过销售奖励制度实现。公司为经销商设定了年度激励和直发补贴等市场建设激励政策，具体金额取决于其销售完成情况，以货币

形式或者货物赠送的形式进行兑现。

③收入确认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合作模式以买断式经销为主。在买断式经销模式下，公司相关产品经经销商在收货环节签收后，相关产品的所有权、控制权及相关货物的风险均转移至经销商，公司在完成产品交付后确认相关收入。

④交易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货款结算。公司对经销商一般为“先款后货或货款两清”，对部分客户给予一定金额信用额度，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相对较小。

⑤物流及相关退换货政策

公司对经销商批发销售食盐，由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将货物送到经销商仓库，公司承担相关运输物流费。经销商对外销售食盐，依赖于经销商自有的物流体系。公司合作的经销商通常为调味品经销商，同时经营多种产品，通过其已有物流渠道销售盐产品。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食盐产品存放时间长，化学性质稳定，较少存在退换货的情形。一般因产品质量问题需要退换货的，由双方协商执行。”

（四）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二）营业收入分析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4）按销售方式分类”处补充披露如下：

“（4）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家

项目	上年末经销 商家数	本期减少	本期新增	本期末经销 商家数
2024 年 1-9 月	338	64	57	331
2023 年	305	49	82	338
2022 年	269	20	56	305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家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经销商家数	331	338	305
其中：浙江省内	305	310	278
浙江省外	26	28	27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经销商销售产品主要为食盐和海水晶，与公司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销商	主要销售产品	2024 年 1-9 月
钱定中	海水晶	1,124.24
舟山沙海商贸有限公司	小包装食盐	319.69
焦彦海	海水晶	247.52
韩炳新	海水晶	189.95
杭州市江干区瑞祺综合商行	小包装食盐	182.65
丽水市顺心商贸有限公司	小包装食盐	175.53
长沙养发化工有限公司	海水晶	167.01
杭州夯实食品有限公司	小包装食盐	150.68
杭州万谷食品有限公司	小包装食盐	136.40
嘉兴隆高贸易有限公司	小包装食盐	135.08

经销商	主要销售产品	2023 年度
钱定中	海水晶	1,309.70
舟山沙海商贸有限公司	小包装食盐	382.03
湖州吴兴爱山食品有限公司	小包装食盐	366.62
焦彦海	海水晶	335.20
杭州肴厨贸易有限公司	小包装食盐	278.62
江山市强驰货运代理服务部	小包装食盐	260.07

经销商	主要销售产品	2023 年度
杭州夯实食品有限公司	小包装食盐	223.21
胡项英	小包装食盐	213.05
慈溪市观海卫畅航食品店	小包装食盐	191.98
杭州徽韵食品有限公司	小包装食盐	180.47

经销商	主要销售产品	2022 年度
钱定中	海水晶	1,161.98
湖州吴兴爱山食品有限公司	小包装食盐	705.35
杭州肴厨贸易有限公司	小包装食盐	356.80
杭州夯实食品有限公司	小包装食盐	353.19
焦彦海	海水晶	314.70
杭州盈旺食品有限公司	小包装食盐	292.04
杭州后传贸易有限公司	小包装食盐	229.95
邵石虎	海水晶	228.84
杭州市江干区瑞祺综合商行	小包装食盐	220.45
义乌市吴晓华调味品商行	小包装食盐	219.72

注：上述客户口径为单体客户口径。

报告期各期主要经销商基本保持稳定。由于公司单个经销商的总体业务规模较小，且包含部分个体工商户，经营方面具有较高的灵活性，因此报告期内单个经销商与公司交易金额有一定波动具有合理性。”

（五）经销商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选取标准、日常管理与维护、是否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等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二）营业收入分析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4）按销售方式分类”补充披露公司经销商的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5）经销商的管理制度

公司针对经销商的选取标准、日常管理与维护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公司选取经销商一般能够辐射一定的区域范围，具有批发或者直送终端能力，对产品终端价格和活动有一定掌控力和影响力的主体。

2023 年底以来，为了掌握更多的销售渠道和终端客户，公司致力于实施销售渠道下沉，掌握终端客户信息，明确经销商职责和定位。根据公司制定的相关标准，公司的经销商需满足以下几个条件：

①合法经营资质：经销商必须拥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相关证件，并且经营需符合国家食品类法律法规的要求（食品经营许可证）。

②资金实力：经销商需要有充足的资金支持，与公司授予其信用额度匹配。

③品牌产品配送经验：具有相关品牌产品的经销经验，目前仍有相关经销项目或相关品类区域代理工作承接，且达到一定规模体量。

④符合公司对经销商的相关内控要求（核对订单、发票、货款，收发货确认，票据管理等）。

⑤具备优质食品仓储条件（符合食品仓储标准，根据体量大小面积 100-300 平方米），经销商原则上需具备整车直发条件，并配备仓库管理人员。

⑥具备与“雪涛”产品共同成长的愿景及理念，具有良好的业界口碑，其服务对公司品牌价值具有一定赋能作用（有卖场理货、品牌推广服务项目的优先考虑）。

⑦遵守公司营销、市场秩序管理政策，签订专属服务推广协议，并有年度服务推广总量约定。

公司运营中心每年组织对经销商进行评估和动态核验。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买断式经销为主的模式，公司对下游经销商未设置统一的存货进销存系统。”

二、按照销售金额分层披露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

按照销售渠道披露销售金额及占比，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二）营业收入分析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5）其他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按不同销售金额分层的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金额分层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家数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家数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家数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①100 万元≤销售金额	51	10,940.59	22.70%	80	18,822.14	26.59%	94	22,954.26	30.21%
②50 万元≤销售金额<100 万元	89	6,733.49	13.97%	116	8,719.70	12.32%	136	9,731.41	12.81%
③10 万元≤销售金额<50 万元	649	14,391.32	29.86%	963	20,414.99	28.84%	1,019	22,010.24	28.97%
④1 万元≤销售金额<10 万元	3,907	11,852.69	24.59%	5,811	18,446.28	26.06%	5,512	17,650.44	23.23%
⑤销售金额<1 万元	47,249	4,284.11	8.89%	27,287	4,378.39	6.19%	14,958	3,628.41	4.78%
合计	51,945	48,202.20	100.00%	34,257	70,781.51	100.00%	21,719	75,974.77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客户数量相对较多，公司按照 1 万元以下、1-10 万元、10-50 万元、50-100 万元和 100 万元以上销售金额进行分层，不同层级销售占比整体较为平稳。

2024 年 7 月公司“营销云”系统上线以来，随着公司“营销云”系统的推广和公司销售渠道下沉力度的加强，公司对接终端客户并实现对销售全流程管控的能力显著增强。”

三、按照销售渠道披露销售金额及占比

按照销售渠道披露销售金额及占比，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二）营业收入分析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5）其他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

单位：元

类型	按渠道分类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传统商户	284,235,312.41	58.97%	441,837,574.31	62.42%	463,807,969.30	61.05%
生产加工渠道	82,085,602.88	17.03%	93,134,166.11	13.16%	104,707,633.03	13.78%
特通渠道	22,574,942.43	4.68%	35,000,874.26	4.94%	43,622,669.21	5.74%
现代渠道	31,013,229.23	6.43%	53,366,959.84	7.54%	59,005,371.13	7.77%
线上渠道	9,727,277.77	2.02%	23,298,547.30	3.29%	18,503,910.57	2.44%

类型	按渠道分类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盐渠道	24,104,228.88	5.00%	27,920,313.29	3.94%	38,891,789.23	5.12%
其他业务收入	28,281,443.61	5.87%	33,256,662.94	4.70%	31,208,364.06	4.11%
合计	482,022,037.20	100.00%	707,815,098.05	100.00%	759,747,706.5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销售渠道具体分为传统商户（生鲜粮油店、餐饮熟食店、便利零售店、农贸摊点、经营部、配送商等），生产加工渠道（食品加工渠道、工业加工渠道），特通渠道（食堂/酒店、福利团购、内部零售店），现代渠道（跨区商超/便利连锁、本地商超/便利连锁），线上渠道（B2C 电商、B2B 电商等）等。 传统商户、生产加工渠道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占比趋于稳定，传统商户主要销售小包装食盐、生产加工渠道主要销售食品加工用，变动趋势与上述分产品列示收入的小包装食盐、食品加工用盐的趋势类似。其他渠道报告期内收入占比较小，变动趋势较为稳定。					

”

【公司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客户增减变化情况、新增客户家数及金额、老客户复购家数及金额、复购率，公司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家数及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订单客户总数量	51,945	34,257	21,719
其中：系统当年新录入并产生订单的客户数量	28,421	18,965	9,679
订单中的老客户数量	23,524	15,292	12,040
老客户复购率（老客户数量/客户总数量）	45.29%	44.64%	55.44%
主营业务收入	45,374.06	67,455.84	72,853.93
其中：系统当年新录入并产生订单的客户销售金额	4,665.80	7,843.86	9,322.72
订单中的老客户销售金额	40,708.26	59,611.98	63,531.22
老客户复购率（老客户金额/主营业务收入）	89.72%	88.37%	87.20%

报告期各期，公司客户家数口径的客户复购率分别为 55.44%、44.64%和 45.29%，公司销售金额口径的客户复购率分别为 87.20%、88.37%和 89.72%。从销售金额口径来看，公司客户合作整体的稳定性较高。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客户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如下：（1）行业特性：公司主营产品为盐类产品，盐类产品为生活必需品，客户粘性和复购率通常较高。（2）销售渠道下沉：报告期内公司深入实施了销售渠道下沉战略，旨在增强对终端的掌控力，使得公司的新增客户家数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体现为报告期内客户家数口径下公司的老客户复购率较低，但由于新增客户多为终端客户，单体交易金额较小，因此销售金额口径下老客户复购率依然保持在 90%左右。

二、说明是否存在公司关联方、（前）员工参与设立经销商的情形，是否存在个人经销商，如存在，说明合作原因及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前）员工参与设立经销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家数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家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销商家数	331	338	305
其中：个人/个体工商户经销商	201	217	206
公司经销商	130	121	99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个人/个体工商户经销商主要是由行业的经营特点和产品的特性决定的。

公司经销模式主要涉及两类产品，一类是海水晶产品，一类是小包装食盐产品。海水晶产品的主要销售对象为水产市场的养殖商户，主要用于合成人工海水以暂养海鲜，属于水产市场的基础日用材料，存在销售场景固定、销售群体固定、销售周期固定等特点，公司通常会与水产市场中的部分个体商户合作，由其代理并在所在水产市场销售公司的海水晶产品，因此海水晶产品经销商存在较多的个人/个体工商户。小包装食盐产品是日用消费品，消费群体分布广泛，公司会在自身配送力量难以完全覆盖的地区与部分具有一定辐射能力和配送能力的个体商户合作，由其代理销售部分公司的小包装食盐产品。

综上所述，盐产品虽然是日用必需用品，但用量较小，专业的盐产品经销商较少，公司的经销商通常都是从事其他调味品业务的同时销售盐产品。由于盐产品具有消费群体分布广泛的特点，部分个人/个体工商户经销商在特定区域的渠道覆盖能力较为出众，公司与其建立合作关系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说明报告期公司向经销商客户销售产品的流向、各期末库存情况，销售流程是否涉及多级经销商，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经销商采用买断式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该种模式下公司完成产品交付后，对产品不再具有控制权；同时公司未设置对经销商的库存管理系统，因此无法实时、准确掌握向经销商客户销售产品的流向、各期末库存数据。公司未设置多级经销商体系，销售流程不涉及多级经销商。

据访谈了解，公司经销商客户销售产品的流向主要为经销商所在区域的个人消费者、超市、餐饮机构、食品加工企业、便利店等终端客户。经销商主要优势为距离终端客户较近，可以更好地服务终端客户并且能更快地响应客户需求。经销商一般会备有一定库存以应对客户快速发货需求。

据访谈了解数据，报告期内前十大经销商的期末库存数量、占对其销售额的比例如下：

经销商	期末库存金额（万元）			占比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钱定中	3.00	3.00	3.00	0.27%	0.23%	0.26%
舟山沙海商贸有限公司	20.00	30.00	5.00	6.26%	7.85%	14.67%
焦彦海	未统计	未统计	未统计	-	-	-
韩炳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杭州市江干区端祺综合商行	50.00	50.00	50.00	27.37%	30.83%	22.68%
丽水市顺心商贸有限公司	2.80	3.60	3.00	1.60%	10.74%	24.58%
长沙养发化工有限公司	未统计	未统计	未统计	-	-	-
杭州夯实食品有限公司	40.00	34.30	31.40	26.55%	15.37%	8.89%
杭州万谷食品有限公司	25.00	28.00	23.00	18.33%	27.62%	53.46%
嘉兴隆高贸易有限公司	0.00	11.50	18.30	0.00%	7.47%	10.92%

经销商	期末库存金额（万元）			占比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湖州吴兴爱山食品有限公司	未统计	未统计	未统计	-	-	-
杭州肴厨贸易有限公司	4.00	5.00	5.00	3.42%	1.79%	1.40%
江山市强驰货运代理服务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胡项英	未统计	未统计	未统计	-	-	-
慈溪市观海卫畅航食品店	未统计	未统计	未统计	-	-	-
杭州盈旺食品有限公司	25.00	20.00	20.00	21.08%	14.43%	6.85%
杭州后传贸易有限公司	35.00	29.11	27.50	41.11%	17.93%	11.96%
邵石虎	未统计	未统计	未统计	-	-	-
义乌市吴晓华调味品商行	未统计	未统计	未统计	-	-	-
杭州徽韵食品有限公司	30.00	20.00	20.00	39.35%	11.08%	14.44%

中介机构对主要经销商开展走访，相关客户对销售情况予以了确认：主要经销商报告期内基本没有期后退货的情况，产品能够实现最终销售；各期主要经销商期末库存数量占其产品总库存数量均较小，符合经销商正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部分经销商期末库存结存金额较高，主要是由于该数据系客户访谈期间估算金额，客户大多没有进销存数据，缺乏确切定量数据，所填金额一般为其常规备货金额，占其所有产品的总库存比例极小。从定性角度看，客户在访谈时均确认报告期内不存在囤货的情形，能够实现最终销售。

四、说明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人客户的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均为经销商客户，非法人客户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说明第一大客户钱定中的从业背景、经营范围、经营场所等，与公司合作历史，公司对其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发票开具情况、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资金流水是否与购销实质相匹配，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一）说明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人客户的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均为经销商客户，非法人客户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人客户的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家

年度	客户类型	收入金额	占比	客户数量	占比
2024 年 1-9 月	法人客户	25,911.68	53.76%	6,195	11.93%
	非法人客户	22,290.52	46.24%	45,549	87.69%
	其中：经销商	6,792.65	14.09%	201	0.39%
	合计	48,202.20	100.00%	51,945	100.00%
2023 年度	法人客户	33,402.26	47.19%	5,672	16.56%
	非法人客户	37,379.25	52.81%	28,368	82.81%
	其中：经销商	9,194.85	12.99%	217	0.63%
	合计	70,781.51	100.00%	34,257	100.00%
2022 年度	法人客户	36,962.20	48.65%	5,507	25.36%
	非法人客户	39,012.57	51.35%	16,006	73.70%
	其中：经销商	8,924.30	11.75%	206	0.95%
	合计	75,974.77	100.00%	21,719	100.00%

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人客户中，经销商客户占比较小。

由于食盐产品的特殊性，国家实行食盐定点批发制度，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不得经营食盐批发业务，食盐零售单位应当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公司的销售模式更多是直达终端客户。食盐为日常生活用品，多销售给生鲜粮油店、餐饮熟食店、便利零售店、农贸摊点等终端客户，这些终端客户多为个体工商户，客户体系具有数量多、金额较小等特点，向自然人销售产品具有合理性，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江盐集团也于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长期以来在江西省内依托地市、县域销售公司对零售商进行配送，与发行人具有业务关系的零售网点数万个，覆盖江西省全境，遍布城乡。该类业务网点从数量上看，大多数是个体户、夫妻店等便民小商店，基本实行现款现货”，符合行业特征。

（二）说明第一大客户钱定中的从业背景、经营范围、经营场所等，与公司合作历史，公司对其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发票开具情况、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资金流水是否与购销实质相匹配，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钱定中是公司海水晶产品在杭州地区的主要经销商之一。海水晶产品主要用于配制人工海水，多用于水产养殖业，下游销售以各地区水产市场为主，是水产市场暂养海鲜的必备辅料之一。钱定中与公司合作时间较早，在多个水产市场具

有渠道优势，与公司国企品牌效应和产品品质形成优势互补，其下游约 50%产品在华东地区最大的农副产品集散地之一新农都水产市场进行销售，是公司在新农都水产市场的海水晶独家经销商。

公司的海水晶产品主要经销渠道为水产市场，钱定中等海水晶经销商具有一定的渠道优势，其经销模式具有销售地点固定、销售客户群体固定、市场地位稳定等特点，且其以经销海水晶产品为主，未进行多元化经营，因此采取个人经营模式而未采取法人经营模式具有一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其信用政策均为货到付款，结算方式均通过银行转账，公司向钱定中开具发票情况、资金流水及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向钱定中开票	1,270.39	2.64%	1,479.96	2.09%	1,313.04	1.73%
钱定中回款	1,077.80	2.24%	1,481.92	2.09%	1,306.80	1.72%
向钱定中销售金额	1,124.24	2.33%	1,309.70	1.85%	1,161.98	1.53%
公司营业收入	48,202.20	100.00%	70,781.51	100.00%	75,974.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钱定中相关资金流水与购销实质相匹配，报告期各期开票金额、回款金额与向钱定中销售金额基本一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公司已针对收入确认制定《合同管理办法》《仓储标准化管理办法》《库存商品管理办法》《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发票管理办法》等相关内控制度，规范合同/订单、出入库、签收、回款和开票等内控流程，报告期内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根据与钱定中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将货物交付给客户经客户完成签收后即视为控制权转移，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支持收入确认的主要凭证是客户签收单。报告期内，公司对于钱定中等传统渠道客户的销售，采用经签字确认的签收单及月度销售额确认单据等模式进行收入确认。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合同/订单、出库、签收、开票等收入确认相关内控，提高销售管理水平，公司于 2024 年 7 月上线了“营销云”终端订货系统，后续可以实现直接对客户下单、签收确认、款项支付、发票开具等事项的跟踪。客户

通过“营销云”系统下单的交易，后续可通过客户注册手机号，登陆系统并进行电子化收货确认。“营销云”系统的建立，将进一步规范收入确认单据，强化公司对于收入确认及时性的管控，对于强化客户管理能力，规范销售内控水平均具有较为积极的意义。公司“营销云”系统的建设，实现了对客户的有效对接，以及对销售全流程的管控，能够有效解决因客户数量多、地域分散而在合同签署、付款、签收单确认等方面存在的内控瑕疵，对公司规范运行提供更加有效的保障。

五、说明报告期内合同负债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算政策是否存在变化，期后收入结转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期后回款情况，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

（一）说明报告期内合同负债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算政策是否存在变化，期后收入结转情况

1、说明报告期内合同负债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算政策是否存在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度/年末	2022 年度/年末
合同负债	1,589.96	9,547.65	1,534.70
主营业务收入	45,374.06	67,455.84	72,853.93
合同负债/主营业务收入	2.63%	14.15%	2.11%

注：合同负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1,534.70 万元、9,547.65 万元和 1,589.96 万元，呈先上升后回归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11%、14.15%和 2.63%，除 2023 年度外公司合同负债与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基本匹配。

2023 年 11 月，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2023]第 24 号），为有效把握全省小包装食盐销售节奏，并为 2024 年整体销售开篇布局、夯实基础、谋定基调，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全省营销激励活动的议案》，充分调动客户的销售积极性，通过打款坎级激励方式，引导客户重视公司雪涛系列盐产品销售，同时增强公司优势产品铺货力度。公司根据客户不同的预付货款金额享受对应坎级的销售激励政策，预付货款金额可用于订购公司各类小包装食盐产品。

客户按照不同预付货款金额对应的激励额度，需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根据各销区现兑换产品对外销售价格折算后进行提货，因此 2023 年末预收货款增加使得合同负债金额有所上升；2024 年度，合同负债对应的预收货款实现销售，相应合同负债金额大幅下降。公司结算政策主要为先款后货和货到付款为主，上述激励政策主要为激励客户提前支付货款，不存在结算政策发生变化的情况。

2、合同负债期后收入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期后结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度/年末	2022 年度/年末
合同负债①	1,589.96	9,547.65	1,534.69
合同负债期后结转②	1,144.95	9,538.37	1,525.41
期后结转比例 ③=②/①	72.01%	99.90%	99.40%
期后未结转货款金额	445.00	9.28	9.28

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期后结转比例为 99.40%、99.90%和 72.01%，期后结转比例较高。2024 年 9 月末，公司存在 445.00 万元合同负债尚未结转，主要系统统计时间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距 2024 年 9 月末时间较短所致。

（二）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期后回款情况，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

1、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①	5,982.42	4,484.32	7,610.78
应收账款逾期总额	1,969.24	1,717.69	2,321.88
其中：期初逾期呆账②	1,423.71	1,423.71	1,423.71
其中：剔除呆账逾期额③	545.53	293.98	898.17
剔除呆账逾期额占比④=③/①	9.12%	6.56%	11.80%
逾期期后回款金额⑤	289.75	125.29	724.94
逾期回款占比⑥=⑤/③	53.11%	42.62%	80.71%

注：期后回款统计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报告期前公司客户销售商品产生应收款后因其自身经营困难尚未收回 1,423.71 万元，该部分应收款占 2024 年 9 月末逾期金额比例达 72.30%，公司已对该部分应收款单项全额计提坏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剔除期初呆账后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1.80%、6.56%和 9.12%，比例较为平稳；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回款占比分别为 80.71%、42.62%和 53.11%，逾期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偏低主要受部分客户自身经营困难、暂时性资金安排调整、付款流程审核进度影响导致回款延后。

2、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	情况说明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潍坊格尔化工有限公司	397.34	6.64	397.34	-	-	未放宽信用期，失信被执行人，预计无法收回，已全额单项计提坏账
枣阳天燕硅普材料有限公司	309.08	5.17	309.08	-	-	未放宽信用期，失信被执行人，预计无法收回，已全额单项计提坏账
植生源(山东)食品有限公	240.00	4.01	12.00	-	-	未放宽信用期，处于信用期内

司						
浙江物美亿联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73.63	2.90	17.65	57.34	33.03	未放宽信用期，处于信用期内
宁波泽隆印染有限公司	134.84	2.25	134.84	-	-	未放宽信用期，失信被执行人，预计无法收回，已全额单项计提坏账
浙江三统菜业有限公司	123.76	2.07	123.76	-	-	未放宽信用期，失信被执行人，预计无法收回，已全额单项计提坏账
浙江好记食品有限公司	103.41	1.73	103.41	-	-	未放宽信用期，失信被执行人，预计无法收回，已全额单项计提坏账
严大户	101.46	1.70	101.46	-	-	未放宽信用期，自然人客户离世，预计无法收回，已全额单项计提坏账
宁波杭州湾新区创艺长毛绒有限公司	92.50	1.55	4.63	92.50	100.00	未放宽信用期，处于信用期内
福建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5.12	1.42	4.26	-	-	未放宽信用期，处于信用期内
合计	1,761.15	29.43	1,208.43	149.84	8.5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情况说明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潍坊格尔化工有限公司	397.34	8.86	397.34	-	-	未放宽信用期，失信被执行人，预计无法收回，已全额单项计提坏账
枣阳天燕硅普材料有限公司	309.08	6.89	309.08	-	-	未放宽信用期，失信被执行人，预计无法收回，已全额单项计提坏账
宁波泽隆印染有限公司	134.84	3.01	134.84	-	-	未放宽信用期，失信被执行人，预计无法收回，已全额单项计提坏账
浙江三统菜业有限公司	125.40	2.80	125.40	-	-	未放宽信用期，失信被执行人，预计无法收回，已全额单项计提坏账
福建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6.77	2.38	5.34	106.77	100.00	未放宽信用期，处于信用期内
中盐长江盐化有限公司	104.45	2.33	5.22	104.45	100.00	未放宽信用期，处于信用期内
浙江好记食品有限公司	103.41	2.31	103.41	-	-	未放宽信用期，失信被执行人，预计无法收回，已全额单项计提坏账
严大户	101.46	2.26	101.46	-	-	未放宽信用期，自然人客户离世，预计无法收回，已全额单项计提坏账
浙江物美亿联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84.19	1.88	4.21	84.19	100.00	未放宽信用期，处于信用期内

杭州顺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68.13	1.52	3.41	68.13	100.00	未放宽信用期，处于信用期内
合计	1,535.07	34.23	1,189.71	363.53	23.68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	情况说明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潍坊格尔化工有限公司	397.34	5.22	397.34	-	-	未放宽信用期，失信被执行人，预计无法收回，已全额单项计提坏账
枣阳天燕硅普材料有限公司	309.08	4.06	309.08	-	-	未放宽信用期，失信被执行人，预计无法收回，已全额单项计提坏账
浙江物美亿联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6.13	2.71	26.23	206.13	100.00	未放宽信用期，处于信用期内
宁波泽隆印染有限公司	169.56	2.23	67.82	-	-	未放宽信用期，22 年末尚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已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
淮安海之川化工有限公司	146.85	1.93	7.34	146.85	100.00	未放宽信用期，处于信用期内
福建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5.90	1.92	7.30	145.90	100.00	未放宽信用期，处于信用期内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1.71	1.86	7.09	141.71	100.00	未放宽信用期，处于信用期内
浙江三统菜业有限公司	130.00	1.71	130.00	-	-	未放宽信用期，失信被执行人，预计无法收回，已全额单项计提坏账
宁波明朋塑化有限公司	114.24	1.50	5.71	114.24	100.00	未放宽信用期，处于信用期内
浙江杭州湾盐业配送有限公司	108.11	1.42	-	108.11	100.00	未放宽信用期，处于信用期内
合计	1,868.92	24.56	957.91	862.94	46.17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潍坊格尔化工有限公司、枣阳天燕硅普材料有限公司、宁波泽隆印染有限公司和浙江三统菜业有限公司等客户因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因素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处于破产注销阶段。

公司向上述主要应收账款客户销售商品产生的应收账款均于报告期初已产生，报告期内公司不再与其发生销售业务，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且已对上述因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预计无法收回应收款的客户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六、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商业合理性与具体交易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核算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商业合理性与具体交易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供应商和客户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1-9 月						
序号	企业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商品	销售金额	销售商品	情况说明
1	中盐新干盐化有限公司	4,068.86	小包装食盐、食品加工用盐、工业用盐、原料盐	494.00	包装物、日化用品	委托生产
2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2,373.32	小包装食盐、食品加工用盐、工业用盐、原料盐、氯化钙	194.95	包装物、原料盐	委托生产
3	江苏金桥制盐有限公司	987.27	小包装食盐、食品加工用盐	20.09	包装物	委托生产
4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864.11	食品加工用盐、工业用盐、原料盐	107.79	包装物	委托生产
5	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	764.48	小包装食盐、食品加工用盐、工业用盐、原料盐	21.03	包装物	委托生产
6	山东泓健盐业有限公司	484.99	小包装食盐、食品加工用盐、原料盐	28.48	包装物、原料盐、日化用品	委托生产
7	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	270.79	小包装食盐、原料盐	62.15	包装物	委托生产
8	苏州源泰润化工有限公司	126.09	日化用品生产辅助原材料	1.54	食品加工用盐、日化用品	正常业务往来
9	天津长芦汉沽盐场有限责任公司	92.48	原料盐	9.15	日化用品	正常业务往来
10	中盐长江盐化有限公司	25.64	食品加工用盐	49.09	包装物	委托生产
11	福建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88	小包装食盐	130.02	小包装食盐	委托生产

单位：万元

2023 年						
序号	企业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商品	销售金额	销售商品	情况说明
1	中盐新干盐化有限公司	3,654.06	小包装食盐、食品加工用盐、工业用盐、原料盐	450.30	包装物	委托生产
2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2,848.24	小包装食盐、食品加工用盐、工业用盐、原料盐、氯化钙	15.34	包装物	委托生产
3	江苏省银宝盐业有限公司	2,451.22	小包装食盐、食品加工用盐、工业用盐	131.20	包装物	委托生产
4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1,494.03	小包装食盐、食品加工用盐、工业用盐、原料盐	140.84	包装物	委托生产
5	江苏金桥制盐有限公司	939.76	小包装食盐、食品加工用盐	77.86	包装物	委托生产
6	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	662.15	小包装食盐、原料盐	117.59	包装物	委托生产
7	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	320.49	小包装食盐、食品加工用盐、工业用盐	82.82	包装物、小包装食盐	委托生产
8	中盐长江盐化有限公司	156.49	小包装食盐、食品加工用盐、工业用盐	143.30	包装物	委托生产
9	福建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9.32	小包装食盐	281.50	小包装食盐	委托生产
10	宁波市鄞州三丰可味食品有限公司	19.22	副食品（雪菜）	24.56	食品加工用盐	正常业务往来

单位：万元

2022 年						
序号	企业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商品	销售金额	销售商品	情况说明
1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4,249.86	小包装食盐、食品加工用盐、工业用盐、原料盐、氯化钙	526.77	包装物、原料盐	委托生产
2	中盐新干盐化有限公司	3,581.80	小包装食盐、食品加工用盐、工业用盐、原料盐	463.36	包装物	委托生产
3	浙江杭州湾盐业配送有限公司	2,046.59	食品加工用盐	314.99	原料盐	分立重组原因

2022 年						
序号	企业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商品	销售金额	销售商品	情况说明
4	江苏省银宝盐业有限公司	1,983.33	小包装食盐、食品加工用盐、工业用盐、原料盐	32.77	包装物	委托生产
5	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	1,192.92	小包装食盐、原料盐	21.64	包装物	委托生产
6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971.24	小包装食盐、食品加工用盐、工业用盐、原料盐	18.34	包装物	委托生产
7	中盐长江盐化有限公司	404.36	小包装食盐、食品加工用盐、工业用盐	194.16	包装物	委托生产
8	天津长芦汉沽盐场有限责任公司	335.15	原料盐	12.74	日化用品	正常业务往来
9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303.30	氯化钾	315.71	包装物	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委托生产
10	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	291.12	小包装食盐、食品加工用盐、工业用盐	126.04	包装物	委托生产
11	苏州源泰润化工有限公司	136.05	日化用品生产辅助原材料	11.97	食品加工用盐	正常业务往来
12	福建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4.05	小包装食盐、食品加工用盐、原料盐	340.81	小包装食盐	委托生产
13	龙港市盐业有限公司	10.56	小包装食盐	501.93	小包装食盐、食品加工用盐	正常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采取了委托生产模式，具体指公司向委托生产企业出售包装物并购入加工后的成品盐。其中，报告期内公司与福建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福建盐业”）存在采购金额与销售金额均较高的情况的主要原因是存在双向的委托生产业务，即福建盐业委托公司生产部分盐品，同时公司亦委托福建盐业生产部分盐品。公司与福建盐业通过双向委托生产，实现了澳洲海盐和福建海盐互为补充，丰富了小包装食盐产品的结构，进一步满足了当地消费者的用盐需求。

公司选择向供应商统一出售包装物是一种产品质量控制行为。公司的主要盐产品供应商都建有包装物生产工厂，自行生产包装物是可行的，公司在之前的合

作模式中也尝试过只授权商标，由供应商自行生产包装物和成品盐的模式，但实际操作中出现了包装物版式混乱、印刷质量参差不齐等问题，对公司的品牌声誉可能造成负面影响，因此公司选择统一定制并出售给供应商包装物。

同行业其他企业如广西盐业、福建盐业、广盐股份等企业均采取了出售包装物并回购产品的委托生产模式。根据江盐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

“广西同鑫是广西盐业子公司，主要经营包装业务，广西盐业与公司签订食用盐销售合，同时要求公司采购广西同鑫片膜产品，该片膜印有广西盐业品牌 logo，用于其自身省内食用盐销售。公司在加工生产成小包装袋时将该片膜添加至包装物上。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广西盐业的要求向广西同鑫持续性购买片膜产品用于食用盐包装，该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公允，该项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二）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核算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的“委托生产模式”主要是引用了《食盐定点企业规范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20 号）中的表述，不属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定义的“委托加工”，具体原因如下：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委托加工的规定：“委托加工一般是指由委托方提供原材料和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和代垫部分辅助材料加工的业务。当申请挂牌公司与同一主体针对同一项业务既有采购又有销售时，通常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判断业务应当作为独立购销业务，还是作为委托加工或受托加工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向委托生产商出售的包装物主要用于生产食盐，包装物在食盐产品中并非主要原材料，属于辅助性原材料，且报告期内公司在进行委托生产业务的过程中是将包装物出售给委托生产商，出售后包装物的控制权及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委托生产商，由委托生产商承担货物灭失的风险，因此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判断，报告期内公司的委托生产模式核算上应按照独立购销业务处理。

在前述基础上，公司报告期内的委托生产模式采用总额法核算，具体原因如下：

第一，公司在委托生产的过程中是将包装物出售给委托生产商，出售后包装物的控制权及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委托生产商，由对方承担货物灭失风险，销售行为与采购行为属于独立购销业务。

第二，公司在实际委托生产的过程中出售包装物的行为与购买成品盐的行为并非同频或者有序发生，公司通常会定期出售一批包装物给委托生产企业供其生产时使用，销售行为与采购行为具有独立性。

第三，同行业企业也采用了类似的收入确认方式。江盐集团 2023 年年度报告中将向广西盐业采购包装物和销售盐产品的金额作为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单独列示，表明其采用了总额法核算。根据江盐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与广西盐业之间存在委托生产业务。

综上所述，公司在开展委托生产业务的过程中未将包装物出售收入按净额法列示具有合理性。

七、结合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类型、产品定价调价机制、行业环境、销售模式等因素，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盐业务板块、食盐及工业盐等产品类别的毛利率，说明公司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原因

（一）结合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类型、产品定价调价机制、行业环境、销售模式等因素，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1、结合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类型、产品定价调价机制、行业环境等因素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2017 年国家进行盐业体制改革，随着外省盐业企业进入浙江市场，市场竞争有所加剧，报告期内行业竞争格局已趋于稳定，浙盐股份在浙江省内的市场占有率接近 7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较为稳定，分产品毛利率如下：

产品小类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小包装食盐	51.96%	57.86%	51.41%
其中：海盐	62.27%	65.41%	59.06%

产品小类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海盐	28.18%	33.11%	27.96%
食品加工用盐	23.02%	23.37%	28.95%
海水晶	49.22%	49.67%	43.93%
工业用盐	30.47%	22.00%	27.74%
其他	29.98%	33.56%	23.80%
合计	41.89%	47.61%	43.02%

(1) 小包装食盐

小包装食盐 2023 年毛利率较高主要由于 2023 年存在日本核废水事件导致居民抢盐，主要抢购小包装海盐，毛利相对较高，并提前消化了 2024 年的部分小包装海盐订单，2024 年 1-9 月小包装食盐毛利率降低主要系公司为抢占市场加大委托生产的矿盐等非海盐类产品采购和销售比例，毛利相对降低。

报告期内，小包装食盐单位价格与单位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率的变动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额	变动值	数额	变动值	数额
单位价格	2,902.94	-658.30	3,561.24	-26.40	3,587.64
单位成本	1,392.76	-108.12	1,500.88	-242.31	1,743.18
其中：单位原材料价格	899.29	-68.01	967.30	-137.23	1,104.53
毛利率	51.96%	-5.90%	57.86%	6.44%	51.41%
单位价格对毛利率影响	-9.56%		-0.36%		-
单位原材料价格对毛利率影响	2.34%		3.85%		-

注：变动值=本期数额-上期数额；单位价格对毛利率影响=（本期单位价格-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价格-上期毛利率；单位原材料价格对毛利率影响=（上期单位原材料价格-本期单位原材料价格）/本期单位价格。下同。

销售单位价格 2023 年比 2022 年降低了 26.40 元/吨，2024 年 1-9 月比 2023 年下降了 658.30 元/吨。经过量化分析，上述变动导致毛利率在 2023 年较上一年度下降了 0.36%，2024 年 1-9 月较上一年度下降了 9.56%。

单位原材料价格 2023 年比 2022 年降低了 137.23 元/吨，2024 年 1-9 月比

2023 年下降了 68.01 元/吨。经过量化分析，上述变动导致毛利率在 2023 年较上一年度上升了 3.85%，2024 年 1-9 月较上一年度上升了 2.34%。

(2) 食品加工用盐

食品加工用盐毛利率逐年降低主要系食品加工用盐 80%以上源于委托生产，受 2022 年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主要产品对外售价逐年下滑，同时伴随采购单价下降。2023 年毛利率较 2022 年下跌 5.57%，主要系公司逐渐专注精致小包装生产加工，对雪涛 50 公斤食用日晒盐和雪涛 50 公斤食品生产加工用盐（精细型）二级两种主要食品加工用盐产品逐年降低了自产比例，自产比例从 19%下降到了 1.36%，自产毛利率为 24.48%，委托生产毛利率为 21.92%。2024 年 1-9 月毛利率小幅下滑，主要系售价跌幅与成本跌幅趋近。

报告期内，食品加工用盐单位价格与单位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率的变动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额	变动值	数额	变动值	数额
单位价格	657.90	-59.87	717.77	-46.40	764.17
单位成本	506.40	-43.61	550.01	7.04	542.97
其中：单位原材料价格	494.72	-16.91	511.63	-50.31	561.94
毛利率	23.02%	-0.35%	23.37%	-5.57%	28.95%
单位价格对毛利率影响	-6.97%		-4.59%		-
单位原材料价格对毛利率影响	0.58%		1.41%		-

销售单位价格 2023 年比 2022 年降低了 46.40 元/吨，2024 年 1-9 月比 2023 年下降了 59.87 元/吨。经过量化分析，上述变动导致毛利率在 2023 年较上一年度下降了 4.59%，2024 年 1-9 月较上一年度下降了 6.97%。

单位原材料价格 2023 年比 2022 年降低了 50.31 元/吨，2024 年 1-9 月比 2023 年下降了 16.91 元/吨。经过量化分析，上述变动导致毛利率在 2023 年较上一年度上升了 1.41%，2024 年 1-9 月较上一年度上升了 0.58%。

(3) 海水晶

公司海水晶全部自产，2024 年 1-9 月毛利率及产品没有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况，2023 年毛利率较 2022 年增长 5.75%，主要系公司降本增效的同时售价略微有所上涨，同时扩大高毛利新产品生产所致。

报告期内，海水晶单位价格与单位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率的变动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额	变动值	数额	变动值	数额
单位价格	960.83	-200.32	1,161.15	72.30	1,088.85
单位成本	486.09	-98.26	584.36	-26.18	610.54
其中：单位原材料价格	478.16	3.60	474.56	-16.08	490.65
毛利率	49.22%	-0.45%	49.67%	5.75%	43.93%
单位价格对毛利率影响	-10.49%		3.49%		-
单位原材料价格对毛利率影响	-0.12%		0.45%		-

销售单位价格 2023 年比 2022 年上升了 72.30 元/吨，2024 年 1-9 月比 2023 年下降了 200.32 元/吨。经过量化分析，上述变动导致毛利率在 2023 年较上一年度上升了 3.49%，2024 年 1-9 月较上一年度下降了 10.49%。

单位原材料价格 2023 年比 2022 年降低了 16.08 元/吨，2024 年 1-9 月比 2023 年上升了 3.60 元/吨。经过量化分析，上述变动导致毛利率在 2023 年较上一年度上升了 0.45%，2024 年 1-9 月较上一年度下降了 0.12%。

（4）工业用盐

工业用盐收入占比较小，毛利率先下降后上升，主要是不同品类工业用盐产品市场需求周期性变化。2024 年 1-9 月公司能实际抓住市场银涛 50 公斤工业精制盐的需求变化扩大贴牌委托生产，售价和毛利率小幅上涨。

报告期内，工业用盐单位价格与单位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率的变动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额	变动值	数额	变动值	数额
单位价格	723.32	26.53	696.79	-0.52	697.31
单位成本	502.80	-40.67	543.48	39.62	503.86
其中：单位原材料价格	486.61	1.88	484.73	-10.90	495.63
毛利率	30.47%	8.47%	22.00%	-5.74%	27.74%
单位价格对毛利率影响	2.86%		-0.05%		-
单位原材料价格对毛利率影响	-0.06%		0.31%		-

销售单位价格 2023 年比 2022 年下降了 0.52 元/吨，2024 年 1-9 月比 2023 年上升了 26.53 元/吨。经过量化分析，上述变动导致毛利率在 2023 年较上一年度下降了 0.05%，2024 年 1-9 月较上一年度上升了 2.86%。

单位原材料价格 2023 年比 2022 年降低了 10.90 元/吨，2024 年 1-9 月比 2023 年上升了 1.88 元/吨。经过量化分析，上述变动导致毛利率在 2023 年较上一年度上升了 0.31%，2024 年 1-9 月较上一年度下降了 0.06%。

2、结合销售模式等因素，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分销售方式毛利率如下：

销售模式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直销	40.69%	45.07%	41.04%
经销	45.61%	56.57%	50.89%
合计	41.89%	47.61%	43.02%

直销和经销的毛利率整体变动趋势与综合毛利率趋势一致，经销毛利率高于直销毛利率主要系经销收入主要以小包装食盐和海水晶为主，毛利率较高。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小包装食盐	26,741.94	12,846.71		44,631.77	18,809.97		46,183.49	22,439.93	
经销	8,212.72	4,589.48	44.12%	10,882.48	4,367.45	59.87%	10,630.37	4,877.50	54.12%
直销	18,529.22	8,257.24	55.44%	33,749.29	14,442.51	57.21%	35,553.12	17,562.43	50.60%
食品加工用盐	12,096.68	9,311.62		14,133.19	10,829.94		15,891.98	11,291.74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经销	79.70	61.41	22.95%	147.16	118.98	19.15%	111.90	81.50	27.17%
直销	12,016.98	9,250.22	23.02%	13,986.03	10,710.96	23.42%	15,780.08	11,210.24	28.96%
海水晶	3,626.75	1,841.54		4,755.07	2,393.02		4,637.62	2,600.41	
经销	3,486.70	1,755.78	49.64%	4,603.24	2,303.33	49.96%	4,499.25	2,526.06	43.86%
直销	140.05	85.76	38.76%	151.82	89.69	40.93%	138.37	74.34	46.27%

小包装食盐 2022 年和 2023 年的经销毛利率与直销毛利率较为接近，直销模式的毛利率略低主要由于 2022 和 2023 年向经销商销售较多高毛利的海盐，并且公司向分散在各地的终端客户运输的平均成本高于向经销商运输的平均成本；2024 年 1-9 月经销毛利率低于直销毛利率是由于公司 2023 年底针对经销商推出激励政策，鼓励客户提前打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客户根据不同的打款金额享受对应坎级的销售激励政策，打款金额可用于订购公司盐产品（按照各销区现对外销售价格），提货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激励政策对应的激励额度基本兑现在 2024 年，因此导致 2024 年 1-9 月经销毛利率有所降低，其中非海盐类产品的毛利率降低较多系由于公司 2024 年 1-9 月向经销商兑现市场建设激励政策的货物主要为非海盐类产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经销	8,212.72			10,882.48			10,630.37		
海盐	5,950.42	72.45%	55.89%	8,431.41	77.48%	67.62%	8,572.61	80.64%	60.66%
非海盐	2,262.31	27.55%	13.16%	2,451.07	22.52%	33.19%	2,057.77	19.36%	26.84%
直销	18,529.22			33,749.29			35,553.12		
海盐	12,753.42	68.83%	65.20%	25,769.79	76.36%	64.68%	26,273.06	73.90%	58.57%
非海盐	5,775.79	31.17%	34.16%	7,979.50	23.64%	33.07%	9,280.06	26.10%	28.03%

食品加工用盐报告期内经销毛利率均略低于直销毛利率，主要由于经销商向终端销售产品需要留存部分利润，符合一般商业逻辑。

海水晶报告期内直销占比很小，大部分通过经销模式销售，各期直销产品细分类别变化较大造成毛利率波动较大。

同行业公司分销售方式的收入结构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	产品分类	营业总收入（万元）				毛利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苏盐井神	合计	462,252.43		485,214.63			
	直销	260,172.99	56.28%	276,789.74	57.04%	38.96	36.91
	经销	202,079.45	43.72%	208,424.89	42.96%	25.67	21.96
雪天盐业	合计	618,669.27		640,652.23			
	直销	303,888.56	49.12%	327,723.50	51.15%	25.40	31.12
	经销	314,780.70	50.88%	312,928.73	48.85%	36.64	37.19
江盐集团	合计	280,046.77		286,344.72			
	直销	112,904.20	40.32%	152,593.10	53.29%	40.26	33.42
	贸易商	167,142.57	59.68%	133,751.62	46.71%	35.62	35.24

注：2024 年 1-9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分销售方式情况，鲁银投资和云南能投未按直销、经销模式进行收入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的收入占比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由于公司主要销售食盐，工业盐占比较低。公司经销毛利率高于直销毛利率主要系经销收入主要以小包装食盐和海水晶为主，食品加工用盐为辅，而可比公司的经销模式销售工业盐占比较高，因此毛利率较低。

（二）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盐业务板块、食盐及工业盐等产品类别的毛利率，说明公司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原因

同行业可比公司盐业务板块、食盐及工业盐等产品类别的收入结构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	产品分类	营业总收入（万元）				毛利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苏盐井神 [603299.SH]	合计	568,236.09		596,909.60		34.00	33.44
	盐及盐化工产品	258,833.46	45.55%	271,745.78	45.53%	34.62	32.93
	纯碱及其他化工	200,998.70	35.37%	208,316.46	34.90%	44.71	43.37
雪天盐业	合计	626,205.08		644,073.34		31.13	34.15

公司	产品分类	营业总收入（万元）				毛利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600929.SH]	盐产品	235,743.59	37.65%	265,460.56	41.22%	32.21	34.54
	纯碱	176,801.53	28.23%	177,932.30	27.63%	41.93	29.74
	氯化铵	82,308.04	13.14%	84,195.92	13.07%	24.64	46.94
	烧碱类	52,796.03	8.43%	68,500.35	10.64%	17.50	40.67
	双氧水	12,037.34	1.92%	-	-	32.64	-
	芒硝	11,516.68	1.84%	-	-	26.49	-
江盐集团 [601065.SH]	合计	288,755.55		293,612.54		37.23	34.01
	盐化工（行业）	152,112.84	52.68%	148,088.26	50.44%	48.11	40.01
	盐	122,729.11	42.50%	133,627.79	45.51%	25.64	28.80
云南能投 [002053.SZ]	合计	290,410.49		261,207.15		41.53	39.84
	盐硝产品	130,601.83	44.97%	142,052.19	54.38%	53.13	55.13
	天然气	78,583.33	27.06%	69,685.98	26.68%	6.50	4.71
	光伏	7,487.02	2.58%	-	-	54.22	-
鲁银投资 [600784.SH]	合计	334,789.32		378,898.08		24.29	20.70
	钢铁粉末及制品	108,104.60	32.29%	115,264.27	30.42%	10.78	13.11
	工业盐	71,185.81	21.26%	81,841.66	21.60%	31.71	26.93
	食用盐	102,084.61	30.49%	95,268.53	25.14%	31.51	28.73
	光伏发电	6,655.05	1.99%	-	0.00%	66.09	-
	商贸	-	-	53,061.87	14.00%	-	0.75
	药用盐	-	-	3,974.70	1.05%	-	-14.50
	溴素	5,729.35	1.71%	10,227.64	2.70%	25.98	61.57
	纺织	-	-	3,559.20	0.94%	-	-6.67

注：2024 年 1-9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分产品情况。

公司收入结构以食用盐(小包装食盐、食品加工用盐)为主,占比高达 80%;
 同行业公司中云南能投和鲁银投资收入结构较复杂,与公司可比性不高。另外三家产品结构与公司类似,但是工业盐和盐化工占比都接近 50%, 与公司区别较大,原因系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直接采购的澳洲海盐,公司自身不拥有盐矿,如果用作工业用盐成本较高,因此公司产品结构以食用盐为主。

除鲁银投资外,其他可比公司盐板块未明确区分工业盐和食盐,无法明确

拆分比较。报告期内，公司工业用盐毛利率与鲁银投资较为接近，食用盐毛利率高于鲁银投资主要由于公司所售食用盐包含较高比例海盐，因此综合毛利率较高。

公司小包装食盐报告期内毛利率接近 50%，食品加工用盐和工业用盐毛利率接近 25%，综合毛利率 40%-50%，略高于苏盐井神、雪天盐业、江盐集团三家公司盐类产品的综合毛利率，与云南能投盐硝产品板块毛利率接近，主要系公司小包装食盐在收入结构中占比较高，对综合毛利率贡献较大。

八、说明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大的合理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同一回款方为不同客户回款的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一）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大的合理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同一回款方为不同客户回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比例的第三方回款情形，主要与公司所处的行业经营特点有关。食盐行业的销售过程存在客户数量多、交易场景复杂、单笔销售金额小、通常采取货款两清的方式等特点，下游客户多生鲜粮油店、餐饮熟食店、便利零售店、农贸摊点等个体工商户，此类客户家族化经营特点明显。采取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包括：①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控制公司或自然人客户由直系亲属或公司员工代为付款：基于交易便利性及资金周转的需要，部分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控制公司或自然人客户会以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经营者、股东及上述人员亲属、员工等银行账户代为支付，从而形成第三方回款；②同一客户关联方回款：部分客户关联方内部出于统一调配资金、临时性资金周转、商业习惯的考虑，统筹安排不同关联方主体付款。上述回款方式与客户的经营特点相符，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三方回款	2,335.03	4.85%	8,789.78	12.42%	6,347.55	8.35%
其中：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控制公司或自然人客户由直系亲属或公司员工代为付款	2,332.17	4.84%	8,751.54	12.36%	6,308.09	8.30%
同一集团客户关联方回款	2.86	0.01%	38.24	0.05%	39.46	0.05%

主办券商、会计师将公司的关联方清单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进行比对，核查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第三方回款统计表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同一控制下为不同主体回款外，不存在同一回款方为不同客户回款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查询平台，查看公司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款项纠纷，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公司完善了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积极落实第三方回款的规范和监督管理工作，要求与客户签订合同时，强调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主体进行结算，尽量避免第三方回款情形发生；并对业务人员进行培训，强调需督促客户从自身合法对公账户汇款，加强其回款规范意识。对于经沟通后仍要求使用第三方账户回款的客户，要求提供代付协议及相关证明材料，保证第三方回款的可追溯验证和真实性。

九、说明各期电商平台销售模式收入金额及占比，主要合作的电商平台及销售情况，每月按照平台钱包账户到账情况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说明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一）各期电商平台销售模式收入金额及占比，主要合作的电商平台及销售情况

公司通过在天猫、京东等境内主流电商平台开设的网店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电商收入及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商收入	972.73	2.14%	2,329.85	3.45%	1,850.39	2.54%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较小，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影响有限。

公司在主要电商销售渠道的销售金额及占电商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电商平台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团优选	261.65	26.90%	532.25	22.84%	379.45	20.51%
天猫旗舰店	164.50	16.91%	371.27	15.94%	302.69	16.36%
美团快驴	174.19	17.91%	230.17	9.88%	242.36	13.10%
拼多多	87.23	8.97%	216.88	9.31%	144.61	7.82%
淘菜菜	57.05	5.86%	125.28	5.38%	66.80	3.61%
天猫超市	56.60	5.82%	81.55	3.50%	30.49	1.65%
京东旗舰店	27.53	2.83%	98.53	4.23%	25.99	1.40%
香溢购	27.80	2.86%	77.38	3.32%	141.70	7.66%
零售通	13.38	1.38%	146.34	6.28%	174.06	9.41%
其他	102.80	10.56%	450.20	19.32%	342.24	18.48%
合计	972.73	100.00%	2,329.85	100.00%	1,850.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多的线上销售渠道，但主要的电商销售渠道未发生变化，以美团优选、天猫旗舰店、美团快驴和拼多多平台为主合计占电商收入比例约 70% 左右，公司各电商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较小，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影响有限。

（二）每月按照平台钱包账户到账情况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企

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说明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1、每月按照平台钱包账户到账情况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主要销售小包装食盐、食品加工用盐、海水晶和工业用盐等盐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公司电商平台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公司在电商平台确认收货后，平台将货款汇入平台钱包账户，公司每月根据钱包账户到账情况确认收入。

公司电商平台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产品	收入确认方法
雪天盐业 (600929.SH)	纯碱、氯化铵、盐产品、烧碱、芒硝、包装袋等	(1)国内销售：1)直销模式：若合同约定为客户自提，公司获取以客户签字的发运单作为入账依据确认收入；若合同约定为第三方物流配送，公司根据客户收货的签收单确认收入。2)电商平台销售模式：公司在电商平台收到订单后安排发货，客户在平台上确认收货后，平台将货款汇入平台钱包账户，公司每月根据钱包账户到账情况确认收入。3)商超铺货销售模式：公司与商超签订铺货协议后，公司将销售商品在对应商超进行铺货上架，商超每月根据实际销售情况与公司核对，公司根据对账单确认收入。 (2)国外销售：公司与国外客户签订 FOB 装运合同，按照国际贸易交货规则，该类合同均为出口地交货。FOB 模式下卖方所承担的风险均为货物越过船舷以前为止。海外销售主要是自营出口部分，公司根据海关的电子口岸系统上记录的出口日期来确认出口收入的时点，并且凭出口报关单、出库单、订单和出口发票、装箱单等凭证来确认出口收入。

注：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电商平台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政策。

由上表可知，公司电商平台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公司在电商平台确认收货后，平台将货款汇入平台钱包账户，公司每月根据钱包账户到账情况确认收入的情况存在合理性。

2、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说明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在电商平台确认收货后，平台才将货款汇入平台钱包账户，公司每月

根据钱包账户到账情况确认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四条规定：“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公司电商销售模式下在终端消费者在电商平台 APP、网站等终端中确认收货，且公司收到第三方支付平台转入的货款时确认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三条规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

序号	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迹象	分析说明
1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终端客户在电商平台确认收货后货款即转入公司的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客户就该商品已履行现时付款义务
2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终端消费者签收商品后，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即转移至终端消费者，公司不再保留与售出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任何继续管理权，亦无法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终端消费者签收商品后，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公司的电商销售均系向终端消费者直销，在终端消费者签收商品时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发生转移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终端消费者确认收货后货款即转入公司的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由上表可见，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满足《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规定，且电商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政策、时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符。公司电商模式收入按照制定的会计政策取得收入确认依据后才予以确认，收入确认时点准确，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十、其他收入的具体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其他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收入	1,680.45	41.44%	1,944.85	36.58%	1,363.29	20.11%
包装物收入	1,097.57	27.07%	1,183.92	22.27%	1,516.17	22.37%
日化用品	907.68	22.39%	1,669.50	31.40%	1,188.55	17.54%
原料盐	177.41	4.38%	65.35	1.23%	370.89	5.47%
盐化工	82.81	2.04%	148.70	2.80%	622.20	9.18%
废品收入	29.17	0.72%	34.23	0.64%	28.82	0.43%
酒类	22.21	0.55%	61.03	1.15%	166.23	2.45%
副食品	17.23	0.42%	169.56	3.19%	1,263.76	18.64%
其他	40.28	0.99%	39.18	0.74%	257.96	3.81%
合计	4,054.81	100.00%	5,316.32	100.00%	6,777.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租赁收入、包装物收入和日化用品等，其他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2%、7.51%和 8.41%。其他收入中产品分类较多，订单较为分散，细分品类较多，不同订单的细分品类波动造成各期收入有所波动。副食品、盐化工等非盐类产品销售金额逐年降低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调整经营策略，减少在非盐类业务的开拓力度所致。

【中介机构回复】

一、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经销商模式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主办券商、会计师的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并查阅公司客户管理相关制度，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结算条款、退换货政策、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主要条款等，确认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回款记账凭证及其附件进行检查，查看实际回款名称与客户是否一致，主要客户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3）对报告期各期的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分析收入、毛利率、销售数量、单价的波动情况及其原因。

(4) 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执行细节测试，检查销售合同、出库单、物流单、签收单、银行回单、发货明细等，了解收入确认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收入真实性、现金及第三方回款情况。

(5) 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前后确认的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在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前后确认的收入中抽样核查，确认该等收入是否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

(6) 根据主要客户名单，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工商核查；了解主要客户注册规模、经营范围、成立时间、股东结构，核查主要客户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交叉查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7)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名单及销售明细，核查主要客户销售及占比，检查公司是否存在对单个主要客户存在销售依赖的情形；检查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并与公司报告期内花名册比对核查，核查客户是否为公司员工或前员工，检查报告期内客户是否存在较多新增与退出的情况。

(8) 执行资金流水核查，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银行账户、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及企业信用报告，确认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回款及第三方回款，抽取大额资金流水往来记录，并与客户收入进行双向核对，验证销售收入真实性；对董事、监事、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核查其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9) 通过执行实地走访程序，查看客户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客户经营情况、与公司合作情况、合同签署情况、退换货情况、结算方式等，了解经销商期末库存情况、终端销售情况等，现场查看经销商库存，并核查客户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公司关联方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有其他利益安排。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以兼顾重要性（金额重大性与风险重大性）及随机性作为客户实地走访样本的选取原则，报告期各期，公司客户实地走访涵盖收入比例分别为 35.54%、34.83%和 38.95%。

(10) 执行函证程序，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往来余额、交易金额，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报告期各期，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客户发

函比例分别为 35.76%、35.45%和 41.74%，回函确认的金额占发函比重分别为 73.07%、73.53%和 67.49%。

(11) 取得报告期各期销售明细表，按照销售规模统计不同类型客户的数量及收入情况，了解客户销售产品具体内容、数量、金额、毛利率、单价及变动情况。

(12) 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明细表，核查各期末预收货款前十大客户数据，分析复核期末账龄划分是否准确，核查合同负债期后发货情况及收入实现情况。

(13) 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的统计表，对资金流水进行复核，统计第三方回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将公司的关联方清单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进行比对，核查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查验是否存在同一回款方为不同客户回款的情况；取得并复核第三方回款代付证明等资料以及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签收单等业务资料，了解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和背景并核查第三方回款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查询平台，查看公司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款项纠纷，查阅公司有关第三方回款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完善情况。

(14) 取得公司电商收入明细及各个电商平台协议，对比分析电商收入的合理性。

(15) 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并查看公司电商收入确认方式以及电商销售的收入数据如何获取、与公司内部业务、财务系统衔接的及时性及准确性。

(16) 获取电商销售出库清单，与电商平台交易数据对比，核实电商收入的真实性、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

(17) 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电商平台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政策，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复核公司电商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

(18) 向公司主要销售业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其他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的

构成及波动原因。

(19)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租赁收入台账和相关租赁合同，复核公司租赁收入核算的准确性。

2、主办券商、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各期，公司客户数量相对较多，公司按照 1 万元以下、1-10 万元、10-50 万元、50-100 万元和 100 万元以上销售金额进行分层，不同层级销售占比整体较为平稳。

(2)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关联方、（前）员工参与设立经销商的情形，公司存在部分个人/个体工商户经销商主要是由行业的经营特点和产品的特性决定。

(3)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客户销售产品的流向主要为经销商所在区域的个人消费者、超市、餐饮机构、食品加工企业、便利店等终端客户；公司未设置多级经销商体系，销售流程不涉及多级经销商；主要经销商报告期内基本没有期后退货的情况，产品能够实现最终销售；各期主要经销商期末库存数量占其产品总库存数量均较小，符合经销商正常经营情况。

(4) 报告期内，公司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人客户中，经销商客户占比较小。公司终端客户多为个体工商户，客户体系具有数量多、金额较小等特点，向自然人销售产品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钱定中是公司海水晶产品在杭州地区的主要经销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对其信用政策均为货到付款，结算方式均通过银行转账，公司与钱定中相关资金流水与购销实质相匹配，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公司已针对收入确认制定《合同管理办法》《仓储标准化管理办法》《库存商品管理办法》《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发票管理办法》等相关内控制度，规范合同/订单、出入库、签收、回款和开票等内控流程，报告期内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5) 报告期内合同负债大幅波动具有合理性，结算政策不存在变化的情况；期后收入结转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剔除期初呆账后应收账款逾期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1.80%、6.56%和 9.12%，比例较为平稳；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回款占比分别为 80.71%、42.62%和 53.11%，逾期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偏低主要受部分客户自身经营困难、暂时性资金安排调整、付款流程审核进度影响导致回款延后；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

（6）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与客户重叠、向同行业采购或销售主要是因为公司的委托生产模式，公司在开展委托生产业务的过程中未将包装物出售收入按净额法列示，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7）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基本趋于稳定，具备合理性。公司收入结构以食用盐（小包装食盐、食品加工用盐）为主，综合毛利率略高于苏盐井神、雪天盐业、江盐集团三家公司盐类产品的综合毛利率，与云南能投盐硝产品板块毛利率接近，主要系公司小包装食盐在收入结构中占比较高，对综合毛利率贡献较大。

（8）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比例的第三方回款情形，与客户的经营特点相符，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除同一控制下为不同主体回款外，不存在同一回款方为不同客户回款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9）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多的线上销售渠道，但主要的电商销售渠道未发生变化，公司各电商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影响有限。

公司电商收入确认时点满足《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规定，且电商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政策、时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符。公司电商模式收入按照制定的会计政策取得收入确认依据后才予以确认，收入确认时点准确，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10）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入主要为租赁收入、包装物收入和日化用品销售收入，上述收入变动具备合理性。

(二) 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经销商模式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主办券商、会计师的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获取并查阅公司经销商管理相关制度，检查主要经销客户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经销客户信用政策、结算条款、退换货政策、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主要条款等，确认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对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客户销售回款记账凭证及其附件进行检查，查看实际回款名称与客户是否一致，主要经销客户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3) 对报告期各期的经销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分析收入、毛利率、销售数量、单价的波动情况及其原因。

(4) 对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客户执行细节测试，检查销售合同、出库单、物流单、签收单、银行回单、发货明细等，了解收入确认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收入真实性、现金及第三方回款情况。

(5) 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前后确认的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在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前后确认的收入中抽样核查，确认该等收入是否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

(6) 根据主要经销客户名单，对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客户进行工商核查；了解主要经销客户注册规模、经营范围、成立时间、股东结构，核查主要经销客户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交叉查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7)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客户名单及销售明细，核查主要经销客户销售及占比，检查公司是否存在对单个主要经销客户存在销售依赖的情形；检查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并与公司报告期内花名册比对核查，核查经销客户是否为公司员工或前员工，检查报告期内经销客户是否存在较多新增与退出的情况。

(8) 执行资金流水核查，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银行账户、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及企业信用报告，确认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回款及第三方回款，抽取大额资金流水往来记录，并与经销商收入进行双向核对，验证销售收入真实性；对董事、监事、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核查其与经销商及其终端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9) 通过执行实地走访程序，查看经销商生产经营场所，了解经销商经营情况、与公司合作情况、合同签署情况、退换货情况、结算方式，了解经销商期末库存情况、终端销售情况等，现场查看经销商库存，并核查经销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公司关联方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有其他利益安排。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以兼顾重要性（金额重大性与风险重大性）及随机性作为客户实地走访样本的选取原则，报告期各期，公司客户实地走访涵盖收入比例分别为 35.54%、34.83%和 38.95%，其中经销商实地走访涵盖经销商收入比例分别为 74.86%、74.10%和 74.35%。

(10) 执行函证程序，核查公司与主要经销商之间的往来余额、交易金额，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报告期各期，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客户发函比例分别为 35.76%、35.45%和 41.74%，回函确认的金额占发函比重分别为 73.07%、73.53%和 67.49%；其中经销商客户发函比例分别为 61.97%、65.70%和 66.28%，回函确认的金额占发函比重分别为 64.80%、68.90%和 64.37%。

2、主办券商、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公司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的经销模式为买断式经销，经销商销售的产品已经实现终端客户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比例的现金收款和第三方回款情形，主要与公司所处的行业经营特点有关，上述回款方式与客户的经营特点相符，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公司第三方回款、现金收款金额呈下降趋势。

(2) 主要经销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良好，与公司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合理，对经销商不存在依赖；公司存在部分个人

/个体工商户经销商主要是由行业的经营特点和产品的特性决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关联方、（前）员工参与设立经销商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合作稳定，中小经销商存在新增与退出的情形，金额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情况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对经销客户内控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二、按照销售金额分层说明对收入、经销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

（一）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按照销售金额分层对收入、经销收入执行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如下：

- 1、访谈公司财务及管理人员，查阅主要客户销售合同，了解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及相关依据。
- 2、获取公司销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公司与销售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情况，执行控制测试程序测试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 3、执行收入细节测试，取得公司收入明细表，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抽取公司的合同或订单、销售出库单、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识别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是否准确和验证收入的真实性。
- 4、执行客户访谈程序，按照销售金额分层对报告期内各层级收入客户、经销客户进行走访，对业务开展背景、销售真实性及合理性进行确认。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家

销售金额分层	2024 年 1-9 月					
	收入按金额分层总体走访情况					
	总家数	总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总走访家数	总走访收入金额	总走访收入占该阶层比
①100 万元≤销售金额	51	10,940.59	22.70%	51	9,830.98	89.86%

②50 万元≤销售金额<100 万元	89	6,733.49	13.97%	76	5,351.35	79.47%
③10 万元≤销售金额<50 万元	649	14,391.32	29.86%	132	3,341.47	23.22%
④1 万元≤销售金额<10 万元	3,907	11,852.69	24.59%	43	245.09	2.07%
⑤销售金额<1 万元	47,249	4,284.11	8.89%	49	4.54	0.11%
合计	51,945	48,202.20	100.00%	351	18,773.43	38.95%
其中：经销商走访情况						
销售金额分层	经销家数	经销收入	占总收入比	经销走访家数	经销走访收入金额	经销走访收入占该阶层比
①100 万元≤销售金额	22	4,222.74	8.76%	22	4,218.42	99.90%
②50 万元≤销售金额<100 万元	54	3,306.10	6.86%	45	3,221.75	97.45%
③10 万元≤销售金额<50 万元	156	3,863.84	8.02%	42	1,299.84	33.64%
④销售金额<10 万元	99	386.43	0.81%	8	17.65	4.57%
合计	331	11,779.12	24.44%	117	8,757.65	74.35%
销售金额分层	2023 年度					
	收入按金额分层总体走访情况					
	总家数	总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总走访家数	总走访收入金额	总走访收入占该阶层比
①100 万元≤销售金额	80	18,822.14	26.59%	67	14,932.72	79.34%
②50 万元≤销售金额<100 万元	116	8,719.70	12.32%	87	6,115.89	70.14%
③10 万元≤销售金额<50 万元	963	20,414.99	28.84%	126	3,460.60	16.95%
④1 万元≤销售金额<10 万元	5,811	18,446.28	26.06%	26	140.59	0.76%
⑤销售金额<1 万元	27,287	4,378.39	6.19%	45	3.99	0.09%
合计	34,257	70,781.51	100.00%	351	24,653.78	34.83%
其中：经销商走访情况						
销售金额分层	经销家数	经销收入	占总收入比	经销走访家数	经销走访收入金额	经销走访收入占该阶层比
①100 万元≤销售金额	41	7,938.84	11.22%	37	7,321.86	92.23%
②50 万元≤销售金额<100 万元	60	3,848.82	5.44%	50	3,526.02	91.61%
③10 万元≤销售金额<50 万元	133	3,524.70	4.98%	19	712.05	20.20%
④销售金额<10 万元	104	320.52	0.45%	14	23.71	7.40%
合计	338	15,632.88	22.09%	120	11,583.63	74.10%

销售金额分层	2022 年度					
	收入按金额分层总体走访情况					
	总家数	总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总走访家数	总走访收入金额	总走访收入占该阶层比
①100 万元≤销售金额	94	22,954.26	30.21%	70	17,292.66	75.34%
②50 万元≤销售金额<100 万元	136	9,731.41	12.81%	100	6,865.86	70.55%
③10 万元≤销售金额<50 万元	1019	22,010.24	28.97%	108	2,726.58	12.39%
④1 万元≤销售金额<10 万元	5,512	17,650.44	23.23%	19	113.36	0.64%
⑤销售金额<1 万元	14,958	3,628.41	4.78%	54	1.59	0.04%
合计	21,719	75,974.77	100.00%	351	27,000.05	35.54%
其中：经销商走访情况						
销售金额分层	经销家数	经销收入	占总收入比	经销走访家数	经销走访收入金额	经销走访收入占该阶层比
①100 万元≤销售金额	37	8,127.36	10.70%	33	7,566.58	93.10%
②50 万元≤销售金额<100 万元	46	3,171.48	4.17%	41	2,949.63	93.00%
③10 万元≤销售金额<50 万元	131	3,604.40	4.74%	28	857.43	23.79%
④销售金额<10 万元	91	338.30	0.44%	19	36.80	10.88%
合计	305	15,241.53	20.06%	121	11,410.45	74.86%

主办券商、会计师在访谈过程中，获取了客户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工商资料、受访人身份证明等资料，了解公司与客户之间合作方式、主要合作内容、结算方式、交易内容、交易金额、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法律纠纷等情况。

5、按照销售金额分层对报告期内各层级收入客户、经销客户销售情况进行函证，向客户确认各期销售金额及期末往来余额情况；对于未回函的客户执行替代程序，通过核查对应销售合同、发票、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和期后回款情况以测试销售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1）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

对报告各期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余额高于一定水平的重要客户全部进行函证，并对剩余客户按随机选样的方式确定函证样本。

（2）函证比例、回函比例

单位：万元、家

销售金额分层	2024 年 1-9 月						
	家数	销售金额 ①	收入占比	发函金额 ②	发函占比 ③=②/ ①	回函确认 金额④	回函金额 占发函金 额比例 ⑤=④/ ②
①100 万元≤销售金额	51	10,940.59	22.70%	9,077.75	82.97%	6,109.15	67.30%
②50 万元≤销售金额<100 万元	89	6,733.49	13.97%	5,498.74	81.66%	3,398.07	61.80%
③10 万元≤销售金额<50 万元	649	14,391.32	29.86%	5,230.69	36.35%	3,864.98	73.89%
④1 万元≤销售金额<10 万元	3,907	11,852.69	24.59%	306.49	2.59%	202.51	66.07%
⑤销售金额<1 万元	47,249	4,284.11	8.89%	7.43	0.17%	5.19	69.83%
合计	51,945	48,202.20	100.00%	20,121.10	41.74%	13,579.89	67.49%
其中：针对经销收入函证情况							
销售金额分层	经销家数	经销销售 金额①	经销收入 占比	经销发函 金额②	经销发函 占经销分 层比 ③=②/ ①	经销回函 确认金额 ④	经销回函 金额占经 销发函金 额比例 ⑤=④/ ②
①100 万元≤销售金额	22	4,222.74	8.76%	3,658.86	86.65%	2,312.06	63.19%
②50 万元≤销售金额<100 万元	54	3,306.10	6.86%	2,760.52	83.50%	1,747.69	63.31%
③10 万元≤销售金额<50 万元	156	3,863.84	8.02%	1,356.01	35.09%	951.68	70.18%
④销售金额<10 万元	99	386.43	0.81%	31.34	8.11%	13.41	42.79%
合计	331	11,779.12	24.44%	7,806.72	66.28%	5,024.84	64.37%

销售金额分层	2023 年度						
	家数	销售金额 ①	收入占比	发函金额 ②	发函占比 ③=②/ ①	回函确认 金额④	回函金额 占发函金 额比例 ⑤=④/ ②
①100 万元≤销售金额	80	18,822.14	26.59%	13,989.32	74.32%	10,553.71	75.44%
②50 万元≤销售金额<100 万元	116	8,719.70	12.32%	6,121.85	70.21%	4,198.85	68.59%

销售金额分层	2023 年度						
	家数	销售金额 ①	收入占比	发函金额 ②	发函占比 ③=②/ ①	回函确认 金额④	回函金额 占发函金 额比例 ⑤=④/ ②
③10 万元≤销售金额<50 万元	963	20,414.99	28.84%	4,764.47	23.34%	3,559.75	74.71%
④1 万元≤销售金额<10 万元	5,811	18,446.28	26.06%	208.64	1.13%	130.73	62.66%
⑤销售金额<1 万元	27,287	4,378.39	6.19%	6.32	0.14%	5.76	91.09%
合计	34,257	70,781.51	100.00%	25,090.61	35.45%	18,448.80	73.53%

其中：针对经销收入函证情况

销售金额分层	经销家数	经销销售 金额①	经销收入 占比	经销发函 金额②	经销发函 占经销分 层比 ③=②/ ①	经销回函 确认金额 ④	经销回函 金额占经 销发函金 额比例 ⑤=④/ ②
①100 万元≤销售金额	41	7,938.84	11.22%	6,203.73	78.14%	4,263.92	68.73%
②50 万元≤销售金额<100 万元	60	3,848.82	5.44%	3,055.82	79.40%	2,215.05	72.49%
③10 万元≤销售金额<50 万元	133	3,524.70	4.98%	991.78	28.14%	582.91	58.77%
④销售金额<10 万元	104	320.52	0.45%	18.89	5.89%	14.55	77.02%
合计	338	15,632.88	22.09%	10,270.22	65.70%	7,076.44	68.90%

销售金额分层	2022 年度						
	家数	销售金额 ①	收入占比	发函金额 ②	发函占比 ③=②/ ①	回函确认 金额④	回函金额 占发函金 额比例 ⑤=④/ ②
①100 万元≤销售金额	94	22,954.26	30.21%	17,269.91	75.24%	12,766.55	73.92%
②50 万元≤销售金额<100 万元	136	9,731.41	12.81%	5,270.29	54.16%	3,973.26	75.39%
③10 万元≤销售金额<50 万元	1019	22,010.24	28.97%	4,430.67	20.13%	2,951.34	66.61%
④1 万元≤销售金额<10 万元	5,512	17,650.44	23.23%	191.73	1.09%	155.10	80.89%

⑤销售金额<1 万元	14,958	3,628.41	4.78%	3.04	0.08%	2.78	91.44%
合计	21,719	75,974.77	100.00%	27,165.64	35.76%	19,849.03	73.07%
其中：针对经销收入函证情况							
销售金额分层	经销家数	经销销售金额①	经销收入占比	经销发函金额②	经销发函占经销分层比 ③=②/ ①	经销回函确认金额 ④	经销回函金额占经销发函金额比例 ⑤=④/ ②
①100 万元≤销售金额	37	8,127.36	10.70%	6,730.32	82.81%	4,279.20	63.58%
②50 万元≤销售金额<100 万元	46	3,171.48	4.17%	1,768.48	55.76%	1,185.60	67.04%
③10 万元≤销售金额<50 万元	131	3,604.40	4.74%	917.61	25.46%	626.98	68.33%
④销售金额<10 万元	91	338.3	0.44%	28.35	8.38%	28.35	100.00%
合计	305	15,241.53	20.06%	9,444.76	61.97%	6,120.14	64.80%

6、针对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对报告期内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各一个月的大额销售明细进行截止测试，检查客户发货单、签收单等，核实相关收入是否均已完整、准确计入所属期间。经核查，公司收入截止准确、完整，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7、针对主要境内客户，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cc.com)等公开网站查询、了解其企业工商信息，了解并分析其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交易的背景，核实交易真实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认为：

主办券商、会计师通过函证、走访、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等程序，对公司各销售金额层级客户、经销客户收入情况进行核查，其中走访程序总核查比例为 35.54%、34.83%和 38.95%、经销客户走访占经销收入比例为 74.86%、74.10%和 74.35%；收入发函比例为 35.76%、35.45%和 41.74%，回函比例为 73.07%、73.53%和 67.49%，其中经销收入发函比例为 61.97%、65.70%和 66.28%，回函比例为 64.80%、68.90%和 64.37%。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执行了充分的核查程序，

公司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三、说明对第三方回款执行的核查程序、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的统计表，对资金流水进行复核，统计第三方回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2、将公司的关联方清单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进行比对，核查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查验是否存在同一回款方为不同客户回款的情况。
- 3、取得并复核第三方回款代付证明等资料以及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签收单等业务资料，了解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和背景并核查第三方回款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 4、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查询平台，查看公司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款项纠纷，查阅公司有关第三方回款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完善情况。

（一）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比例的第三方回款情形，主要与公司所处的行业经营特点有关，第三方回款与客户的经营特点相符，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除同一控制下为不同主体回款外，不存在同一回款方为不同客户回款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公司完善了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积极落实第三方回款的规范和监督管理工作，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四、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访谈公司运营中心负责人，了解公司的销售流程及收入确认相关政策。
- 2、获取公司的销售台账、财务序时账及查阅公司客户的营销云系统记录等资料，执行穿行测试、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
- 3、对报告期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实地走访程序。
- 4、执行分析性程序，分析公司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主要下游行业景气度变动是否匹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6、关于采购和存货

根据申报文件，（1）原料盐是公司的主要原料，从其他盐业企业购入；（2）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生产方式的产品销售占比逐步提高；（3）公司存货分别为12,342.88 万元、17,485.50 万元、17,728.41 万元，主要是原材料和库存商品；（4）公司承担政府食盐储备任务，报告期内储备盐补贴金额较大。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各类原料盐的采购来源、采购金额及占比，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价格变动情况及变动趋势，是否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2）说明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结合历史经营状况说明是否面临较大的价格波动风险；（3）说明委托生产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情形；说明自产和委托生产模式下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4）说明存货余额较高且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的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存货增长与公司收入等经营业绩情况的匹配性；（5）说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6）说明各类存货分布地点及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2023 年末在途物资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7）说明公司储备盐金额、数量及占比、周转情况，储备盐补贴作为经常性损益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对公司存货监盘的时间、地点、监盘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

【公司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各类原料盐的采购来源、采购金额及占比，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价格变动情况及变动趋势，是否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原料盐各类来源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料盐 采购来源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澳大利亚	1,455.43	37.62%	5,541.25	57.68%	4,128.51	52.59%
国内	2,413.72	62.38%	4,066.16	42.32%	3,722.56	47.41%
合计	3,869.15	100.00%	9,607.41	100.00%	7,851.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万吨）			单价（元/吨）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小包装食盐	4,146.40	4,524.71	3,525.39	4.61	4.68	3.19	899.29	967.30	1,104.53
食品加工盐	6,867.27	8,388.88	10,587.01	13.88	16.40	18.84	494.72	511.63	561.94
原料盐	3,869.15	9,607.41	7,851.07	8.09	20.24	16.00	478.16	474.56	490.65
工业用盐	1,051.17	1,303.36	1,789.34	2.16	2.69	3.61	486.61	484.73	495.63

报告期内，国内原盐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2020 年至 2021 年国内原盐价格经历了明显的上涨，主要原因是公共卫生事件对供应链的阻断效应叠加了新能源产业链的爆发性增长导致纯碱的需求大幅增加，而纯碱是原盐的制成品之一。2022 年后随着原盐供给的扩张和产业需求的逐步放缓，原盐价格逐步回落并持续在低位。

综合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动方向基本一致，但幅度较为平缓，这主要由中国原盐消费结构决定。根据中国盐业协会发布的《2023 年全国盐业产销及运行情况报告》，2023 年全国原盐消费量 11,971 万吨，其中工业盐消费量 10,490 万吨，占 87.6%；食盐消费量 1,325 万吨，占 11.1%；出口盐 156 万吨，占 1.3%。工业用途占我国原盐消费的绝大部分，食盐只占原盐消费的一小部分，且具有保供性质，食盐原料端出现供不应求的可能性

较低。此外，公司针对原料端建立的多元化的供应链体系也有助于降低原材料波动对公司整体采购价格的冲击。

二、说明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结合历史经营状况说明是否面临较大的价格波动风险

（一）说明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的主要措施如下：

1、公司积极拓展多种盐源，致力于建立稳定且多元化的原料盐供应商体系。公司目前的原料盐供应商体系已经覆盖了邻近省份多个盐业集团，此外公司还拓展了澳大利亚原料盐进口渠道，上述供应商报价形成共振的可能性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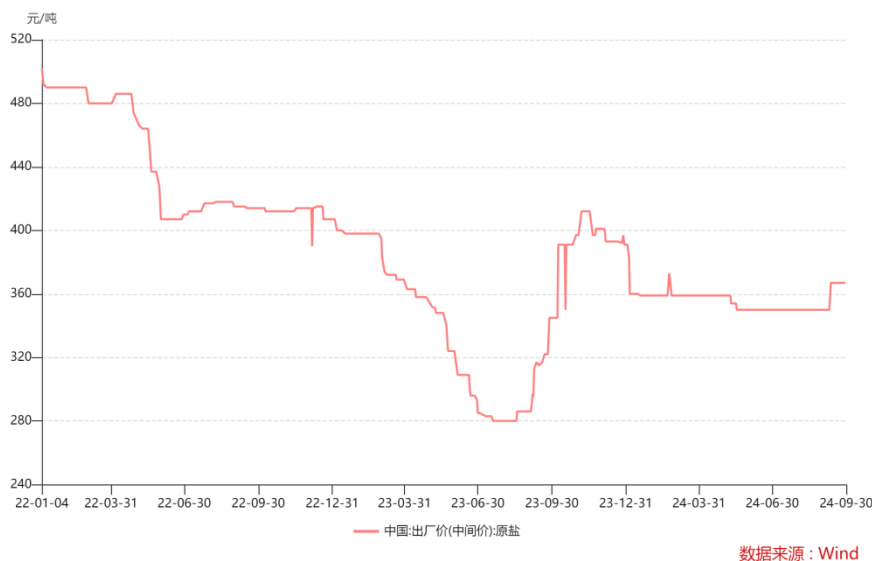
2、公司积极参股盐矿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浙盐集团已就浙盐集团所持有的中盐新干 16%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了转让款，除此以外公司还有进一步增持中盐新干股份的意向。中盐新干地处江西，拥有较为丰富的盐矿资源。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建立稳定多元的供应商体系和加强与盐矿企业的合作等措施，有效的降低了原材料价格对公司采购体系的冲击，公司采购价格的波动幅度整体明显小于原料盐的市场价格波动。

（二）结合历史经营状况说明是否面临较大的价格波动风险

盐作为地球上普遍存在的物质，其稀缺性较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发布的《2023 年全国主要矿产资源储量统计表》，我国盐矿资源储量为 155.35 亿吨，目前我国原盐年消费量约为 10,000 万吨至 12,000 万吨，其中食盐年消费量约为 1,200 万吨左右。在不考虑国内海盐、国内湖盐、国外原盐供应和人口增减等情况下，仅目前我国探明的矿盐储量就可以供应我国食盐和工业盐 130 年左右的消费量。

报告期内，国内原盐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小类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小包装食盐	51.96%	57.86%	51.41%
其中：海盐	62.27%	65.41%	59.06%
非海盐	28.18%	33.11%	27.96%
食品加工用盐	23.02%	23.37%	28.95%
海水晶	49.22%	49.67%	43.93%
工业用盐	30.47%	22.00%	27.74%
其他	29.98%	33.56%	23.80%
合计	41.89%	47.61%	43.02%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与原材料市场价格的相关性较低，主要原因如下：

- 1、食盐是有限竞争行业，行业整体的毛利率较高，相较于其他成本环节，原料盐的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 2、食盐属于民生物资，具有保供属性，且整体消费量在原盐消费中占比较低，用于食盐的原料盐价格出现剧烈波动的可能性较低。
- 3、公司有多元化的原料盐采购渠道，能够有效的降低原料盐市场的价格冲击。如在 2020 年至 2021 年国内原盐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时，公司的澳大利亚原料盐采购渠道与国内产业周期的相关性较低，采购价格波动较小。

综上所述，由于盐产品的分布的广泛性、食盐的行业特性和公司多元化的采

购体系等因素，公司在实际经营中面临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较低。

三、说明委托生产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情形；说明自产和委托生产模式下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

（一）说明委托生产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1、委托生产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由于盐矿资源的分布具有随机性，矿产匮乏地区的盐业企业通常都会从外部采购盐产品，采购过程中行业内通常会采用委托生产模式，具体理由如下：

（1）《食盐定点企业规范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20 号）第二十五条规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批发经营的食盐应为本企业生产，或从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购进”，第二十六条规定“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受委托加工的食盐应当完整标注委托生产企业和受委托生产企业的企业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及受委托生产企业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号等相关信息”，第二十七条规定“食盐定点企业不得委托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加工食盐，不得受非食盐定点企业委托生产加工食盐，不得在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载明生产地址之外的地点生产加工食盐”。食盐行业的委托生产模式符合行业政策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委托生产商均具备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资质，不存在违反《食盐定点企业规范管理办法》的情形。

（2）普通食盐产品的成分主要是氯化钠（NaCl），委托生产与自产的产品品质差异不明显，且委托生产模式下节省了设备开支，降低了运输费用（“原料—工厂—销区”精简为“原料—销区”），综合成本更低。

（3）食盐产品成分构成单一，且持有食盐定点生产证书的企业通常规模较大，生产过程较为规范，委托生产过程中的产品质量控制成本较低。

综上所述，采用委托生产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行业中其他盐矿资源匮乏的盐业企业如福建盐业、广盐股份等企业均采取了委托生产模式，公司采用委托生产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2、报告期内，委托生产商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1）公司的委托生产商均具备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资质。根据《食盐专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96 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5 号），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均具备食盐批发资质，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向市场批发食盐。因此公司的委托生产商可以选择向公司出售食盐，也可以选择直接向市场出售食盐，不存在向公司低价销售食盐或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动机。

（2）公司的委托生产商均为规范化运作的大型盐业集团，经营合规程度较高。公司在开展委托生产业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循了公司内部的采购管理制度，执行了规范的询比价流程，确保了采购过程的市场化和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3）公司与除中盐新干以外的委托生产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正常业务资金往来以外的其他异常资金往来。公司参股中盐新干，并非其控股股东，中盐新干的实际控制人是国务院国资委。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不存在委托生产商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说明自产和委托生产模式下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模式和委托生产模式下金额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自产	30,193.91	56.51%	49,566.40	58.91%	53,960.98	50.83%
委托生产	18,008.30	17.38%	21,215.11	21.21%	22,013.79	23.87%
合计	48,202.20	41.89%	70,781.51	47.61%	75,974.78	43.02%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模式下的毛利率高于委托生产模式下的毛利率，主要原因如下：

1、自产模式与委托生产模式所生产的产品构成不同。公司自产的产品通常为具有一定附加值的产品，如小包装海盐、海水晶等。委托生产的产品通常为同质化程度较高的产品，如大包装盐、小包装矿盐等。自产产品具有一定的原料和工艺壁垒，产品售价更高，毛利率更高。

2、自产模式与委托生产模式的利润环节构成不同。在委托生产模式下，产

品生产环节的利润归委托生产商所有，公司获取流通环节的利润；在自产模式下，公司获取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的利润。因此自产模式下毛利率更高。

综上所述，公司自产的产品主要是高附加值产品，且自产模式本身赚取了加工环节的利润和流通环节的利润，因此毛利率更高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存货余额较高且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的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存货增长与公司收入等经营业绩情况的匹配性

（一）说明存货余额较高且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变动率(%)	账面余额	变动率(%)	账面余额
存货	18,204.93	1.34	17,964.40	38.24	12,994.94
总资产	194,389.08	0.49	193,432.90	6.72	181,253.60
存货占总资产比重	9.37%	0.84	9.29%	29.54	7.17%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小包装食盐和食品加工用盐，两者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约为 80%。2022 年末，公司的存货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系 2022 年 12 月公共卫生事件结束，预期盐产品跨省调运便捷程度将提升，公司相应缩减了备货的库存。公司 2023 年末存货的账面余额较上期增长 38.24%，主要系 2023 年 8 月存在日本核废水事件导致居民抢盐，主要抢购的是小包装食盐，公司相应增加了备货的库存。公司 2024 年 9 月末存货的账面余额较上期变动不大。

（二）存货的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浙盐股份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变动率(%)	账面余额	占比(%)	变动率(%)	账面余额	占比(%)

在途物资				1,365.19	7.60			
原材料	6,191.94	34.01	26.53	4,893.53	27.24	43.02	3,421.64	26.33
库存商品	11,175.33	61.39	2.71	10,880.22	60.57	46.16	7,444.10	57.28
发出商品	31.71	0.17	-70.76	108.45	0.60	-80.96	569.47	4.38
委托加工物资	10.31	0.06	140.33	4.29	0.02			
包装物	795.63	4.37	11.63	712.71	3.97	-54.31	1,559.74	12.00
合计	18,204.93	100.00	1.34	17,964.40	100.00	38.24	12,994.94	100.00
项目	苏盐井神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	变动率 (%)	账面余额	占比 (%)	变动率 (%)	账面余额	占比 (%)
原材料	12,987.69	26.86	12.84	11,509.56	20.34	-6.92	12,365.65	18.48
库存商品	35,266.98	72.95	-2.58	36,201.12	63.99	-18.92	44,651.04	66.74
在产品	83.29	0.17	-99.06	8,835.46	15.62	-4.29	9,231.51	13.80
周转材料	8.01	0.02	-73.45	30.18	0.05	-95.42	659.19	0.99
合计	48,345.96	100.00	-14.55	56,576.32	100.00	-15.44	66,907.39	100.00
项目	雪天盐业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	变动率 (%)	账面余额	占比 (%)	变动率 (%)	账面余额	占比 (%)
原材料	24,159.56	57.00	-4.96	25,420.52	57.64	-19.69	31,651.05	58.03
库存商品	13,115.36	30.95	-0.79	13,219.25	29.97	-10.70	14,802.83	27.14
发出商品	4,361.15	10.29	-14.33	5,090.44	11.54	-33.09	7,608.08	13.95
在产品	745.54	1.76	100.12	372.55	0.84	-22.36	479.83	0.88
合计	42,381.61	100.00	-3.90	44,102.76	100.00	-19.14	54,541.80	100.00
项目	江盐集团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	变动率 (%)	账面余额	占比 (%)	变动率 (%)	账面余额	占比 (%)
原材料	7,221.76	51.12	32.42	5,453.87	44.58	3.68	5,260.31	44.70
库存商品	4,391.75	31.09	-0.49	4,413.24	36.07	1694.66	245.91	2.09
发出商品	2,504.91	17.73	6.16	2,359.62	19.29	-62.24	6,249.81	53.10
周转材料	8.56	0.06	8.68	7.88	0.06	-39.76	13.08	0.11
合计	14,126.98	100.00	15.47	12,234.61	100.00	3.96	11,769.12	100.00

项目	云南能投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	变动率 (%)	账面余额	占比 (%)	变动率 (%)	账面余额	占比 (%)
原材料	5,954.79	49.80	51.40	3,933.25	40.82	-20.46	4,945.22	48.40
库存商品	6,002.87	50.20	5.29	5,701.44	59.18	8.15	5,271.83	51.60
合计	11,957.66	100.00	24.11	9,634.69	100.00	-5.70	10,217.04	100.00

项目	鲁银投资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	变动率 (%)	账面余额	占比 (%)	变动率 (%)	账面余额	占比 (%)
原材料	12,964.78	29.48	-4.95	13,639.77	36.62	10.64	12,328.03	34.47
库存商品	26,390.07	60.00	33.78	19,726.56	52.96	3.52	19,056.47	53.28
在产品	2,909.95	6.62	59.29	1,826.88	4.91	4.69	1,745.03	4.88
周转材料	1,716.05	3.90	-16.36	2,051.60	5.51	-22.27	2,639.49	7.38
合计	43,980.84	100.00	18.09	37,244.82	100.00	4.13	35,769.02	100.00

注：由于 2024 年 9 月末，上述可比公司在第三季度经营业绩报告中未公开披露存货结构明细，故以可比公司的 2024 年 6 月末半年报公开披露的存货结构明细情况进行对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以原材料、库存商品为主，原材料、库存商品合计占比分别为 83.62%、87.81%和 95.40%，包装物、发出商品、在途物资等其他构成项目占比较低。其中，公司原材料占比约 30.00%、库存商品占比约 60.00%，和可比公司苏盐井神原材料占比约 20.00%、库存商品占比约 70.00%，可比公司鲁银投资原材料占比约 30.00%、库存商品占比约 55.00%的结构情况类似。可比公司雪天盐业、江盐集团和云南能投的原材料的占比均高过库存商品的占比，主要系公司与上述可比公司的产品结构占比不同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规模和产品结构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具有较大的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不拥有盐矿，因此无法大规模开展盐化工业务和工业用盐业务，故产品结构的不同导致公司和雪天盐业、江盐集团和云南能投等可比公司的存货结构占比有所不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为满足下游客户市场需求加强备货所致，存货余额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江盐集团、鲁银投资较为一致。

（三）存货增长与公司收入等经营业绩情况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变动率(%)	账面余额	变动率(%)	账面余额
存货	18,204.93	1.34	17,964.40	38.24	12,994.94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账面金额	变动率(%)	账面金额	变动率(%)	账面金额
营业收入	48,202.20	-9.20	70,781.51	-6.84	75,974.77
营业成本	28,008.68	0.71	37,082.49	-14.34	43,291.34
利润总额	8,185.15	-31.76	15,992.68	-6.96	17,189.53

注：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变动率经过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小包装食盐和食品加工用盐，两者收入占比 80%左右。2023 年收入较 2022 年下滑主要系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外省盐业公司能够更方便的进入浙江省内市场，公司食盐产品销售额出现下滑；2024 年 1-9 月较 2023 年同期进一步下滑，主要系 2023 年 8 月存在日本核废水事件导致居民抢盐，主要抢购的是小包装食盐，提前消化了一部分 2024 年的销量。公司在 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收入有所下降的情况下，在 2023 年末存货余额反而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在当年第四季度考虑居民抢盐等因素，为满足下游客户市场需求加强备货所致。

五、说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一）说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针对库存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针对原材料、包装物等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二）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6,654.26	91.48%	16,206.52	90.21%	9,797.91	75.40%
1-2 年	376.51	2.07%	1,047.98	5.83%	1,564.31	12.04%
2-3 年	921.89	5.06%	370.58	2.06%	1,632.73	12.56%
3 年以上	252.27	1.39%	339.32	1.89%	-	-
合计	18,204.93	100.00%	17,964.40	100.00%	12,994.94	100.00%
项目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 计提比例	476.52	2.62%	478.90	2.67%	652.06	5.02%

公司库龄 1 年以内的存货余额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1 年以内存货余额占比分别为 75.40%、90.21%和 91.48%。库龄 1 年以上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和包装物，食盐类库存商品均在 5 年保质期内。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明细和对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在途物资	-	-	-	1,365.19	-	-	-	-	-
原材料	6,191.94	-	-	4,893.53	-	-	3,421.64	-	-
库存商品	11,175.33	428.50	3.83	10,880.22	301.34	2.77	7,444.10	570.67	7.67
发出商品	31.71	-	-	108.45	-	-	569.47	-	-
委托加工物资	10.31	-	-	4.29	-	-	-	-	-
包装物	795.63	48.02	6.04	712.71	177.56	24.91	1,559.74	81.40	5.22
合 计	18,204.93	476.52	2.62	17,964.40	478.90	2.67	12,994.94	652.06	5.02

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对公司的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3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

提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3 年 8 月存在日本核废水事件导致居民抢盐，公司在 2023 年末将库龄较长且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在当期出售使得存货跌价准备转销所致。2024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上期末变动不大。

报告期各期末，浙盐股份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雪天盐业	2.69%	2.58%	1.80%
云南能投	2.49%	3.09%	3.19%
苏盐井神	4.81%	4.18%	3.64%
鲁银投资	4.90%	5.93%	8.12%
江盐集团	9.03%	11.32%	8.88%
平均值	4.78%	5.42%	5.13%
公司名称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浙盐股份	2.62%	2.67%	5.02%

注：由于 2024 年 9 月末，上述可比公司在第三季度经营业绩报告中未公告当期期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故以可比公司的 2024 年 6 月末半年报公开披露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情况进行对比。

公司 2022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有所下降且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 2023 年 8 月存在日本核废水事件导致居民抢盐，公司在 2023 年末将库龄较长且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在当期出售使得存货跌价准备转销所致。虽然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有所下降，但仍和可比公司雪天盐业和云南能投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为接近。

综上所述，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有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三）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公司建立了《浙江省盐业专营有限公司食盐储备实施方案》《浙江省盐业专营有限公司仓储标准化管理办法》《浙江省盐业专营有限公司仓储安全管理办法》《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食盐储备管理办法》《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库存

商品管理办法》《浙江省盐业专营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管理制度》《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并根据制度的规定执行对应的业务流程。

公司为强化物流管理基础工作，建立仓储管理标准，提升仓储精细化管理水平，制定仓储标准化管理办法，具体包含库房管理、库区布局、物料码放、出入库管理、退货管理、库存管理、单证管理等内容。

公司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公司于每月末针对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存货实施盘点，每月做到账实相符、账卡相符。公司仓储物流中心、财务（资产）共享中心对盘点的合规性、相符率和盘点方式方法进行内控管理及监督，做好每月抽盘和监盘工作（每月至少抽 1 个仓库），对盘点产生差异，立即汇报仓库主管，查找原因并积极采取措施，查找具体原因并记录在系统盘点表内，并在系统内提交调账申请，先审批后调账，严禁先调账后审批。公司年底对全省仓库内控管理形成评估意见并抄报公司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

综上，公司针对存货建立了完善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健全并有效执行。

六、说明各类存货分布地点及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2023 年末在途物资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说明各类存货分布地点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具体存放地点及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存放地点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库存商品	嘉兴中心仓	1,730.38	9.51%	328.46	1.83%	1,677.01	12.91%
	宁盐宁波仓	1,078.54	5.92%	1,564.89	8.71%	816.84	6.29%
	杭盐杭州仓	1,000.13	5.49%	950.05	5.29%	421.06	3.24%
	绍盐绍兴仓	916.77	5.04%	1,052.61	5.86%	765.72	5.89%
	绿海岱山仓	772.34	4.24%	652.13	3.63%	258.62	1.99%
	金盐金华仓	721.49	3.96%	980.05	5.46%	378.97	2.92%
	温盐温州仓	683.62	3.76%	652.06	3.63%	313.82	2.41%

项目	存放地点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舟山定海仓	638.89	3.51%	556.22	3.10%	378.88	2.92%
	台盐台州仓	633.52	3.48%	687.39	3.83%	268.99	2.07%
	嘉盐嘉兴仓	554.88	3.05%	560.78	3.12%	356.98	2.75%
	衢盐衢州仓	526.42	2.89%	665.35	3.70%	359.62	2.77%
	湖盐湖州仓	404.99	2.22%	498.36	2.77%	245.61	1.89%
	丽盐丽水仓	346.69	1.90%	554.40	3.09%	248.78	1.91%
	晶泰宁波仓	319.15	1.75%	106.58	0.59%	344.18	2.65%
	蓝海星临平仓	301.47	1.66%	506.64	2.82%	246.59	1.90%
	余盐余姚仓	156.42	0.86%	125.16	0.70%	137.22	1.06%
	台配台州仓	138.31	0.76%	171.29	0.95%	90.19	0.69%
	桐盐桐乡仓	117.85	0.65%	122.13	0.68%	101.45	0.78%
	义乌电商仓	113.40	0.62%	112.87	0.63%	8.42	0.06%
	舟山盐业仓	20.07	0.11%				
	海晶镇海仓			32.80	0.18%	25.15	0.19%
原材料	舟山定海仓	3,768.57	20.70%	2,541.86	14.15%	1,491.46	11.48%
	绿海岱山仓	1,878.56	10.32%	1,987.23	11.06%	1,531.39	11.78%
	蓝海星临平仓	308.61	1.70%	250.14	1.39%	187.39	1.44%
	台配台州仓	93.79	0.52%	103.94	0.58%	124.13	0.96%
	金盐金华仓	31.60	0.17%	0.06	0.00%	0.05	0.00%
	嘉兴中心仓	25.01	0.14%	0.24	0.00%	78.44	0.60%
	义乌电商仓	17.13	0.09%				
	台盐台州仓	13.70	0.08%	0.97	0.01%	0.91	0.01%
	衢盐衢州仓	10.93	0.06%				
	晶泰宁波仓	10.87	0.06%	0.93	0.01%	3.38	0.03%
	绍盐绍兴仓	8.27	0.05%	3.21	0.02%	2.10	0.02%
	宁盐宁波仓	6.58	0.04%	4.48	0.02%	1.90	0.01%
	嘉盐嘉兴仓	4.64	0.03%	0.06	0.00%	0.04	0.00%
	丽盐丽水仓	4.52	0.02%				
	杭盐杭州仓	3.62	0.02%	0.34	0.00%	0.22	0.00%
	温盐温州仓	3.06	0.02%				
	余盐余姚仓	1.56	0.01%				

项目	存放地点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舟山盐业仓	0.50	0.00%				
	湖盐湖州仓	0.33	0.00%	0.01	0.00%	0.18	0.00%
	桐盐桐乡仓	0.10	0.00%	0.05	0.00%	0.03	0.00%
包装物	蓝海星临平仓	324.81	1.78%	364.42	2.03%	298.94	2.30%
	嘉兴中心仓	227.93	1.25%	62.79	0.35%	886.75	6.82%
	舟山定海仓	97.83	0.54%	117.87	0.66%	199.54	1.54%
	晶泰宁波仓	55.25	0.30%	59.91	0.33%	80.13	0.62%
	绿海岱山仓	45.68	0.25%	43.16	0.24%	41.63	0.32%
	台配台州仓	43.99	0.24%	64.31	0.36%	52.60	0.40%
	嘉盐嘉兴仓	0.06	0.00%				
	绍盐绍兴仓	0.04	0.00%	0.04	0.00%	0.04	0.00%
	湖盐湖州仓	0.03	0.00%				
	丽盐丽水仓	0.01	0.00%	0.16	0.00%	0.10	0.00%
	杭盐杭州仓			0.02	0.00%		
	金盐金华仓			0.03	0.00%	0.01	0.00%
在途物资	在途原料			1,365.19	7.60%		
发出商品	在途商品	31.71	0.17%	108.45	0.60%	569.47	4.38%
委托加工物资	外协厂商	10.31	0.06%	4.29	0.02%		
合计		18,204.93	100.00%	17,964.40	100.00%	12,994.94	100.00%

（二）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企业内部制度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库存商品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存货盘点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规范。

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存货盘点。仓库管理人员每天对存货的出、入情况进行全部检查，并定期与财务（资产）共享中心就存货品种、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等进行核对。至少每年年度终了开展全面盘点清查，盘点结果形成书面报告。年末存货盘点由仓储物流中心、财务（资产）共享中心和各级主管共同进行。异地存货责任人需定期或不定期盘点异地存货，

形成书面盘点记录，提交公司财务（资产）共享中心留存。每半年末及年末，需开展全面盘点异地存货工作，并进行对账。财务（资产）共享中心需指派专人，监督盘点工作。

每半年末、年末的存货全面盘点，由财务（资产）共享中心会同生产加工部、仓储物流中心拟定盘点计划，主要包括盘点时间、盘点人员、盘点范围和盘点要求等。期末盘点前需完成所有系统出入库操作，盘点期间暂停生产活动和存货出入库。盘点时由仓库管理人员清点数量，由财务人员记录，在盘点表中如实填写盘点数据。盘点结束后，参与盘点的人员在各自负责的盘点表上签字确认，由财务（资产）共享中心及时完成实盘数据与账面数据的核对工作，若存在盘点差异，需组织各部门分析差异原因，上报批准后对盘点差异进行处理。根据批准的存货清查盘点差异分析处理报告，仓库人员登记存货有关记录，财务（资产）共享中心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因此，公司的存货盘点方案能够保证存货盘点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方案设计合理。

（三）2023 年末在途物资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在途物资金额为 1,365.19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绿海制盐向 SHARK BAY SALT PTY LTD 采购的进口澳洲原料海盐年末处于供应商已发货未送达的状态。

公司向供应商 SHARK BAY SALT PTY LTD 采购澳洲原料海盐的采购合同、装箱单、报关单及入库单等资料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供应商	SHARK BAY SALT PTY LTD
合同签署日期	2023 年 10 月 17 日
采购内容	澳洲原料海盐
采购数量	32,320.00 吨
采购金额	美元 1,947,000.00(折合人民币 1,365.19 万元)
约定发货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10 日
装箱单实际装箱时间	2023 年 12 月 14 日
报关单进口报关时间	2023 年 12 月 27 日

项目	内容
仓库到货入库时间	2024 年 1 月 10 日

公司综合考虑采购成本、原料库存等因素通过集中采购方式向主要供应商 SHARK BAY SALT PTY LTD 采购重要原料澳洲原料盐，截至 2023 年末上述澳洲原料海盐处于在途运输状态，由此造成 2023 年末在途物资余额较大存在合理性。

七、说明公司储备盐金额、数量及占比、周转情况，储备盐补贴作为经常性损益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公司储备盐金额、数量及占比、周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储备盐金额、数量及储备盐金额占存货余额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万吨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数量	占比	金额	数量	占比	金额	数量	占比
储备盐	10,230.26	11.43	56.19%	10,112.51	10.94	56.29%	6,893.26	9.46	53.05%

根据《浙江省食盐储备管理暂行办法》：“食盐储备采取滚动储备方式，及时轮换，确保储备食盐在保质期内，轮换期间储备数量不得少于当年储备计划”。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储备盐采用先进先出法进行管理，及时轮换一些库龄较长的储备盐，确保储备食盐在保质期内。

（二）储备盐补贴作为经常性损益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非经常性损益通常包括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浙盐股份是浙江省级食盐专营企业，同时承担着政府食盐储备、全省盐产品的生产经营管理和保障供应等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是浙江省食盐供应的主渠道、主力军。公司获得的储备盐补贴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浙江省食盐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

此外，同行业上市公司如苏盐井神、江盐集团等均将储备盐补贴确认为经常性损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会计处理不存在差异。

综上，公司储备盐补贴计入经常性损益合理，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以及同行业惯例。

【中介机构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复核公司的采购明细表，分析公司不同原料盐的采购来源、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分析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价格变动情况及变动趋势，分析公司在不同委托生产商间采购主要原材料的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情况，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分析公司的成品盐采购金额与销售包装物金额的匹配性。

2、通过访谈以及查询网络公开信息等方式，了解主要委托生产商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原材料采购业务模式、采购价格定价模式；查看公司的采购合同，获取公司及董监高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明细进行资金流水核查，与主要委托生产商进行了重点核查比对，检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3、查询和访谈同行业企业是否存在委托生产模式，查阅相关法规判断委托生产模式是否符合行业规定，分析和对比委托生产模式和自产模式下的经营数据。

4、获取了公司的存货清单及分类构成情况表,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途物资、原材料和包装物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将公司存货的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进行对比,核查存货增长与公司收入情况的匹配性。

5、检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清单及其库龄情况,复核其准确性,了解库龄较长的存货形成原因,分析其合理性。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的估计过程,复核报告期各期存货计提跌价的准备测算表,核实存货跌价计提的准确性、充分性。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同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检查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获取并查阅存货内部控制制度,结合存货内控制度测试及存货盘点判断公司存货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各项控制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6、了解公司的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获取公司存货盘点方案,评估盘点方案的合理性,获取盘点报告,了解盘点差异处理情况;检查公司期末存货盘点报告及盘点清单,并核实盘点记录是否完整,是否有相应负责人签字确认,是否已关注残次品或不良品的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对存货实施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观察是否存在已经损坏或者长期滞销的存货。了解公司 2023 年末存在大额在途物资的原因,分析在途物资较大的合理性,获取公司 2023 年末与供应商 SHARK BAY SALT PTY LTD 签署的采购澳洲原料海盐在途物资相关的采购合同、装箱单、报关单及入库单等原始资,分析列支在途物资的科目的合理性。

7、了解公司储备盐金额、数量及占比、周转情况,查阅《浙江省食盐储备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储备盐轮换的相关规定,查阅《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关于储备盐补贴的会计处理。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料盐主要来自于澳大利亚和国内,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拓展多种盐源、参股盐矿企业等措施来应对原材料的价格波动，相应措施积极有效，综合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状况来看，公司面临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较小。

3、公司的委托生产模式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公司的委托生产商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公司自产毛利率高于委托生产毛利率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4、公司存货余额较高且持续增长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存货的分类、结构与可比公司苏盐井神、鲁银投资较为接近，存货余额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江盐集团、鲁银投资较为一致，存货增长与公司收入等经营业绩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

5、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有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公司针对存货建立了完善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健全并有效执行。

6、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存货盘点，存货盘点方案具有合理性；公司 2023 年末在途物资余额较大主要系向供应商 SHARK BAY SALT PTY LTD 采购澳洲原料盐，截至 2023 年末澳洲原料海盐处于在途运输状态，由此造成 2023 年末在途物资余额较大具有合理性。

7、公司储备盐补贴计入经常性损益合理，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以及同行业惯例。

二、说明报告期内对公司存货监盘的时间、地点、监盘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

2024 年 9 月末，对公司存货监盘的时间、地点、监盘范围、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监盘范围	监盘具体仓库地点	监盘时间	存货余额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原材料	舟山定海仓	2024/9/28	3,768.57	3,636.22	96.49
	绿海岱山仓	2024/9/27	1,878.56	1,813.31	96.53

监盘范围	监盘具体仓库地点	监盘时间	存货余额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蓝海星临平仓	2024/9/27	308.61	293.05	94.96
抽盘原材料 金额小计			5,955.74	5,742.58	96.42
原材料总额			6,191.94	5,742.58	92.74
库存商品	嘉兴中心仓	2024/9/28	1,730.38	203.64	11.77
	宁盐宁波仓	2024/9/28	1,078.54	238.65	22.13
	杭盐杭州仓	2024/9/28	1,000.13	488.74	48.87
	绍盐绍兴仓	2024/9/28	916.77	714.87	77.98
	绿海岱山仓	2024/9/27	772.34	497.47	64.41
	金盐金华仓	2024/9/28	721.49	198.72	27.54
	舟山定海仓	2024/9/28	638.89	343.70	53.80
	蓝海星临平仓	2024/9/27	301.47	62.33	20.67
	义乌电商仓	2024/9/28	113.40	113.40	100.00
抽盘库存商品 金额小计			7,273.41	2,861.54	39.34
库存商品总额			11,175.33	2,861.54	25.61
抽盘存货 金额合计			13,229.15	8,604.12	65.04
存货总额			18,204.93	8,604.12	47.26

2023 年末，对公司存货监盘的时间、地点、监盘范围、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监盘范围	监盘具体仓库地点	监盘时间	存货余额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原材料	舟山定海仓	2024/2/29	2,541.86	2,245.73	88.35
	绿海岱山仓	2024/2/25	1,987.23	1,776.85	89.41
抽盘原材料 金额小计			4,529.09	4,022.58	88.82
原材料总额			4,893.53	4,022.58	82.20
库存商品	嘉兴中心仓	2023/12/29	328.46	189.48	57.69
	义乌电商仓	2023/12/29	112.87	112.87	100.00
	舟山定海仓	2024/2/29	556.22	238.62	42.90
	绿海岱山仓	2024/2/25	652.13	182.01	27.91
抽盘库存商品 金额小计			1,649.68	722.98	43.83

监盘范围	监盘具体仓库地点	监盘时间	存货余额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库存商品总额			10,880.22	722.98	6.64
抽盘存货金额合计			15,773.75	4,745.56	30.09
存货总额			17,964.40	4,745.56	26.42

注：对于在非资产负债表日实施的监盘程序，获取监盘日至资产负债表日的存货变动明细，执行前推、后推程序，查验相关文件包括出入库单、领料单等，核实存货变动记录的准确性。

针对 2022 年末存货未执行监盘程序，中介机构执行了对 2023 年末存货监盘数据倒推及对存货进行截止测试等替代程序来验证 2022 年末存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经上述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实相符，公司存货真实、完整。

7、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请公司说明：①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包括产品名称、期限、收益率、基础资产情况、金融机构、风险特征等，各期投资收益情况，相应投资风险及对应内控措施；②前述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购买前述金融资产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包括产品名称、期限、收益率、基础资产情况、金融机构、风险特征等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均系低风险、利率可预期、收益较稳定的结构性存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本金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当前已到期部分理财收益	基础资产情况	风险特征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7/26	2025/1/22	1.50%-2.80%	69.04	产品浮动收益与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水平挂钩	低风险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	2024/8/21	2025/2/21	2.50%-2.70%	126.03	产品浮动收益与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水平挂钩	低风险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4/8/30	2025/2/26	1.50%-2.60%	87.06	产品浮动收益与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水平挂钩	低风险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	2024/8/30	2025/3/3	2.40%-2.60%	24.33	产品浮动收益与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水平挂钩	低风险
浙商银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4/8/30	2025/2/28	2.30%-2.65%	232.56	产品浮动收益与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水平挂钩	低风险
浙商银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4/9/30	2024/12/31	2.20%-2.65%	53.03	产品浮动收益与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水平挂钩	低风险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本金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当前已到期部分理财收益	基础资产情况	风险特征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2 天	10,000.00	2024/9/30	2025/3/31	1.75%-2.20%	未到期	产品浮动收益与欧元兑美元中间价格水平挂钩	低风险
合计		64,000.00				592.05		

注：审计报告中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64,111.26 万元，差异 111.26 万元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二、各期投资收益情况，相应投资风险及对应内控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均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短期理财产品，整体收益与投资风险可控，交易风险与信用风险较低，所有结构性存款在报告期内均未到期，因此暂未产生投资收益。针对前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内控措施如下：

1、公司建立并有效执行了严格、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根据《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浙盐专〔2022〕94 号）和《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浙盐专〔2023〕37 号）的规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政监管要求，严格履行省国资运营公司和本公司的投资决策程序及制度规定，以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和价值最大化为目标，确保商业性境内投资项目的投资预期收益不低于 5 年期国债利率，以风险可控为优先，力争投资规模与自身资产规模、负债水平、经营需求和筹资能力相适应，严禁购买非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权责明晰的计划与执行机制，以确保资金运营安全完整、规范有序、稳健高效，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与效率。财务（资产）共享中心作为投资管理与资金运营的具体执行部门，负责投资项目计划、实施、退出等关键环节的财务风险评估和资金使用管理。因此首先由财务（资产）共享中心根据公司预算管理与资金平衡的实际情况制订结构性存款的投资计划，实施可行性论证，并组织询价和开标工作。再由公司相关部门组成评标小组，以保本、且综合收益最高评选法为原则，审慎选择采购中标银行，公司纪检部门和审计法务中心负责对前述活动的全过程实施控制与监督。

3、公司具备层级分明、覆盖全流程的审批管控体系。在结构性存款的询价和评标活动结束后，财务（资产）共享中心根据评标结果，向公司党委会报送议

案进行前置研究。在党委会研究并审批通过后，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进行最终决策审批。财务（资产）共享中心负责按照最终审批通过的议案执行具体投资工作，并建立业务相关台账，运用银企互联等财务信息化手段对结构性存款实施跟踪监控，定期上报盈利分析情况，审计法务中心负责定期和不定期对资金管理情况实施检查。

三、前述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购买前述金融资产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购买上述银行结构性存款，购买结构性存款主要目的为在保本情况下获取资金管理收益，其买入与赎回涉及的现金流对手方均为银行，向交通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资金由交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向其他银行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由各银行内部统一运作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由此可见，公司资金流向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购买理财产品等手段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均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购买各项结构性存款的内部审批文件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本金	起息日	到期日	内部审批文件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7/26	2025/1/22	《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24〕第16号）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	2024/8/21	2025/2/21	《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24〕第17号）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4/8/30	2025/2/26	《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24〕第18号）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	2024/8/30	2025/3/3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本金	起息日	到期日	内部审批文件
浙商银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4/8/30	2025/2/28	《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24〕第20号）
浙商银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4/9/30	2024/12/31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2 天	10,000.00	2024/9/30	2025/3/31	
合计		64,000.00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购买与核算结构性存款的相关台账，对照合同文件检查其投资的具体内容、收益率、期限、资金流向等信息，根据预期收益率对报告期内各项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与账面金额进行核对，并关注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2、获取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相关凭证，结合银行流水记录检查其准确性与完整性，验证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并在报告期各期末对货币资金和结构性存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3、获取公司在投资管理和资金管理方面的内控制度文件，了解和评价公司与投资管理以及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的合理性，针对公司货币资金、投资等活动流程执行控制测试，验证相关内控制度运行的有效性。

4、查阅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相关的询价函、报价函、评标纪要、议案、会议纪要等内部决策审批文件，访谈参与决策审批流程的相关负责人以了解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背景、目的并评价其商业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银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且其购买活动符合公司投资管理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要求，且均经过严格的决策审批流程，资金流向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客户及供应商，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购买前述金融资产均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2) 关于非流动资产。请公司说明：①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②在建工程的具体采购内容、金额及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公司向其采购的具体金额、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③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④投资性房地产的获得背景、区位、建筑面积、承租人、租金水平及其公允性、租赁期限，折旧政策、年限是否谨慎合理，减值测试过程及减值计提的具体情况；⑤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处置对应的主要资产、购买方、交易价格及交易公允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一) 报告期内各项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九条规定：“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即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为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判断资产是否达到可使用状态时，主要考虑的因素包括：

(1) 项目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该项目建设是否达到预定设计目标；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预定设计目标或基本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已转固的各项资产，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主要在建工程转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转固金额	转固时点	转固依据
2024 年 1-9 月	数据中心设备采购及系统集成建设项目	197.83	2024 年 2 月	公司使用部门及外部专家验收通过
	零星工程	2.37	2024 年 5 月	公司使用部门验收通过
	小计	200.20		
2023 年 度	嘉兴盐业异地搬迁工程项目	6,157.73	2023 年 12 月	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竣工验收备案表、公司使用部门验收通过
	舟山储备盐场地平整项目	202.96	2023 年 11 月	施工监理单位的竣工验收报告、公司使用部门验收通过
	立袋包装设备成套改造项目	140.02	2023 年 10 月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经施工单位及公司使用部门共同验收通过
	盐宝路箱变项目	52.65	2023 年 12 月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经公司使用部门验收通过
	舟山变压器置换扩容项目	40.33	2023 年 11 月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经施工单位及公司使用部门共同验收通过
	零星工程	81.98	2023 年 5 月、2023 年 2 月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经施工单位及公司使用部门共同验收通过
	小计	6,675.67		
2022 年 度	同福食盐码头工程	472.91	2022 年 7 月	嘉兴市交通运输局的竣工备案表、公司使用部门验收通过
	同福食盐仓库工程	434.68	2022 年 12 月	桐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竣工验收备案表、公司各部门验收通过
	食盐电子防伪追溯平台项目	347.87	2022 年 12 月	公司使用部门及外部专家验收通过
	海水晶产业南部生产基地一期工程	328.00	2022 年 12 月	安装建设完成并经施工单位和公司使用部门验收通过
	零星工程	30.82	2022 年 12 月	公司各使用部门验收通过
	小计	1,614.28		

(二) 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转固的会计处理如下：

1、对厂房和设备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

借：固定资产-厂房或设备

贷：在建工程

贷：应付账款-暂估

2、对软件等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

借：无形资产-软件等

贷：在建工程

贷：应付账款-暂估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固的会计处理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或者延迟转固的情形。

二、在建工程的具体采购内容、金额及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公司向其采购的具体金额、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一）在建工程的具体采购内容、金额及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各期新增大于50万的在建工程具体采购内容、金额及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主要供应商
2024 年 1-9 月	二期新建仓库工程	589.91	设计和建设工程款	浙江宏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
	消防改造工程项目	145.35	设计和建设工程款	河南恒起实业有限公司等
	NC 系统优化建设项目	95.58	软件-用友商业创新平台-V3.0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小计	830.84		

年度	项目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主要供应商
2023 年度	嘉兴盐业异地 搬迁工程项目	1,229.63	电力设备、建筑工程、咨询管理 等	浙江省建工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等
	舟山储备盐场 地平整项目	202.96	建筑工程、咨询管理等	浙江舟山成盛建 设有限公司等
	数据中心设备 采购及系统集 成建设项目	134.54	软件产品、实施服务、质保服 务	浙江天正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
	盐宝路箱变项 目	52.65	电力箱变设备	海宁市中源电力 建设有限公司
	小计	1,619.78		
2022 年度	嘉兴盐业异地 搬迁工程项目	2,922.62	电力设备、建筑工程、咨询管理 等	浙江省建工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等
	海水晶产业南 部生产基地一 期工程	332.87	仓库改造、产线设备及安装	上海松川远亿机 械设备有限公司 等
	小计	3,255.49		

(二) 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公司向其采购的具体金额、具体内容,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实际控制人	公司向其 采购的具 体金额	具体内容
浙江省建工集团 有限公司	2002/3 /28	200,000 万元	房屋建筑	254.71 亿 元(2023 年)	浙江省 人民政府 国有资 产监督 管理委 员会	2023 年度 1,146.24 万元、 2022 年度 2,903.48 万元	房屋工程 建设
浙江宏钧 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2022/8 /23	10,000 万 元	基础设施 建设	未披露	胡瑜	2024 年 1- 9 月 579.3 万元	仓库建设
上海松川 远亿机械 设备有限 公司	2003/6 /10	500 万美 元	包装印刷 专用设备 制造	未披露	黄松	2022 年度 328 万元	产线设备 及安装 328 万
浙江舟山 成盛建设 有限公司	2018/1 2/11	5,000 万 元	基础设施 建设	3,160.39 万元(2020 年)	傅海杰	2023 年度 199.52 万 元	15000 平 米的场地

							平整压实等
浙江天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1/4/30	1,000.14 万元	软件开发	7,097.71 万元(2023 年)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 134.54 万元	软件产品、实施服务、质保服务
河南恒起实业有限公司	2014/3/18	5,350 万元	工程管理与规划服务	未披露	张洪涛	2024 年 1-9 月 115.18 万元	消防设施改造工程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5/1/18	343,632.38 万元	软件开发	97.96 亿元(2023 年)	王文京	2024 年 1-9 月 95.58 万元	软件-用友商业创新平台-V3.0
海宁市中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2007/2/8	3,000 万元	基础设施建设	1.27 亿元(2020 年)	徐建根	2023 年度 52.65 万元	电力箱变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相关的采购主要为厂房、厂库、数字化系统的建设，通常采用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其供应商。评标标准主要考虑供应商质资、技术、质量、商务偏离情况，再结合报价以确定最终供应商，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通过公开信息核查在建工程的主要供应商股东及董监高信息，主要在建工程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三、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

（一）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64,852.44	64,541.56	61,697.92
通用设备	2,814.73	2,695.08	2,371.12
专用设备	11,756.04	12,279.79	12,381.33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运输工具	2,418.98	2,362.01	3,607.16
合计	81,842.19	81,878.44	80,057.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80,057.53 万元、81,878.44 万元和 81,842.19 万元，公司 2023 年末固定资产小幅增加，主要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规模增长所致，2024 年固定资产变动幅度较小。

（二）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 1-12 月 /2023 年 12 月末		2022 年 1-12 月 /2022 年 12 月末
		数值	变动幅度	数值	变动幅度	数值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81,842.19	-0.04%	81,878.44	2.27%	80,057.53
小包装食盐	产能（吨）	151,104	0.00%	201,472	-3.03%	207,772
	产量（吨）	46,976	-37.68%	100,510	7.85%	93,194
	销量（吨）	48,632	-21.35%	82,446	-15.53%	97,610
食品加工用盐	产能（吨）	18,750	0.00%	25,000	0.00%	25,000
	产量（吨）	9,083	-14.05%	14,090	-9.11%	15,501
	销量（吨）	11,686	-0.74%	15,698	-13.82%	18,215
海水晶	产能（吨）	27,000	0.00%	36,000	50.00%	24,000
	产量（吨）	37,995	16.66%	43,425	13.59%	38,229
	销量（吨）	37,746	22.90%	40,951	-3.85%	42,592
工业用盐	产能（吨）	-	-	-	-	-
	产量（吨）	-	-	-	-	-
	销量（吨）	-	-	-	-	-

注：2024 年 1-9 月/2024 年 9 月末，产能、产量、销量的变动比例已年化处理；上述销量为公司自产产品的销量。

报告期内，小包装食盐和食品加工用盐分别主要源于自产和委外生产，海水晶全部源于自产、工业用盐全部来源于委外生产。

2023 年固定资产规模增加，主要系海宁盐宝路办公楼和仓库、厂房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以及台州配送海水晶南部生产基地一期工程转固并投入生产，因此 2023 年海水晶产品的产能大幅提升。2024 年 1-9 月固定资产规模变动幅度

较小，小包装食盐和海水晶的产能水平较为稳定，海水晶的销量增长幅度较高主要系海水晶主要应用于水产养殖等产业和休闲渔业，2024 年浙江省内下游水产养殖业发展较快，海水养殖产品的需求及品类增长较快，带动了海水晶产品的销量；2024 年 1-9 月小包装食盐的产量和销量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3 年日本核废水事件导致居民抢盐，提前消化了部分 2024 年的销售量，同时 2024 年外省盐企逐步进入省内市场，公司自产产品市场率下滑。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销量受到外部因素影响产生一定变动，总体来说固定资产规模变动情况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情况总体较一致，固定资产规模和使用状态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求，以生产设备和厂房、仓库为主的固定资产结构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特征相吻合，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实际产能、产量和销量变动相匹配。

（三）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组织资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实地查看，评估相关资产的状况，具体盘点情况如下。

项目	固定资产		
	2024 年 9 月 30 日盘点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盘点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盘点
盘点时间	2024 年 10 月 10 日	2024 年 3 月 5 日	2023 年 3 月 10 日
盘点地点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办公地及厂区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办公地及厂区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办公地及厂区
盘点人员	资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	资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	资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
盘点方法	全盘	全盘	全盘
盘点程序	（1）盘点前，资产管理人员提前制订盘点计划、准备固定资产盘点表，确定固定资产放置地点、固定资产盘点范围；（2）盘点过程中，对照盘点表的资产名称、数量、编号和存放地点对实物进行逐项核对。检查资产使用状况，关注是否存在毁损、陈旧、报废、闲置等情形。对盘点中发现有毁损、闲置、待报废固定资产等情况进行备注说明，如确认差异，则予以记录并查明原因。针对新增固定资产，结合新增资产的合同，从账面选取项目追查至实物，以及从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盘点记录，以核实盘点记录真实性和完整性；（3）盘点完毕后，完成盘点总结，对盘点结果汇总记录进行复核，盘点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		
盘点金额(万元)	81,842.19	81,878.44	80,057.53
账面原值(万元)	81,842.19	81,878.44	80,057.53

项目	固定资产		
	2024 年 9 月 30 日盘点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盘点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盘点
盘点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盘点结果	公司固定资产账实相符、状态良好，不存在闲置、报废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账实相符、状态良好，不存在闲置、报废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账实相符、状态良好，不存在闲置、报废资产
盘点差异	无差异	无差异	无差异

四、投资性房地产的获得背景、区位、建筑面积、承租人、租金水平及其公允性、租赁期限，折旧政策、年限是否谨慎合理，减值测试过程及减值计提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性房地产的获得背景、区位、建筑面积、承租人、租金水平及其公允性、租赁期限，折旧政策、年限是否谨慎合理

2024 年 9 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获得背景、区位、建筑面积、承租人、租金水平及其公允性、租赁期限，折旧政策、年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性房地产权号	获得背景	区位	原值	建筑面积m²	承租人	年租金	租赁期限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 10835304 号	2010 年 6 月直接购入	杭州市上城区	569.74	324.14	福建恒安集团厦门商贸有限公司上虞经营部	43.58	2023.5.1-2026.4.30
桐国用 2008 第 08875 号	2008 年 6 月自建	嘉兴市桐乡市	872.73	9,434.36	桐乡市六合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169.93	2022.1.1-2026.12.31
浙（2023）桐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6813 号	2019 年 6 月挂牌购入	嘉兴市桐乡市	323.85	3,738.38			
浙（2023）桐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6813 号	2019 年 6 月挂牌购入	嘉兴市桐乡市	955.26	6,408.34			
永康房权证西城字第 00023796 号	2016 年 3 月自建	金华市永康市	3.62	480.7	永康市兴康建材有限公司	12.93	2023.12.1-2026.11.30
永康房权证西城字第 00023795 号	2016 年 3 月自建	金华市永康市	5.45	380.89			
房权证武字 201605583 号	2016 年 6 月自建	金华市武义县	125.25	1,465.76	武义县中天法律服务所	25.14	2022.9.1-2025.8.31
临房权证大洋街道字第 142977 号	2009 年 8 月自建	台州市临海市	92.72	1,400.00	临海市通泰海洋城	14.28	2021.5.10-2026.5.9
临城国用（2009）第 2945 号	2009 年 9 月自建		130.9				
浙（2021）三门县不动产权第 0004101 号	1986 年 7 月自建	台州市三门县	27.35	690.03	蒋为省	80.53	2023.11.23-2033.11.22
			26.89				
浙（2021）天台县不动产权第 0006687 号	2009 年 9 月自建	台州市天台县	47.49	157.09	李伟正	2.42	2023.2.3-2026.2.2
						20.4	2022.5.11-2025.5.10
					金萍	2.64	2022.5.11-2025.5.10

投资性房地产权号	获得背景	区位	原值	建筑面积㎡	承租人	年租金	租赁期限
黄岩国用（2015）01200048 号	2015 年 6 月自建	台州市黄岩区	278.54	1,451.38	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4.75	2023.12.1-2033.11.30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01108775 号	1987 年 3 月直接购入	丽水市莲都区	52.91	266.27	毛作平	8.5	2022.1.1-2024.12.31
			3.01				
遂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0835 号	2016 年 9 月直接购入	丽水市遂昌县	84.18	362.06	遂昌李先琴副食品店	4.1	2022.8.1-2025.7.31
					遂昌县天堂源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6.2	2022.8.1-2025.7.31
遂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0836 号	2016 年 9 月直接购入		117.54	316.8	郑跃青	5	2022.8.1-2025.7.31
					吴伟忠	5	2022.8.1-2025.7.31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 A0614085 号	2006 年 8 月直接购入	宁波市余姚市	72.72	42.61	余姚戴客贸易有限公司	4.08	2023.1.1-2025.12.31
余房权证泗门镇字第 A1013211 号	2006 年 8 月直接购入		52.36	349.33	余姚市途盛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	15.47	2023.5.1-2028.4.30
余国用（2010）第 15063 号	2006 年 8 月直接购入		106.94				
余房权证小曹娥字第 A0700505 号	2006 年 8 月直接购入		54.9	594.03	章立峰	8.34	2023.12.1-2028.11.30
余国用（2008）第 04809 号	2006 年 8 月直接购入		93.32				
余房权证泗门镇字第 A0614324 号	2006 年 8 月直接购入		41.5	250	梁杰超	6.33	2020.1.1-2024.12.31
余国用（2007）第 01905 号	2006 年 8 月直接购入		69.68				
余房权证黄家埠字第 A0614325 号	2006 年 8 月直接购入		49.55	780	浙江备得福食品有限公司	10	2021.1.1-2025.12.31

投资性房地产产权号	获得背景	区位	原值	建筑面积㎡	承租人	年租金	租赁期限
余国用（2007）第 00514 号	2006 年 8 月直接购入		157.02				
余 房 权 证 临 山 镇 字 第 A0611350 号	2006 年 8 月直接购入		25.57	186.78	王荣华	1.58	2023.9.1-2026.8.31
余国用（2006）第 08615 号	2006 年 8 月直接购入		19.03				
浙（2016）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02783 号	2015 年 5 月自建	宁波市北仑区	995.07	5,645.23	宁波超胜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66.6	2020.6.20-2025.6.19
			610.73	3,398.63		44.4	2022.7.25-2027.7.24
			640.18	9,636.20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6820441 号	1995 年 5 月自建		163.53	1,282.6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17	2022.3.1-2025.2.28
仑国用（2016）第 09065 号	1995 年 5 月直接购入		315.54	1,618.74	宁波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17	2022.3.1-2025.2.28
			13.04			28	2022.1.16-2027.1.15
			1.63				
			18.15		宁波海运旅游有限公司	3.5	2023.9.1-2026.8.31
			65.45				
慈房权证 2007 字第 001538 号	2004 年 9 月自建	宁波市慈溪市	96.22	983.34	慈溪市长河长虹塑料制品厂	13.2	2021.6.1-2026.5.30
			120.11			33.88	2023.6.21-2031.6.20
慈国用 2006 第 221026 号	2004 年 9 月直接购入		198.41	4,276.00			
象房权证石浦镇字第 2009-021080 号	1972 年 12 月自建	宁波市象山县	12.19	131.34	周才勇	1	2023.7.1-2028.6.30
	2010 年 1 月自建	宁波市鄞州区	1,327.61	12,407.93	宁波鄞州硕奕服饰有限公司	88.2	2021.7.16-2026.7.15

投资性房地产权号	获得背景	区位	原值	建筑面积m²	承租人	年租金	租赁期限
浙（2022）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053351 号			244.12	8,028.90	浙江金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3.03	2020.4.16-2025.4.15
浙（2016）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07878 号	1994 年 9 月自建	宁波市宁海县	122.06	524	裴定杰	6.63	2023.8.18-2026.8.17
			77.72		陈明忠	13.26	2023.9.1-2026.8.31
			46.34	855.25	甘建勋	42	2023.4.1-2026.3.31
			244.63	1,119.60			
浙（2020）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17689 号	2015 年 4 月自建	宁波市	336.65	1301.16	厦门建发仓储有限公司	34.55	2023.2.1-2031.1.31
浙（2016）宁海县不动产第 0007940 号	1999 年 5 月自建	宁波市宁海县	65.79	505.6	郑夏芬	6.1	2023.7.1-2026.6.30
			252.1	290.4	李玮瑾	1	2022.3.20-2025.3.19
合计			10,427.29	81,083.89		920.55	

注：1、位于丽水市莲都区房产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承租人未进行续租；

2、位于余姚市泗门镇房产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承租人已进行续租，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

结合出租的房地产当地的租金水平，公司通过公开挂牌的形式对外出租，公司对外出租的租金价格公允。

（二）折旧政策、年限是否谨慎合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第九条规定：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建筑物的后续计量，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土地使用权的后续计量，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公司所有投资性房地产均采用成本模式计量，于首次租赁开始日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相应的折旧遵循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政策，与转化前计提标准一致，不存在差异。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方法及年限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摊销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土地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50	0	2

综上，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政策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折旧年限谨慎合理。

（三）减值测试过程及减值计提的具体情况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如下：

1、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投资性房地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回收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2、可回收金额根据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3、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4、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五条关于减值迹象的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逐项分析，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办公及其他设备销售价格未发生大幅下降的情况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容量稳定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根据公司自盘以及中介机构监盘情况，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陈旧过时或者实体损坏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根据公司自盘及中介机构监盘情况，公司未发现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的房屋及建筑物均有按市场租金外出租，未发现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的情形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未发现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五、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处置对应的主要资产、购买方、交易价格及交易公允性

（一）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资产处置

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资产处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持有待售资产处置收益	2,017.95	1,484.21	2,805.13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0.89	65.48	85.31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4.33	5.69	0.00
合计	2,043.16	1,555.38	2,890.44

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处置主要系持有待售资产处置收益。

（二）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处置对应的主要资产、购买方、交易价格及交易公允性

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处置对应的主要资产、购买方、交易价格及交易公允性情况如下：

1、2024 年 1-9 月

单位：万元

主要资产	资产类型	固定资产净值	购买方	交易价格	支付处置费用	资产处置损益
绿海制盐老厂房及土地	房屋	275.90	浙江天德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2,095.24	277.27	1,322.52
	土地	219.55				
海宁市硇北路 69 号房屋及土地	房屋	75.63	浙江钱塘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93.08		695.42
	土地	122.03				
小计		693.11		2,988.32	277.27	2,017.94

绿海制盐老厂房位于舟山市岱山县经济开发区徐福大道 246 号，土地面积 17,555.9 平方米，房产面积合计 10,885.19 平方米，2023 年 10 月经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初评价值为 1,800.45 万元。该资产经浙交所通过“浙交汇”平台公开挂牌，根据网络动态报价方式，以 2,200 万元（不含税 2,095.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天德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交易价格公允。

海宁市硇北路 69 号土地面积 6,311 平方米，房产面积合计 1,675.95 平方米，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浙江凯达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资产估值为 201.73 万元。浙江钱塘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海宁市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与嘉兴市盐业有限公司达成拆迁补偿协议，对嘉兴盐业公司硇北路 69 号赔偿房屋拆迁款 201.73

万元，土地使用权补偿 338.38 万元、搬迁奖励及各项补贴 352.97 万元，共计 893.08 万元。2024 年 8 月硐北路 69 号已腾空移交给浙江钱塘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拆迁补偿价格均按照当地拆迁标准进行结算，交易价格公允。

2、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主要资产	资产类型	固定资产净值	购买方	交易价格	支付处置费用	持有待售资产处置损益
金华市婺江西路 15 号厂房	房屋	2.19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	854.51	0.26	766.24
	土地	85.82				
缙云县五云街道复兴街 227、229、231 号	房屋	6.70	缙云县五云街道房屋与土地征收工作中心	741.10		717.97
	土地	16.43				
小计		111.14		1,595.61	0.26	1,484.21

金华市婺江西路 15 号厂房土地使用权面积 3,112 平方米，建筑面积 3,292.67 平方米，2022 年 11 月江苏大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拆迁资产评估价值为 695.62 万元。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与金华盐业公司协议约定拆迁补偿金额 695.62 万元，征收房屋奖励 119.45 万元，合计征收补偿金额为 854.51 万元。拆迁补偿价格均按照当地拆迁标准进行结算，交易价格公允。

缙云县五云街道复兴街 227、229、231 号，土地面积 835.22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635.28 平方米，经丽水方证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该处房产估值总价为 280.08 万元。缙云县五云街道和丽水盐业公司约定房屋拆迁补偿 280.08 万元，其他补贴和搬迁奖励 461.02 万元，合计 741.10 万元。拆迁补偿价格均按照当地拆迁标准进行结算，交易价格公允。

3、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主要资产	资产类型	固定资产净值	购买方	交易价格	支付处置费用	资产处置损益
括苍路仓库	房屋	0.64	丽水市百康房屋拆迁有限公司	163.40		144.50
	土地	18.25				
沿江西路 166 号房屋	固定资产	22.71	瑞安市锦湖街道办事处	1,921.19	8.18	1,453.25

主要资产	资产类型	固定资产净值	购买方	交易价格	支付处置费用	资产处置损益
	无形资产	437.05				
德清县新市镇仓库	固定资产	15.23	新市镇人民政府	1,521.18	26.23	1,207.38
	无形资产	272.34				
小计		766.22		3,605.76	34.41	2,805.13

括苍路仓库位于丽水市莲都区，土地面积 591.57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57.27 平方米，其中拆迁部分建筑面积 124.22 平方米。经丽水市恒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丽水市金阳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建筑物评估总价为 113.18 万元，土地评估总价为 8.41 万元。丽水市莲都区政府和丽水盐业公司协议约定补偿款 121.59 万元，其他各项补贴和奖励 53.25 万元，合计 174.84 万元，扣除土地出让金、印花税等相关费用，实际收到补偿款 163.40 万元。拆迁补偿价格均按照当地拆迁标准进行结算，交易价格公允。

瑞安市沿江西路 166 号房屋土地面积 3,993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293.49 平方米，房屋评估金额 128.15 万元，土地评估价值 1,467.43 万元，协议另约定各项搬迁补贴 325.61 万元，合计金额 1,921.19 万元。拆迁补偿价格均按照当地拆迁标准进行结算，交易价格公允。

德清县新市镇仓库分别位于新市镇广场路 8 号和新市镇梅林路 133 号，经嘉兴中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拆迁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总额为 1,311.36 万元，其中土地价值 876.69 万元、房产价值 434.67 万元。湖州盐业公司与新市镇人民政府协议约定拆迁资产补偿 1,311.36 万元，各项补贴和奖励 209.82 万元，合计 1,521.18 万元。拆迁补偿价格均按照当地拆迁标准进行结算，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主要系搬迁产生的搬迁补偿款，交易的主要资产为厂房及土地，交易对手方为浙江天德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和各地政府或其城投公司，相关资产经过评估机构评估，拆迁补偿价格均按照当地拆迁标准，交易价格公允。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在建工程明细表查看具体采购内容，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及转固依据，并抽查大额在建工程转固的依据，核查转固时间的准确性。

2、获取报告期各期增加的在建工程支持性文件，检查大额支出的入账依据及入账合理性。

3、核实在建工程采购的真实性，通过企查查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同时获取公司关联方清单、董监高调查表，与主要供应商信息进行对比。

4、取得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的房地产权证、权属证明文件，查看其位置、面积等信息并确定其权属状态。

5、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检查其折旧政策是否恰当，复核其累计折旧或摊销是否正确。

6、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小包装食盐、食品加工用盐、海水晶、工业用盐的产能、产销量数据,评价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

7、了解公司日常资产管理维护制度，取得并查阅公司长期资产盘点表；对公司主要长期资产进行实地监盘；实地观察主要房产、机器设备的使用状况，检查有无闲置、损毁等情况，分析固定资产的质量情况，检查投资性房地产出租情况；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盘点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盘点
监盘时间	2024 年 10 月 10 日	2024 年 3 月 5 日
监盘地点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办公地及厂区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办公地及厂区
监盘人员	中介机构	
监盘程序	(1) 监盘前，获取公司的盘点计划、固定资产盘点表，与固定资产卡片账核对是否相符，确定固定资产存放地点、监盘范围、监盘比例；(2) 根据既定的盘点计划抽取固定资产，根据固定资产盘点表中固定资产名称、数量、编号和存放地点对实物进行逐项核对。检查资产使用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盘点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盘点
	状况，关注是否存在毁损、陈旧、报废、闲置等情形。监盘时实施从实物到账、账到实物的双向核查，以测试盘点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3）监盘完毕后，完成监盘总结，对监盘结果汇总记录进行复核，以测试盘点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监盘人员、盘点人员在监盘表上签字确认。	
监盘金额（万元）	41,983.22	37,587.64
监盘比例	51.30%	45.91%
监盘结果	公司固定资产账实相符、状态良好，不存在闲置、报废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账实相符、状态良好，不存在闲置、报废资产
监盘差异	无差异	无差异

中介机构未对 2022 年末的固定资产情况执行监盘程序，但已获取房屋产权证、车辆驾驶证等权属证明，并对新增固定资产检查合同、验收单，对处置资产检查相关处置资料，以根据 2023 年监盘情况合理倒推确定 2022 年末的固定资产价值。

8、取得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赁合同、发票，查看承租方、租金水平及租赁期限，并结合其他业务收入复核租金收入的真实性。

9、获取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就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判断的说明；对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结合资产监盘程序以及市场状况等外部条件，检查其是否发生减值；对投资性房地产结合市场状况等外部条件，检查其是否发生减值。

10、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处置非流动资产的交易背景，以及交易对手的情况。

11、核查了与资产处置相关的交易合同、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凭证、发票及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分析并判断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说明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恰

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2、公司已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具体采购内容、金额及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及公司向其采购的具体金额、具体内容，采购具备真实性，定价采取招投标、询价比价等市场化定价方式，具备公允性。主要在建工程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3、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实际产能、产销量和经营规模相匹配。公司固定资产盘点账实相符、状况良好，不存在盘点差异。

4、公司已按要求说明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信息。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水平公允。公司已按要求进行了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政策、年限分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折旧计提政策较为谨慎合理。公司已按要求说明了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过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对报告期和未来期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5、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主要系搬迁产生的搬迁补偿款，交易的主要资产为厂房及土地，交易对手方为浙江天德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和各地政府或其城投公司，相关资产经过评估机构评估，拆迁补偿价格均按照当地拆迁标准，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 关于销售费用。请公司说明：①销售费用中劳务外包费的具体性质，计入销售费用而非成本的合理性；②销售服务费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销售服务商，如存在，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销售费用中劳务外包费的具体性质，计入销售费用而非成本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劳务外包费用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劳务外包费用	1,112.37	2,110.69	906.9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劳务外包费用呈现先增长后下降的趋势，主要由于公司 2022 年存在较多劳务派遣员工，为规范性整改，公司 2023 年开始报告期内逐渐将劳务派遣员工所从事辅助性工作转为劳务外包，后又逐渐将劳务外包相关人员招纳为正式员工，因此公司劳务外包费用在 2023 年有所增长，2024 年 1-9 月又逐渐下降。

销售费用中的劳务外包费用系销区公司将客情维护等销售职能直接相关的岗位外包给劳务公司产生的费用，不属于与合同相关的履约成本，计入销售费用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销售服务费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销售服务商，如存在，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2022 年-2024 年 1-9 月，公司销售服务费分别为 365.57 万元、245.94 万元和 283.26 万元，具体内容主要包括：（1）商超店的进场费、促销活动费和品宣费等商超服务费；（2）天猫等电商平台服务费；（3）推介服务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商超服务费	1,836,946.59	1,343,853.76	2,544,141.42
电商平台服务费	691,271.78	1,115,550.62	1,111,580.35
推介服务费	304,385.09		
小 计	2,832,603.46	2,459,404.38	3,655,721.77

2023 年度销售服务费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1）2023 年日本核废水事件导致居民抢盐，公司对商超店促销活动及品牌宣传等费用投入有所减少；（2）2023 年度现代渠道（跨区商超/便利连锁、本地商超/便利连锁）销售收入较 2022 年度下降 9.56%，导致商超服务费有所下降。

2024 年 1-9 月新增销售费用-推介服务费 30.44 万元，系公司 2024 年 7 月与经销商合作经营模式发生变更，经销商为公司提供客户推介服务 2024 年 7 月起

计入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销售服务商，主要为公司提供仓储、配送、商超代运营等服务。经查询云南能投、雪天盐业等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存在类似销售服务商，符合行业惯例。公司销售服务商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商业贿赂，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了销区公司与劳务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协议，了解劳务外包服务的具体内容。

2、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了解销区公司劳务外包人员主要从事的岗位和主要工作内容；了解销售服务费的具体内容、各年有所波动的原因及是否存在销售服务商和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3、获取报告期内销售服务费的明细，并查阅相应的销售服务费的合同、发票和支付单据，了解销售服务费的具体内容。

4、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销售服务商及主要服务内容等。

5、获取了与商业贿赂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查明是否健全及有效执行。

6、获取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销售费用中的劳务外包费用性质是与销售职能直接相关的支出，计入销售费用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销售服务费主要为商超服务费和电商平台服务费。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销售服务商，符合行业惯例。公司销售服务商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商业贿赂，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4) 关于诉讼。报告期内，公司涉诉金额为 426.85 万元。请公司说明：诉讼的背景原因、具体情况、当前进展、预计的判决结果，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涉诉案件涉及的金额为 426.8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申请人/债权人/申报人	被告/被申请人/破产重整方/破产清算方	类型	主要诉讼请求	案件处理进展	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预计的判决结果	拟采取的措施
宁波市慈城镇房地产管理所	宁波盐业、宁波市甬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房屋占有使用费合计 2,681,652 元[暂计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其中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 519,600 元（43,300 元/月 x12 月）、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 1,792,440 元（49,790 元/月 x36 月）]，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计 369,612 元，2024 年 7 月 1 日起按 61,602 元/月的标准计算至实际腾空时止，并且以欠付金额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4 倍支付原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履行时止的违约金； 二、判令被告立即清空并腾退租赁物即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丁新路 3 号（地号:952001）、民生路 73 号地号：942033）、114 号地号：942025），建筑面积合计为 3,202.74 平方米的房屋； 三、判令被告将承租的慈城镇民生路 73 号房屋（现为家家乐超市）恢复原状，一楼恢复至二楼结构，使其面积达到 267.09 平方米；将慈城镇民生路 114 号的房屋，房号（1-27）、面积 17.67 平方米予以	案号：（2024）浙 0205 民初字第 2318 号，目前民事一审在审中	诉讼标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60%，占最近一年净利润的比例为 3.03%，比重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由于案件仍在法院审理阶段，无法合理预计判决结果，但根据公司的诉讼律师的分析意见，开庭后双方已在进行和解，预计达成的和解的概率较高，对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该诉讼对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聘请代理律师处理该诉讼案件，并与法官和对方代理律师保持持续沟通

原告/申请人/债权人/申报人	被告/被申请人/破产重整方/破产清算方	类型	主要诉讼请求	案件处理进展	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预计的判决结果	拟采取的措施
			修复至原有状态;将慈城镇丁新路3号,房号(1-65)的房屋原址原状重建、将过道(1-64)恢复原状; 赔偿原告重建慈城镇丁新路3号,房号(1-3)(1-4)(1-5)(1-6)(1-7)(1-8)(2-1),建筑面积326.04平方米房屋的损失。第三项损失计1,466,894元(司法鉴定报告估算总价); 四、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鉴定费12万元。 一至四项总计4,268,546元; 五、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提供的诉讼文书,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的具体情况如下:

2004年,子公司宁波盐业承租宁波市慈城镇房地产管理所所有的座落于慈城镇丁新路3号(地号:952001)、民生路73号(地号:942033)、114号(地号:942025),建筑面积为3,202.74平方米的房屋,双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直至2019年12月31日。自2020年1月起,因双方对租赁价格存在分歧,未签订新的租赁合同。2020年11月,宁波盐业决定解除租赁关系,但宁波市慈城镇房地产管理所认为,需经其现场确认后方可正式解除租赁关系,并认为租赁期间房屋遭到了损坏,要求宁波盐业腾空清退房屋、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恢复原状、赔偿房屋损失。2021年宁波市慈城镇房地产管理所就上述事项起诉宁波盐业,并于2024年追加宁波市甬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共同被告,要求腾空清退房屋、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赔偿房屋损失等共计4,268,546元。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该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尚处于民事一审中(案号:(2024)浙0205民初2318号),无法合理预计案件的最终结果,但公司已聘请委托了浙江鼎鑫律师事务所邵勇律师作为该案的代理律师处理该诉讼案件,根据邵勇律师的分析意见,开庭后双方已在进行和解,预计达成和解的概率较高,对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代理律师将与法官和对方代理律师保持持续沟通。

另外，上述诉讼标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60%，占最近一年净利润的比例为 3.03%，比重较低。同时，根据浙盐集团的内部分立重组方案，宁波盐业已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进行分立，并将相关资产移交给宁波市甬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债务随资产走的分立原则，由宁波市甬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后续管理，并享受相关资产的收益，同时承担相关资产产生的负债，本案应由宁波市甬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承担上述资产产生的负债。因此上述诉讼不构成公司申请挂牌的重大障碍，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上述涉诉案件，系与宁波市慈城镇房地产管理所发生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目前处于民事一审程序中，根据本案诉讼代理律师意见，开庭以后双方已在进行和解，预计达成和解的概率较高。上述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公司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获取公司涉诉案件的诉讼文书材料；获取浙江鼎鑫律师事务所邵勇律师对于案件的分析意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公司上述涉诉案件，系与宁波市慈城镇房地产管理所发生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目前处于民事一审程序中，根据本案诉讼代理律师意见，开庭以后双方已在进行和解，预计达成和解的概率较高。上述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公司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5）关于信息披露。请公司说明：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均为 0 的原因及合理性、准确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股份转让限制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自持股平台与公司签署增资协议并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在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持股的员工，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转让股份，并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2023 年 12 月 27 日，浙盐有限完成股改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成立已满 1 年。

二、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

根据上述股份转让限制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X）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比例（Y）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Z=X*Y）
浙盐集团	183,000,000	33.33%	61,000,000
广盐股份	45,000,000	100.00%	45,000,000
杭州供销	17,800,000	100.00%	17,800,000
珠海盘实	15,000,000	100.00%	15,000,000
盐之有物	13,322,400	0.00%	0
浙财资本	12,200,000	100.00%	12,200,000
盐之有道	9,919,000	0.00%	0
盐之有序	9,172,800	0.00%	0
丽水同富	9,000,000	100.00%	9,000,000
杭州商旅	9,000,000	100.00%	9,000,000
东阳柏晖二号	9,000,000	100.00%	9,000,000
盐之有理	8,108,100	0.00%	0
合计	340,522,300	-	178,000,000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之“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对“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内容进行了更正，更正后披露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 控股股 东、实 际控制 人、一 致行动 人	是否为 做市商	挂牌前 12个月 内受让 自控股 股东、 实际控 制人的 股份数 量 (股)	因司法 裁决、 继承等 原因而 获得有 限售条 件股票 的数量 (股)	质押股份数 量(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83,000,000	53.74%	否	是	否	0	0	0	0	61,000,000
2	广东省广盐集团股份有限公	45,000,000	13.22%	否	否	否	0	0	0	0	45,000,000
3	杭州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17,800,000	5.24%	否	否	否	0	0	0	0	17,800,000
4	珠海盘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	15,000,000	4.41%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00
5	舟山盐之有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13,322,400	3.91%	否	是	否	0	0	13,322,400	0	0
6	浙江浙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200,000	3.58%	否	否	否	0	0	0	0	12,200,000
7	舟山盐之有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9,919,000	2.91%	否	是	否	0	0	9,919,000	0	0
8	舟山盐之有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9,172,800	2.69%	否	是	否	0	0	9,172,800	0	0
9	丽水市共跨山同富	9,000,000	2.64%	否	否	否	0	0	0	0	9,0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 控股股 东、实 际控制 人、一 致行动 人	是否 为 做市商	挂牌前 12个 月内 受让 自控 股股 东、 实际 控制 人的 股份 数量 (股)	因司法 裁决、 继承等 原因而 获得有 限售条 件股票 的数量 (股)	质押股份数 量(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股权投资 基金合 伙企业(有 限合 伙)										
10	杭州商旅 聚信股 权投资 基金合 伙企业 (有限 合 伙)	9,000,000	2.64%	否	否	否	0	0	0	0	9,000,000
11	东阳市柏 晖二号 股权投 资合 伙企业(有 限合 伙)	9,000,000	2.64%	否	否	否	0	0	0	0	9,000,000
12	舟山盐之 有理股 权投资 合 伙企业(有 限合 伙)	8,108,100	2.38%	否	是	否	0	0	0	0	0
合计	-	340,522,300	100.00 %	-	-	-	0	0	32,414,200	0	178,000,000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查阅《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以及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相关规定，取得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核对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的进行更正。

其他问题说明

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公司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后认为，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申请文件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4年9月30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7个月。

二、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公司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不存在需要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叶伟光
叶伟光

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签名： 李祖业
李祖业

查涛
查涛

王浩浩
王浩浩

田文明
田文明

王宇
王宇

周大川
周大川

林东权
林东权

项目负责人签名： 贺星强
贺星强

